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998

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

A large, 3D-rendered blue sphere with a white highlight on its top-left surface, casting a soft shadow on the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year "2012"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phere.

2012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通过了本行《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4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董事因事委托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

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利润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拟分派2012年年度股息总额为人民币70.18亿元。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50元人民币(税前)。

本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朱小黄，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曹国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康，保证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六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 公司简介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26年来，中信银行不断创新，用心服务客户，缔造卓越价值，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2012年英国《银行家》世界银行排名中，一级资本排名48位，总资产排名53位，经营效益及资产质量均有良好表现。2007年4月，中信银行在上海、香港同步上市，目前在国内设有近900家分支机构，在香港、澳门、美国、新加坡设有30多家分支机构。

# 目录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释义
6	财务概要
8	董事长致辞
12	行长致辞
16	荣誉榜
2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战略发展方向
22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3	财务报表分析
48	业务综述
64	风险管理
87	资本管理
88	利润及股息分配
90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90	前景展望
93	社会责任管理
94	重要事项
108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6	公司治理报告
153	内部控制
157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57	备查文件
258	股东参考资料
260	组织架构图
261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授权代表:	朱小黄、林争跃
董事会秘书:	林争跃
联席公司秘书:	林争跃、甘美霞(ACS, A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86-10-65558000/+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 1007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红阳、俞洁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林隆华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盛梓飞、戴佳明
持续督导期间:	2011年7月1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注册登记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69072-5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争跃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系电话	+86-10-65558000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ir_cncb@citicbank.com

## | 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 变更注册登记	报告期末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4月2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12年11月23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1600	1000001000600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	0521	B10611000H0001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101690725	110105101690725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072-5	10169072-5

## |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行自2007年4月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仅于2012年11月2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过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09月0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 | 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自本行2007年4月27日上市以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2013年2月，经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转让至中信股份，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式完成，本行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信股份，中信集团仍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IL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信诚保险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安保险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振华财务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产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锦绣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就本行地区分布报告和贷款地区分布的有关描述中，地理区域的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和兰州；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信用卡中心、汽车金融中心和私人银行中心；

「香港」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 财务概要

## |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2010年
营业收入	89,435	76,948	16.23	55,765
营业利润	41,504	41,425	0.19	27,969
利润总额	41,609	41,590	0.05	28,6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032	30,819	0.69	21,509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3	30,627	0.80	2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6)	300,104	(118.47)	37,325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71	(7.0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0.71	(7.0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71	(7.0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0.71	(7.04)	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	6.41	(118.41)	0.96

注：2011年本行配股融资，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考虑了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并按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了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 |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变动百分点	2010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1.10%	1.27%	(0.17)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21.07%	(4.37)	1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61%	20.94%	(4.33)	18.79%
成本收入比	31.51%	29.86%	1.65	33.82%
信贷成本	0.84%	0.43%	0.41	0.36%
净利差	2.61%	2.85%	(0.24)	2.54%
净息差	2.81%	3.00%	(0.19)	2.63%



## |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2010年
总资产	2,959,939	2,765,881	7.02	2,081,31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62,901	1,434,037	15.96	1,264,245
总负债	2,756,853	2,587,100	6.56	1,956,776
客户存款总额	2,255,141	1,968,051	14.59	1,730,816
同业拆入	17,894	4,676	282.68	7,0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198,356	174,496	13.67	120,1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3.73	13.67	3.08

## |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变动百分点	2010年
正常贷款	1,650,646	1,425,496	15.79	1,255,712
不良贷款	12,255	8,541	43.48	8,533
贷款减值准备	35,325	23,258	51.88	18,219
不良贷款比率	0.74%	0.60%	0.14	0.67%
拨备覆盖率	288.25%	272.31%	15.94	213.51%
贷款拨备率	2.12%	1.62%	0.50	1.44%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 | 资本充足指标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变动百分点	2010年
资本充足率	13.44%	12.27%	1.17	11.31%
核心资本充足率	9.89%	9.91%	(0.02)	8.4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86%	6.46%	0.40	5.98%

田国立 董事长



# 董 事 长 致 辞

在此，本人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截至2012年末，中信银行集团总资产达29,599.3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02%；客户存款达到22,551.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9%；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6,629.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96%；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10.32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10%，平均权益回报率16.70%，经营效益保持平稳；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分别为122.55亿元和0.74%，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拨贷比首次突破2%，达到2.12%，比上年末大幅提高0.50个百分点，拨备对风险的覆盖水平明显提升。本行克服诸多市场不利因素，紧把市场脉络，圆满完成200亿元次级债发行，成功将年末资本充足率提高至13.44%，比上年末提升1.17个百分点，为满足银监会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改善资本结构，加快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2年，全球经济继续缓慢增长，美国财政问题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形势依然严峻，新兴经济体增长普遍放缓。在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引导下，国内经济整体呈现缓中趋稳态势，但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受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和新资本监管规定实施的影响，银行业经营的政策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加快战略转型势在必行。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中信银行继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以提升股东价值为目标，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取得了可喜的进步。

## 董事长致辞

在此，本人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截至2012年末，中信银行集团总资产达29,599.3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02%；客户存款达到22,551.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9%；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6,629.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96%；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10.32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70%，经营效益保持平稳；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分别为122.55亿元和0.74%，资产质量基本稳定；贷款拨备率首次突破2%，达到2.12%，比上年末大幅提高0.50个百分点，拨备对风险的覆盖水平明显提升。本行克服诸多市场不利因素，紧把市场脉络，圆满完成200亿元次级债发行，成功将年末资本充足率提高至13.44%，比上年末提升1.17个百分点，为满足银监会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改善资本结构，加快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打下了坚实基础。在2012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全球排名第48位，成为国内首家跻身世界银行50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2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对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科学决策，推动和保障了本行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行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级管理层，确保了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在此，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离任的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新成员表示热烈欢迎！本人相信，在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带领下，中信银行事业将迈上新的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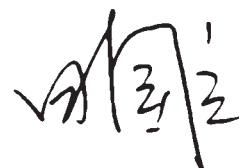
2012年，本行积极优化业务结构，传统业务市场地位更加巩固，新兴业务优势加速打造，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公司金融业务优化企业客户金融服务模式，深化对公大中小客户分层经营，加大低资本消耗的产品创新和发展力度，加快全面进入服务业领域，主要业务指标位居中型商业银行前列。零售银行业务全面强化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网点销售化转型，完善中高端财富管理体系，推动信用卡业务向纵深发展，战略性发展网络银行，零售客户基础不断扩大，产能加速释放。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本行继续加强与中信股份旗下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的合作，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客户资源共享、产品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合作，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逐步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本行在亚洲银行的竞争力排名中蝉联第12位，被评为“亚洲最佳综合金融服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世界金融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排名69位，上升4位，品牌价值连续5年提升。

本行董事会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通过推动全面内控梳理、内控管理平台系统建设等工作，优化了内控环境，拓宽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加强了内部监督。本行进一步完善独立、垂直、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突出以先进的风险量化技术为支撑，通过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手段，努力实现银行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凭借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优异表现，本行董事会在《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的评选中获评“优秀董事会”，在《理财周报》的评选中获评“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同时荣获香港《财资》杂志“2012年企业最佳公司治理奖”金奖。

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本行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了“信为本，孝为先”敬老爱老等多项公益活动 and 事业，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凭借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表现，本行荣获“最具责任感企业”、“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一杰出企业奖”等诸多奖项。本行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在润灵环球A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中获评AA级，位居银行业第一名。

2012年，本行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进一步明晰了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确立了“建设具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的发展愿景和“浇灌实体经济，铸造员工幸福，提升股东价值，服务社会发展”的发展使命。在新的发展战略指引下，本行将努力以一流的业绩、一流的品牌、一流的核心竞争力回报股东。

展望2013年，发达国家主权债务问题和宽松货币政策的负面溢出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全球经济增长依然艰难。中国经济在扩大内需和城镇化等新经济增长点拉动下，中长期仍然看好，但经济结构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矛盾较多，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风险也在逐步显现。本行将努力把握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中的机遇，严格控制风险，加快战略转型，坚持特色发展，打造专业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努力以出色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的信任与支持！



董事长

2013年3月28日

朱小黄 行长





# 行长致辞

借此机会，本人谨代表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帮助，对全体干部和员工的付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本行将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风险与收益、总行与分支行、前台与中后台、海内与海外等重大关系，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理性发展、精益管理，努力打造中信银行百年老店！

2012年，世界经济复杂多变，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银行竞争更加激烈。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本行强化基础建设、深化战略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成效明显。

经营业绩跟上市场步伐，资产质量继续保持稳定。

截至2012年末，本集团合并总资产达29,599.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7.02%；客户存款达到22,551.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9%；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6,629.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96%。在央行两次降息以及本行主动增提拨备的前提下，本集团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10.32亿元，增幅0.69%；利息净收入754.86亿元，增长15.94%；非利息净收入139.49亿元，增幅17.79%。



2012年，银行业资产质量普遍下降，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和比率略有上升，但幅度小于同业平均水平。截至年末，本集团合并不良贷款余额122.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14亿元；合并不良贷款率0.74%，比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合并口径贷款拨备率达到2.12%，其中本行贷款拨备率2.21%，比上年末大幅提高0.53个百分点。本行成功发行200亿人民币次级债，资本充足率达到13.44%，比上年末提高1.17个百分点。

### 业务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基础管理能力明显增强。

2012年，本行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在保持和提升对公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战略性推动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加快发展中间业务。本行强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调整，致力于打造对公以中型客户为主，对私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的“橄榄形”客户结构。全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同比增速分别达到25.98%、69.23%和68.57%，大幅超过全行贷款15.96%的平均增长水平，贷款类型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日均中长期贷款占比为45.92%，比上年下降4.48个百分点，资产期限结构更趋合理；本行不断优化收入结构，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5.60%，比上年提高0.21个百分点。

本行强化精益管理，围绕建设能力强大的总行目标，按照“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优化调整部门设置，强化前中后台部门在市场规划、政策指导、牵头营销、计划考核和资源配置等方面对分行的引领作用，加大规模调控及资本管理力度，强化考核引导和定价能力。本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审计合规体系建设，风控、内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行加快网络银行和物理网点渠道建设，全年网银交易量达24.6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5.05%，新建机构网点112家，机构网点总数达到885家，网点建设速度创历史新高。本行继续深化协同工作和国际化经营，推进不规范经营整治工作，加强会计管理和后台集中运营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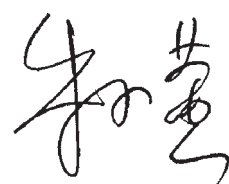
### 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稳步提升，战略转型加速向纵深推进。

2012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2012年度世界金融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荣升至第69位，比上年提升4位；在国际知名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评出的“2012年度最佳中国品牌50强”中，本行位列第19位。在《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48位，总资产排名第53位。本行全年多次获得境内外权威机构评选的其它行业奖项，反映出本行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业界和市场的充分认可。

本行出台《关于中信银行发展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以坚持“建设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为发展愿景，以“浇灌实体经济，铸造员工幸福，提升股东价值，服务社会发展”为发展使命。突出独特的市场偏好、独特的市场资源、独特的银行品牌和独特的企业文化。坚持支持实体经济，深化调整经营结构，优化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进军服务业，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金融、零售银行、投资银行、现金管理、金融市场、网络银行等业务，发掘和梳理构建百年银行的普适价值和基本准则，打造常青基业。

2013年，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形势将有所好转，但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本行将坚决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监管规章，在董事会指导下，以“抓存款规模、推结构转型、上管理台阶”为主线，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市场营销，提升业务竞争力；二是推进对公客户经营重心上移，零售客户经营重心下移；三是加快信息技术和运营体制建设，有效服务业务发展；四是加快网点和网络银行发展，增强银行发展后劲；五是加强风险内控能力建设，确保资产质量平稳；六是加强考核引导，支持重点地区和业务发展；七是强化支持保障体系建设，确保银行安全稳健运行。

借此机会，本人谨代表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帮助，对全体干部和员工的付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本行将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风险与收益、总行与分支行、前台与中后台、海内与海外等重大关系，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理性发展、精益管理，努力打造中信银行百年老店！



执行董事、行长  
2013年3月28日

# 荣誉榜

- 2月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世界金融品牌500强排行榜中，中信银行品牌排名69位。
- 4月 • 本行被《亚洲银行家》授予“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大奖—中国最佳信用风险管理银行”。
- 5月 • 本行董事会在《董事会》杂志评选的“金圆桌奖”中被评为“优秀董事会”。
  - 本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主办的“2012年度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最佳金融服务创新奖”等4项奖。
- 7月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全球1000家最大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48位，总资产排名53位。
- 9月 • 本行在《ASIA MONEY》主办的“FX POLL 2012”评选中，荣获“中国本土最佳外汇服务提供者”。



- 10月 • 本行被中国《首席财务官》杂志评为“2012年度最佳公司金融品牌奖”。
- 11月 • 在中国《第一财经》主办的“2012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CFV)”中，本行分别荣获“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和“最佳创新零售银行”两项奖。
- 12月 • 在中国《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2012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中，本行位列“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第12位，并被评为“亚洲最佳综合金融服务银行”。
- 在中国《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最佳社会公益银行”。
- 在国际知名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评出的“2012年度最佳中国品牌50强”中，本行位列第19位。







# 专注业务

中信银行拥有经验丰富的对公业务团队和特色鲜明的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向客户提供相对领先的国际贸易结算、投资银行等公司银行服务，以及具有良好声誉的信用卡、出国金融等零售银行服务。

# 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

## | 战略发展方向

基于对经济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和本行所处发展阶段的科学认识，本行提出了“建设具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的发展愿景和“浇灌实体经济、铸造员工幸福，提升股东价值，服务社会发展”的发展使命，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市场定位，明确了“一心一意办好商业银行，竞位争先、理性发展、精益管理，打造中信银行百年老店”的发展路径。

## 突出打造独特的市场价值

围绕建设具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的核心，本行致力于保持和发展具有中信特色的银行，形成独特的市场偏好，独特的市场资源，独特的品牌和文化。

## 突出支持实体经济

适应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趋势，以及城镇化建设提速，消费金融、服务业、网络金融大发展的前景，本行瞄准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客户，调整业务定位、区域定位、客户定位、行业定位，精益化配置资源，推动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向着更加适应实体经济要求的目标改进，寻找主流行业中的优质客户，挖掘过剩行业中的价值客户，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 突出业务结构调整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在保持现有业务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结构调整和分层经营体系建设，着力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的投资银行、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资产托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零售金融业务突出大零售战略，通过网点销售化转型和旗舰店建设，加快财富管理、消费金融、信用卡、网络银行、金融IC卡、移动支付、社区金融和个人理财等业务发展。金融市场业务以理财做市交易和





资产管理为主要盈利点，强化人民币外汇和利率做市业务领先品牌，大力扩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加快建立金融同业客户网络，形成以“银证财信保租”为核心的客户群体，强化同业产品创新，推动业务快速发展。

### 突出客户结构调整

本行在业务开拓上要与大银行错层竞争，加快形成对公以中型企业客户为主、零售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的“橄榄型”客户定位，大力提升中小型企业客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对本行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 突出战略发展重点

一是在综合实力上持续做强，确保与市场大势同步或相对较高的增速；加快运用现代金融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金融和零售金融领域形成多个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和规模效应的特色产品；二是坚持深化战略转型，兼顾短期与长期目标，兼顾业务、客户、产品、结构目标的优化，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三是强化经营模式转变，在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实现管理会计的全流程植入，促进经营管理模式向差异化、集约化转变，规避趋同化竞争，提升市场竞争力；四是加快管理和制度创新，深化新技术的应用，实现新兴业务领域重点突破，在若干领域形成“领先一步”的优势；五是全面进军现代服务业，集中资源拓展现代物流、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创意、新闻出版、现代旅游和信息软件等行业。

### 突出银行基础建设

本行致力于围绕建设能力强大总行的目标，强化银行基础建设，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总行要在市场规划、政策指导、信息共享、牵头营销、技术支持、产品创新、资源配置、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一是建立流畅的经营管理体系。重点突出以前中后台优化整合为目标调整银行组织架构；缩短管理链条，以扩大二级分行直管为核心实施城市银行管理；强化客户分层营销，以公司客户经营重心上移和零售与中小企业重心下移为重点实施分级经营模式改革；强化一级法人管理，以统一的战略为目标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加强流程再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二是加强信息科技的集约化和精益化管理。突出业务引导，加





快核心系统和重大业务系统项目的开发，确保信息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三是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合理的风险容忍度，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风险暴露原则，突出风险的垂直化管理、限额管理、计量分析，实施差异化审贷模式和流程，坚持科学的退出机制，强化资本规划，把握收益覆盖风险的定性和定量平衡。四是加快经营渠道建设。扩大机构网点的数量，优化布局，大力发展网络银行，再造网上中信银行，深化协同和国际化经营平台建设，形成品牌特色。五是加强队伍和激励机制建设。加快建立公平、公正、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差异化前中后台激励机制，高度重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完善干部交流制度，加强全员培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实现“人性化的员工管理、标准化的柜面服务、数据化的业务运行和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企业文化建设目标。

## |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2年，全球经济缓慢增长，政治热点频现。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尚未消除，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持续，美国、日本主权债务风险加大，主要国家量化宽松政策蔓延。在欧美经济低迷，外需减弱的背景下，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承压，经济增速放缓，通胀压力犹存。世界经济复苏的复杂性、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更加凸显，挑战明显增多。

面对日趋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内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挑战，中国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519,32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64,83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0,30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4.3%；货物进出口总额38,6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贸易顺差2,311亿美元；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1.7%。

2012年，中国金融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态势。截至2012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97.42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8%；狭义货币(M1)余额30.87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6.5%；全年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2.99万亿元，新增人民币各项贷款8.20万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91.74万亿元，增加10.81万亿元。2012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2855，比上年末升值0.25%；股票指数总体上行，2012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报收2,269.13点，比上年末上涨3.17%。国内商业银行运行平稳，资产负债规模与经营利润保持稳步增长，资本充足率稳步上升，不良资产反弹，但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012年，中国银监会强化监管、完善制度，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标志著国际监管新标准在我国由政策制定阶段转向落地实施。通过创新监管理念，健全监管组织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银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银行业改革转型，提高了中国银行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保持了银行业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2012年，中国银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战略转型，积极开展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创新，持续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水平，支持实体经济建设，整体发展态势稳健向好，为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 财务报表分析

### 概述

2012年，本行加强基础管理建设，推进业务转型，强化风险控制，各项业务总体保持平稳。

规模增长平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29,599.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7.02%，贷款和垫款总额16,629.0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5.96%；客户存款总额22,551.4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4.59%。

盈利保持增长，增速放缓。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审慎增提拨备基础上，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10.32亿元，比上年增长0.69%，拨备前利润547.1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2.12%；实现利息净收入754.8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5.9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39.4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7.79%。

资产质量平稳，不良率微升。受经济不景气影响，银行业资产质量普遍下降。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22.5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7.14亿元，上升43.48%；不良贷款率0.74%，比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

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提取贷款减值准备128.0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23.30%，报告期末，拨备覆盖率288.25%，比上年末提升15.9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12%，比上年末提升0.50个百分点。

##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利息净收入	75,486	65,106	10,380	15.94
非利息净收入	13,949	11,842	2,107	17.79
营业收入	89,435	76,948	12,487	1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8)	(5,343)	1,305	24.42
业务及管理费	(28,179)	(22,973)	5,206	22.66
资产减值损失	(13,104)	(7,207)	5,897	81.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	165	(60)	(36.36)
税前利润	41,609	41,590	19	0.05
所得税	(10,224)	(10,746)	(522)	(4.86)
净利润	31,385	30,844	541	1.75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31,032	30,819	213	0.6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41	34	622
租金收入	81	82	7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	29	5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3	13	2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8	63	—
其他净损益	(36)	51	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	272	780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50)	(58)	(1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69	214	62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9	192	507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22	121

##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94.3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6.23%。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84.4%，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15.6%，比上年提升0.2个百分点。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利息净收入	84.4	84.6	86.3
非利息净收入	15.6	15.4	1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754.8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03.80亿元，增长15.94%。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b>生息资产</b>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29,621	102,369	6.69	1,343,708	82,234	6.12
债券投资	292,622	10,616	3.63	237,823	7,636	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421	5,842	1.50	298,864	4,425	1.48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333,843	13,958	4.18	188,459	7,528	3.99
买入返售款项	121,433	5,208	4.29	98,934	4,796	4.85
其他 <sup>(1)</sup>	17,149	817	4.76	—	4	—
<b>小计</b>	<b>2,685,089</b>	<b>138,810</b>	<b>5.17</b>	<b>2,167,788</b>	<b>106,623</b>	<b>4.92</b>
<b>付息负债</b>						
客户存款	2,040,733	45,947	2.25	1,761,117	32,450	1.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366,846	15,021	4.09	194,295	7,247	3.73
卖出回购款项	13,331	537	4.03	10,420	474	4.55
其他 <sup>(2)</sup>	48,130	1,819	3.78	36,964	1,346	3.64
<b>小计</b>	<b>2,469,040</b>	<b>63,324</b>	<b>2.56</b>	<b>2,002,796</b>	<b>41,517</b>	<b>2.07</b>
<b>利息净收入</b>		<b>75,486</b>			<b>65,106</b>	
净利差 <sup>(3)</sup>			<b>2.61</b>			<b>2.85</b>
净息差 <sup>(4)</sup>			<b>2.81</b>			<b>3.00</b>

注：(1) 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子公司已核销贷款本期清收的利息。

(2) 包括应付债券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3) 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4) 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对比2011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b>资产</b>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378	8,757	20,135
债券投资	1,759	1,221	2,9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5	62	1,417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5,801	629	6,430
买入返售款项	1,091	(679)	412
其他	—	813	813
<b>利息收入变动</b>	<b>21,384</b>	<b>10,803</b>	<b>32,187</b>
<b>负债</b>			
客户存款	5,145	8,352	13,4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款项	6,436	1,338	7,774
卖出回购款项	132	(69)	63
其他	406	67	473
<b>利息支出变动</b>	<b>12,119</b>	<b>9,688</b>	<b>21,807</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9,265</b>	<b>1,115</b>	<b>10,380</b>

####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央行两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扩大了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存贷款利差逐步收窄。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81%，比上年下降0.19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61%，比上年下降0.24个百分点。

####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388.1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321.87亿元，增长30.19%。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提高以及生息资产规模扩张。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2011年的4.92%升至2012年的5.17%，提高0.25个百分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从2011年的21,677.88亿元人民币增至2012年的26,850.89亿元人民币，增加5,173.01亿元，增长23.8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023.6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01.35亿元，增长24.49%。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995.7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95.33亿元，增长24.40%，受益于贷款定价水平持续提升，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0.54个百分点。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本集团						
短期贷款	827,155	58,554	7.08	666,517	44,578	6.69
中长期贷款	702,466	43,815	6.24	677,191	37,656	5.56
合计	1,529,621	102,369	6.69	1,343,708	82,234	6.12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本行						
短期贷款	811,492	57,697	7.11	656,320	44,181	6.73
中长期贷款	637,627	41,874	6.57	608,977	35,857	5.89
合计	1,449,119	99,571	6.87	1,265,297	80,038	6.33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本集团						
公司贷款	1,162,436	78,592	6.76	1,059,306	65,557	6.19
贴现贷款	74,428	5,589	7.51	44,645	3,405	7.63
个人贷款	292,757	18,188	6.21	239,757	13,272	5.54
合计	1,529,621	102,369	6.69	1,343,708	82,234	6.12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本行						
公司贷款	1,101,507	76,872	6.98	998,702	64,028	6.41
贴现贷款	69,377	4,882	7.04	41,467	3,273	7.89
个人贷款	278,235	17,817	6.40	225,128	12,737	5.66
合计	1,449,119	99,571	6.87	1,265,297	80,038	6.3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06.1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9.80亿元，增长39.03%。本集团根据市场走势灵活运用资金，加大对债券规模的投入以及债券结构的调整，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加547.99亿元人民币，平均收益率提升0.42个百分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58.4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4.17亿元，增长32.02%。受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影响，缴存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915.57亿元人民币。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139.5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64.30亿元，增长85.41%。同业资金市场交易活跃，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余额增加1,453.84亿元人民币，平均收益率上升0.19个百分点。

###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52.0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4.12亿元，增长8.59%。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增加224.99亿元人民币，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0.56个百分点的影响。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633.2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18.07亿元，增长52.53%。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上升。

本集团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为2.56%，比上年上升0.49个百分点；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24,690.40亿元人民币，增加4,662.44亿元，增长23.28%。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59.4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34.97亿元，增长41.59%。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44.5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29.61亿元，增长41.16%，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0.40个百分点以及平均余额增加2,754.87亿元人民币。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b>本集团</b>						
<b>公司存款</b>						
定期	952,649	32,908	3.45	762,992	21,233	2.78
活期	754,131	5,546	0.74	709,800	5,328	0.75
<b>小计</b>	<b>1,706,780</b>	<b>38,454</b>	<b>2.25</b>	<b>1,472,792</b>	<b>26,561</b>	<b>1.80</b>
<b>个人存款</b>						
定期	247,382	7,152	2.89	211,280	5,568	2.64
活期	86,571	341	0.39	77,045	321	0.42
<b>小计</b>	<b>333,953</b>	<b>7,493</b>	<b>2.24</b>	<b>288,325</b>	<b>5,889</b>	<b>2.04</b>
<b>合计</b>	<b>2,040,733</b>	<b>45,947</b>	<b>2.25</b>	<b>1,761,117</b>	<b>32,450</b>	<b>1.84</b>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本行						
公司存款						
定期	907,297	31,980	3.52	718,757	20,767	2.89
活期	738,108	5,528	0.75	692,926	5,310	0.77
小计	1,645,405	37,508	2.28	1,411,683	26,077	1.85
个人存款						
定期	220,957	6,634	3.00	188,359	5,125	2.72
活期	72,062	311	0.43	62,895	290	0.46
小计	293,019	6,945	2.37	251,254	5,415	2.16
合计	1,938,424	44,453	2.29	1,662,937	31,492	1.8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150.2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7.74亿元，增长107.27%，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与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增加1,725.51亿元人民币，平均成本率由3.73%上升至4.09%，上升0.36个百分点。

####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为5.3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0.63亿元，增长13.29%，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余额增加29.11亿元人民币，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52个百分点的影响。

#### 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券等其他利息支出18.1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73亿元，增长35.14%。主要由于本集团当期发行200亿元人民币及3亿美元次级债券，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10	8,837	2,373	26.85
汇兑净收益	1,458	1,293	165	12.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	878	(983)	(111.96)
投资收益	1,039	257	782	304.28
其他业务收入	347	577	(230)	(39.86)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3,949	11,842	2,107	17.79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39.4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1.07亿元，增长17.7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3,820	2,283	1,537	67.32
顾问和咨询费	2,831	2,659	172	6.47
结算业务手续费	2,593	1,755	838	47.75
理财服务手续费	1,055	847	208	24.56
代理手续费	967	725	242	33.3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83	320	163	50.94
担保手续费	435	887	(452)	(50.96)
其他	10	5	5	100.00
小计	12,194	9,481	2,713	28.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4)	(644)	340	52.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10	8,837	2,373	26.85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2.1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3.73亿元，增长26.8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21.9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8.62%，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结算业务及理财服务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 汇兑净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汇兑净收益为14.5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1.65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交易损益增加。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1.05亿元人民币，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减少。

##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10.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7.82亿元，主要由于已实现衍生产品交割损益增加。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31.0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58.97亿元，增长81.82%。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128.0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70.70亿元，增长123.3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804	5,734	7,070	123.30
表外资产 <sup>(1)</sup>	131	1,222	(1,091)	(89.28)
证券投资	(16)	181	(197)	(108.84)
其他 <sup>(2)</sup>	185	70	115	164.29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13,104	7,207	5,897	81.82

注：(1) 2011年表外资产减值损失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计提Farmington表外担保减值损失11.4亿元。

(2) 包括抵债资产、拆出资金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281.7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52.06亿元，增长22.66%，主要由于：(1)机构网点扩张，相应地加大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2)本集团为促进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加大主线费用支持力度，业务费用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1.51%，比上年上升1.6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员工成本	15,434	12,294	3,140	25.54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858	3,987	871	21.85
一般行政费用	7,887	6,692	1,195	17.86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28,179	22,973	5,206	22.66
成本收入比	31.51%	29.86%		上升1.65个百分点

### 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02.2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5.22亿元，下降4.86%。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4.57%，比上年的25.84%下降1.27个百分点。

##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9,599.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7.0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投资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长；负债总额27,568.5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6.56%，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27,576	55.0	1,410,779	5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435	1.9	—	—
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sup>(1)</sup>	346,282	11.7	253,388	9.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8,167	14.5	366,391	13.2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388,394	13.1	537,539	19.4
买入返售款项	69,082	2.3	162,211	5.9
其他 <sup>(2)</sup>	44,003	1.5	35,573	1.3
<b>资产合计</b>	<b>2,959,939</b>	<b>100.0</b>	<b>2,765,881</b>	<b>100.0</b>
客户存款	2,255,141	81.8	1,968,051	7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388,002	14.1	540,222	20.9
卖出回购款项	11,732	0.4	9,806	0.4
应付债券	56,402	2.0	33,730	1.3
其他 <sup>(3)</sup>	45,576	1.7	35,291	1.3
<b>负债合计</b>	<b>2,756,853</b>	<b>100.0</b>	<b>2,587,100</b>	<b>100.0</b>

注：(1) 包括交易性投资、可供出售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3)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16,629.0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5.96%。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比重55%，比上年提升4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本集团				
公司贷款	1,253,260	75.4	1,116,389	77.9
贴现贷款	74,994	4.5	49,451	3.4
个人贷款	334,647	20.1	268,197	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62,901	100.0	1,434,037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5,325)		(23,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627,576		1,410,77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15,766.2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6.1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本行				
公司贷款	1,188,415	75.4	1,058,128	78.0
贴现贷款	68,166	4.3	45,332	3.3
个人贷款	320,044	20.3	253,867	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576,625	100.0	1,357,327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4,877)		(22,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541,748		1,334,509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

##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

###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组合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b>债券投资</b>				
持有至到期债券	135,144	39.0	108,605	42.9
可供出售债券	192,340	55.5	127,178	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12,283	3.5	8,188	3.2
<b>债券投资总额</b>	<b>339,767</b>	<b>98.0</b>	243,971	96.2
<b>投资基金</b>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684	0.2	5,706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损益的投资基金	2	—	2	—
<b>投资基金总额</b>	<b>686</b>	<b>0.2</b>	5,708	2.2
<b>权益工具投资</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	—	40	—
长期股权投资	2,266	0.7	2,343	0.9
<b>权益工具投资总额</b>	<b>2,321</b>	<b>0.7</b>	2,383	0.9
<b>存款证</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款证	3,787	1.1	1,766	0.7
<b>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b>	<b>346,561</b>	<b>100.0</b>	253,828	100.0
<b>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b>	<b>(279)</b>		(440)	
<b>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b>	<b>346,282</b>		253,388	
<b>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b>	<b>848</b>		<b>692</b>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3,397.6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957.96亿元，增长39.2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在充分考虑收益与风险并保障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基础上，加大对高收益中长期债券及信用等级较高企业债券的投入。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3,498	30.4	48,414	19.8
政府	73,759	21.7	62,150	25.5
政策性银行	44,720	13.2	39,709	16.3
中国人民银行	11,533	3.4	26,860	11.0
公共实体	39	—	75	—
其他 <sup>(注)</sup>	106,218	31.3	66,763	27.4
<b>债券合计</b>	<b>339,767</b>	<b>100.0</b>	<b>243,971</b>	<b>100.0</b>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328,059	96.6	224,976	92.2	238,067	91.0
中国境外	11,708	3.4	18,995	7.8	23,497	9.0
<b>债券合计</b>	<b>339,767</b>	<b>100.0</b>	<b>243,971</b>	<b>100.0</b>	<b>261,564</b>	<b>100.0</b>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23.4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7.09亿元)，其中本行持有14.70亿美元，占比62.8%。本集团欧洲地区债券总额3.03亿美元，其中本行持有1.04亿美元，主要为英国、德国地区金融机构债。本集团未持有欧洲地区主权机构敞口。

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4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74亿元)，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 减值准备
债券1	4,044	2013-4-23	3.45	—
债券2	4,000	2017-2-28	4.20	—
债券3	3,179	2017-4-23	4.11	—
债券4	3,038	2015-2-20	3.76	—
债券5	2,830	2015-12-7	2.96	—
债券6	2,781	2015-4-23	3.93	—
债券7	2,637	2017-7-26	3.97	—
债券8	2,620	2019-4-23	4.32	—
债券9	2,196	2017-5-6	3.33	—
债券10	2,126	2022-4-23	4.44	—
<b>债券合计</b>	<b>29,451</b>			

##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40	350
本年计提 <sup>(1)</sup>	(16)	181
核销	—	(11)
转出 <sup>(2)</sup>	(145)	(80)
<b>期末余额</b>	<b>279</b>	<b>440</b>

注：(1) 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23,773	1,269	902	200,104	1,627	1,314
货币衍生工具	550,812	2,891	2,495	404,074	3,036	2,438
其他衍生工具	21,584	—	15	1,065	20	12
合计	796,169	4,160	3,412	605,243	4,683	3,764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应收贷款利息	3,566	102,369	(101,521)	4,414
应收债券利息	3,515	10,616	(8,122)	6,009
应收其他利息	3,026	25,825	(25,992)	2,859
合计	10,107	138,810	(135,635)	13,282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56)	(200)	14	(242)
应收利息净额	10,051	138,610	(135,621)	13,040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21	404
—其他	23	3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4)	(137)
—其他	(23)	(24)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	277

## 客户存款

## 本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22,551.4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870.90亿元，增长14.59%，客户存款占总负债比重81.8%，比上年末提升5.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851,951	37.8	787,052	40.0	752,219	43.5
定期	990,759	43.9	835,035	42.4	677,843	39.1
其中：协议存款	100,108	4.4	69,866	3.6	30,130	1.7
小计	1,842,710	81.7	1,622,087	82.4	1,430,062	82.6
个人存款						
活期	102,120	4.5	91,762	4.7	87,521	5.1
定期	310,311	13.8	254,202	12.9	213,233	12.3
小计	412,431	18.53	345,964	17.6	300,754	17.4
客户存款合计	2,255,141	100.0	1,968,051	100.0	1,730,816	100.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本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21,485.8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833.61亿元人民币，增长15.1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833,520	38.8	770,384	41.3	735,188	45.0
定期	948,090	44.1	787,775	42.2	633,497	38.7
其中：协议存款	99,340	4.6	69,240	3.7	30,100	1.8
小计	1,781,610	82.9	1,558,159	83.5	1,368,685	83.7
个人存款						
活期	86,953	4.1	79,753	4.3	71,140	4.4
定期	280,019	13.0	227,309	12.2	194,505	11.9
小计	366,972	17.1	307,062	16.5	265,645	16.3
客户存款合计	2,148,582	100.0	1,865,221	100.0	1,634,330	100.0

###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2,053,129	91.0	1,816,875	92.3
外币	202,012	9.0	151,176	7.7
合计	2,255,141	100.0	1,968,051	100.0

##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sup>(注)</sup>	617,682	27.5	538,762	27.4
长江三角洲	566,851	25.1	505,692	25.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09,896	13.7	278,346	14.1
中部地区	308,383	13.7	257,689	13.1
西部地区	275,718	12.2	227,366	11.6
东北地区	70,641	3.1	57,160	2.9
境外	105,970	4.7	103,036	5.2
客户存款合计	2,255,141	100.0	1,968,051	100.0

注：包括总部。

##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925,662	41.0	378,190	16.8	381,507	16.9	155,211	6.9	2,140	0.1	1,842,710	81.7
个人存款	210,130	9.4	91,154	4.0	81,717	3.6	29,421	1.3	9	—	412,431	18.3
合计	1,135,792	50.4	469,344	20.8	463,224	20.5	184,632	8.2	2,149	0.1	2,255,141	100.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907,232	42.1	345,310	16.1	372,826	17.4	154,102	7.2	2,140	0.1	1,781,610	82.9
个人存款	194,961	9.1	69,094	3.2	73,505	3.4	29,403	1.4	9	—	366,972	17.1
合计	1,102,193	51.2	414,404	19.3	446,331	20.8	183,505	8.6	2,149	0.1	2,148,582	100.0

##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及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46,787	49,705	29,516	50,622	(2,134)	4,285	178,781
(一)净利润	—	—	—	31,032	—	353	31,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02)	—	—	14	92	(296)
(三)利润分配	—	—	17,519	(24,303)	—	—	(6,784)
期末余额	46,787	49,303	47,035	57,351	(2,120)	4,730	203,086

##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666,007	503,666
— 开出保函	89,554	64,534
— 开出信用证	166,268	244,312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15,246	95,218
— 信用卡承担	80,452	60,937
小计	1,117,527	968,667
经营性租赁承诺	9,997	8,260
资本承担	681	1,438
用作质押资产	11,795	11,637
合计	1,140,000	990,002

##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sup>(1)</sup>	标准值(%)	本行数据(%)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52.20	60.89	59.11
其中：人民币	≥25	48.85	58.97	56.75
外币	≥25	86.48	96.55	68.68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合计 <sup>(2)</sup>	≤75	73.59	72.97	72.83
其中：人民币	≤75	74.12	73.26	73.31
外币	≤75	64.12	65.44	60.42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包含贴现数据。

##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第2号)及其日后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44%，比上年末提升1.17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89%，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扣除前总资本	267,612	214,002	160,928
其中：核心资本总额	196,068	171,534	119,166
附属资本总额	71,544	42,468	41,762
扣除：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	4,171	4,134	4,314
资本净额	263,441	209,868	156,614
核心资本净额	193,982	169,466	116,988
加权风险资产	1,948,636	1,702,165	1,385,262
市场风险资本 <sup>(注)</sup>	942	696	—
核心资本充足率	9.89%	9.91%	8.45%
资本充足率	13.44%	12.27%	11.31%

注：2011年起，监管部门取消了原来规定的市场风险资本计提阈值，所有银行均需按照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市场风险资本。

##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会不断对其进行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债券及权益性投资分类、交易性投资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养老精算福利责任的确认、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等。

##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取价办法》执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采用金融媒介报价、公开或自主估值技术和采用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询价法。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上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交易报价，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最近市场交易报价，而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术或询价法取得。

本行严格执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流程。业务部门、会计核算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共同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和来源。会计核算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独立的公允价值评估，定期编制估值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对各类估值报告进行审阅，并对估值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制度和办法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余额
<b>金融资产</b>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190	(7)	—	—	12,285
2、衍生金融资产	4,683	(180)	—	—	4,16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387	—	(278)	10	196,717
<b>金融资产小计</b>	<b>147,260</b>	<b>(187)</b>	<b>(278)</b>	<b>10</b>	<b>213,162</b>
投资性房地产	272	62	—	—	333
<b>合计</b>	<b>147,532</b>	<b>(125)</b>	<b>(278)</b>	<b>10</b>	<b>213,495</b>
<b>金融负债</b>					
1、衍生金融负债	3,764	20	—	—	3,412
<b>金融负债合计</b>	<b>3,764</b>	<b>20</b>	<b>—</b>	<b>—</b>	<b>3,412</b>

##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3	1	—	—	41
2、衍生金融资产	2,218	1,725	—	—	2,80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34	—	481	10	21,348
4、贷款和应收款	166,349	—	—	(329)	145,123
5、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8	—	—	6	1,380
金融资产合计	199,562	1,726	481	(313)	170,698
金融负债	179,951	(67)	—	—	270,225

##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项目	2012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36,591	(38.79)	短期流动性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5	50.00	交易性债券投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	(57.41)	买入返售票据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717	46.38	增加债券投资规模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	105.02	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70,108	(30.89)	短期流动性调整
拆入资金	17,894	282.68	加大同业资产负债运用
应付利息	21,499	58.09	客户存款及应付债券规模增长
应付债券	56,402	67.22	增发次级债券
盈余公积	11,709	34.73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35,326	69.6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投资收益	1,039	304.28	衍生金融产品已实现交割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5	—	衍生金融产品重估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13,104	81.82	组合基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 分部报告

### 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集中经营管理和资源优化配置，变更业务分部披露方式：(1)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按照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等四个业务分部进行考核和管理；(2)调整同业业务管理模式，将同业业务由公司条线调整至金融市场条线。变更后披露方式能够准确体现本集团各业务条线经营情况和利润贡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63,135	15,220	10,997	83	89,435
成本费用	(20,642)	(11,751)	(1,215)	(1,219)	(34,827)
资产减值损失	(10,440)	(2,086)	(403)	(175)	(13,104)
营业利润	32,053	1,383	9,379	(1,311)	41,50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1,626,232	418,449	904,886	2,147	2,951,714
分部负债	1,856,062	419,089	484,134	(2,432)	2,756,85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37,076	80,451	—	—	1,117,527

项目	2011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海外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子公司业务	
营业收入	55,373	10,427	8,994	(931)	3,085	76,948
成本费用	(17,500)	(8,962)	(310)	(4)	(1,540)	(28,316)
资产减值损失	(5,230)	(714)	(38)	—	(1,225)	(7,207)
营业利润	32,643	751	8,646	(935)	320	41,42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海外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子公司业务	
分部资产	1,460,870	310,607	848,186	5,688	135,347	2,760,698
分部负债	2,089,057	312,222	44,867	15,959	124,995	2,587,10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872,369	55,543	—	—	40,755	968,667

本集团在公司银行业务领域一直保持着中型银行同业相对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320.53亿元人民币，占比达74.86%；零售银行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13.83亿元人民币，占比3.23%；金融市场业务为本集团贡献营业利润93.79亿元人民币，占比21.91%。

## 地区分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珠江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营业收入	20,947	11,375	19,047	11,724	10,241	2,612	10,378	3,111	—	89,435
成本费用	(7,953)	(4,436)	(7,041)	(4,463)	(3,958)	(1,007)	(4,309)	(1,660)	—	(34,827)
资产减值损失	(4,737)	(2,772)	(2,267)	(1,605)	(1,341)	(319)	16	(79)	—	(13,104)
营业利润	8,257	4,167	9,739	5,656	4,942	1,286	6,085	1,372	—	41,50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珠江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分部资产	720,231	438,698	727,706	351,283	356,213	77,278	962,733	144,134	(826,562)	2,951,714
分部负债	709,635	431,981	715,812	344,631	349,718	75,502	825,654	130,482	(826,562)	2,756,85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83,996	139,730	247,185	170,851	121,042	30,020	74,906	49,797	—	1,117,527

项目	2011年									
	珠江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营业收入	18,198	10,082	16,404	9,525	8,113	2,109	9,432	3,085	—	76,948
成本费用	(6,702)	(3,942)	(5,745)	(3,504)	(3,049)	(831)	(3,003)	(1,540)	—	(28,316)
资产减值损失	(1,932)	(872)	(935)	(1,000)	(699)	(244)	(300)	(1,225)	—	(7,207)
营业利润	9,564	5,268	9,724	5,021	4,365	1,034	6,129	320	—	41,42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珠江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分部资产	641,067	407,317	740,810	337,367	314,148	69,579	855,864	139,763	(745,217)	2,760,698
分部负债	629,878	401,011	730,097	331,652	308,503	68,109	735,288	127,779	(745,217)	2,587,10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65,912	111,062	226,460	160,111	83,237	25,587	55,543	40,755	—	968,667

环渤海地区(含总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一直是本集团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比68.06%。

## 业务综述

### 公司金融业务

#### 经营概况

2012年，本行积极优化大、中、小企业客户金融服务模式，推进对公客户分层经营，加大供应链金融业务和现金管理业务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公司金融业务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

本行拓宽多元化对公存款来源渠道，强化低成本、稳定负债的增长。通过开展机构客户系统性营销、加强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交易银行产品与服务的运用，开拓资本市场负债来源，推动了本行对公存款的持续稳定增长。本行通过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调整对公资产业务结构。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本行运用债券、中票、私募债和融资类理财产品等工具，为客户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了本行公司金融表内外资产业务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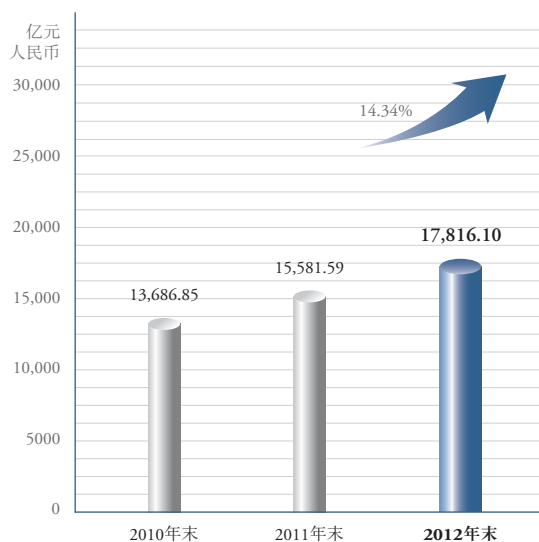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存款客户数达到30.9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57万户。公司类存款余额17,816.1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4.34%，其中财政、税收等机构类客户存款余额4,777.9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8.15%，占公司类存款的26.82%，协议存款余额99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类存款的5.58%。公司类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12,565.8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88%。其中，对公一般性贷款余额11,884.1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2.31%。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公司金融营业收入613.12亿元人民币，占本行营业收入的71.12%。其中，公司金融非利息净收入71.36亿元人民币，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56.38%。

#### 国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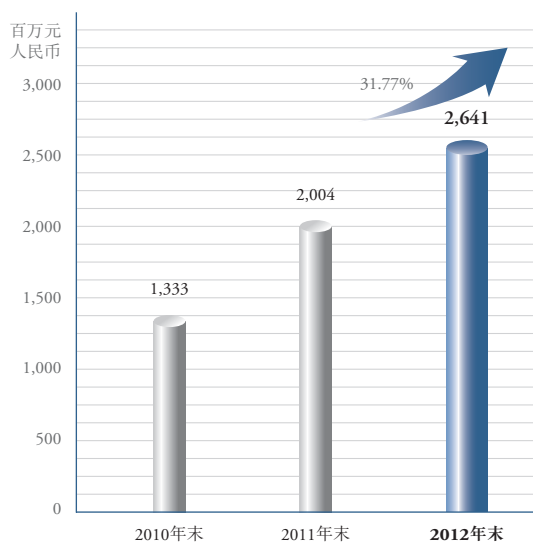
本行主动调整国际业务发展节奏，拓展服务链条、提升发展效能、排查业务风险，实现了业务健康较快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顺应货物贸易核销和直投政策等外汇管理新的政策要求，推出“贸捷通”、“直投通”等便利化结算服务指引，同时通过提供客户培训、24小时交单无截止等特色服务，提升了客户服务质量，抢先占领行业政策调整带来的先机。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国际收支口径项下收付汇量(包括贸易、非贸易和资本项下)2,396.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59%，市场份额4.55%，在全国性商业银行中排名第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月度报表排名)，位列股份制银行首位；实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汇量1,531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5.30%；实现国际业务中间业务收入25.8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9.32%。

公司类存款余额



投资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跨境人民币业务覆盖跨境人民币结算、融资、资金、债券、投资、个人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海外平台的稳固和市场机遇的把握，成功办理国内首笔三方协议模式项下的跨境人民币外债业务，以及全国首笔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本行贸易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报告期内推出了“指定议付”、“再议付”、“福费廷-转让”、“汇票保付”、“红条款信用证融资”等新融资品种，满足了客户多方位需求。报告期内，本行表内贸易融资业务累计发生额1,237.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8.88%。

### 投资银行

本行继续推行投资银行专业化经营模式，发挥资本市场金融中介服务作用，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成功承销国内首只资产支持票据(ABN)和AAA级央企首批超短期融资券(SCP)；完成首笔海外退市跨境并购融资安排；完成首批成长型中小企业选择权贷款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为客户提供融资规模3,662.30亿元人民币；实现投资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6.4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1.77%，其中资产管理、债券承销和结构融资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49.64%、53.65%和40.75%。

2012年，本行承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数量位列国内银行业第三位(根据Wind资讯2012年债券总承销笔数排名)，同时继续保持中国大陆地区牵头银团贷款中小股份制银行第一名(根据彭博资讯排名)。

### 机构业务

机构业务是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本行积极推动以“团队、产品、方案、系统”为核心的机构客户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了机构客户产品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开发了专项的业务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在不断深化与各级财政等政府部门合作关系同时，本行积极推进与医疗卫生、民生保障、文化教育等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机构客户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近1.5万户，累计取得中央、地方各级财政代理业务资格280项，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国内取得财政代理业务资格数量最多、种类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

### 供应链金融

本行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产品创新与业务模式优化，推出了仓单池质押融资、预付款加应收账款融资、现货质押加应收账款融资等创新业务模式，完善了港口金融产品体系，优化了钢铁金融业务管理模式，实现了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的开发和上线，丰富了商业汇票业务系统功能。本行强化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专业化经营，搭建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管理平台，服务行业范围延伸到医药、纸业、建筑、工程机械、食品、服装等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效授信客户数9,375户，比上年末增加1,513户；累计融资量7,466.6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652.63亿元，授信余额2,866.0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52.98亿元。本行建立“总对总”网络业务合作关系的汽车品牌共计65个，覆盖国内重点汽车企业；合作经销商4,716户，比上年末增加681户，增幅16.88%。

### 现金管理

本行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业务产品体系，报告期内现金管理5.2版本系统实现上线，拓展了集团资金报告、多银行多币种现金池等功能。此外，在线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系统、理财通账户项目以及财资一体化业务系统的建设继续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业务累计项目数达到2,487个，比上年末增加551个；累计客户数达到15,148户，比上年末增加3,342个；报告期内实现交易金额13.76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2.41万亿元，增长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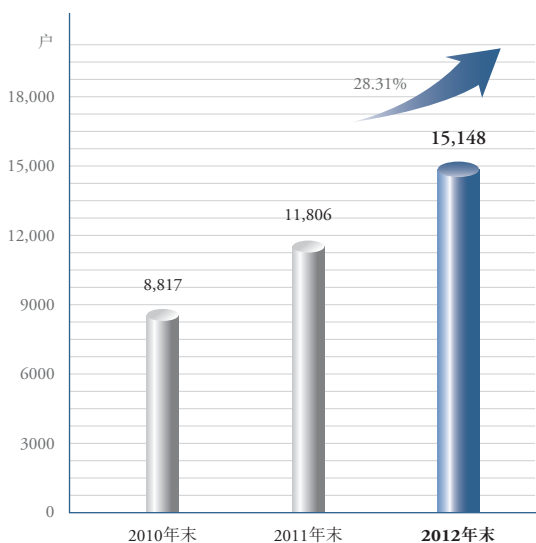
### 小企业金融

本行继续完善小企业金融经营管理架构，搭建了基本覆盖全国小企业较为活跃区域的专业服务体系，强化了分行小企业金融中心区域营销管理中心职能。本行围绕“一链两圈三集群”的目标市场定位及“集群营销+信用增级”的营销策略，主动搭建市场、商会、协会、园区、供应链等集群营销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作的各类小企业集群平台约800个，通过平台获取新客户近万家。本行加快开发小企业特色产品，推出法人房产按揭贷款、小额标准抵押贷款、小额信用贷款、种子基金等新产品，效果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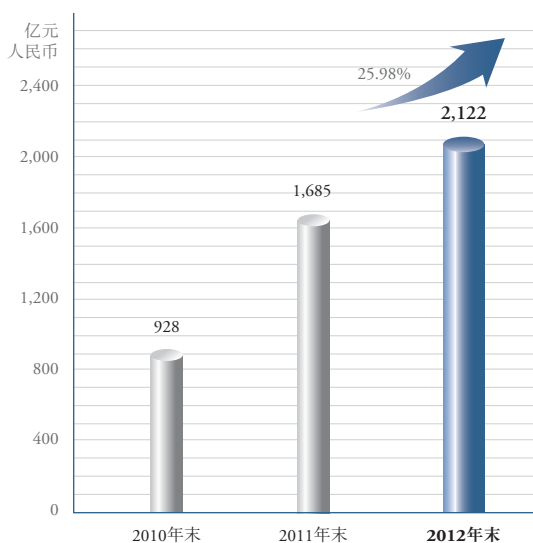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客户<sup>1</sup>共计17,329户，比上年末增加1,957户，授信总余额3,528.7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426.26亿元人民币，增幅13.74%；贷款余额2,122.1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437.63亿元人民币，增幅25.98%；其中，不良贷款余额33.82亿元人民币，不良率仅为1.59%。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在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收益优势逐步显现。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83%，显著高于公司类贷款平均水平。

本行将按照小企业业务重心“下移”的发展思路，推动小企业金融业务继续向微型化、零售化方向发展，客户对象逐步从制造业向服务业、从大宗商品原材料向消费品、从生产服务向生活服务转变。通过强化扁平化业务模式，在各城市分行建立小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同时引入量化的风险控制技术，完善标准化授信业务流程，实现小企业信贷业务中后台集中、批量处理。

现金管理客户数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 小微企业客户的统计范围遵循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零售金融业务

### 经营概况

2012年，本行零售业务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强化客户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渠道体系和客户经理体系建设。本行继续推进网点零售业务销售化转型，加强零售客户综合财富管理，通过加大储蓄渠道建设力度，加强理财产品创新，促进零售管理资产<sup>1</sup>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3,669.7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9.51%；零售管理资产余额6,170.6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7.27%。

本行调整零售信贷产品结构，在保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核心业务地位同时，重点发展个人经营类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同时加快拓展其他个人消费类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信贷余额3,200.4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6.07%。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1,859.3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9.53%；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635.3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69.23%。本行着力调整零售信贷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定价水平，业务整体收益得到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金融营业收入141.06亿元人民币，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6.36%。其中，零售金融非利息净收入42.23亿元人民币，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3.36%。个人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客户数达3,31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3.1%。

### 财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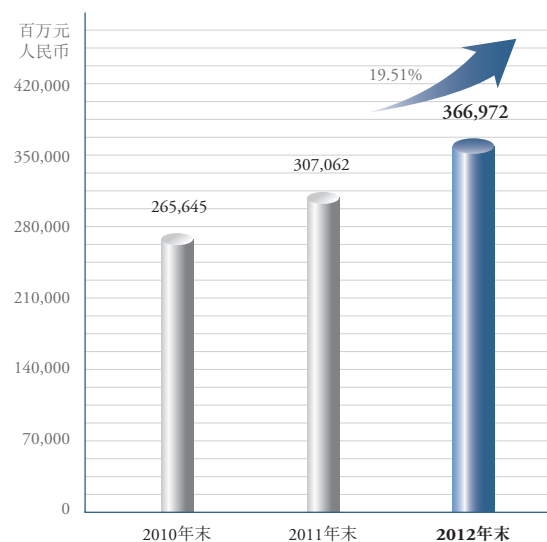
本行深入推进网点销售化转型，建设完成全行35家分行级贵宾理财中心，同时启动财富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现有贵宾理财体系得到升级。

本行顺应客户需求变化趋势，推出委托债权投资类及银证合作类等创新类理财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全方位投资需求，同时拉动了零售管理资产和零售负债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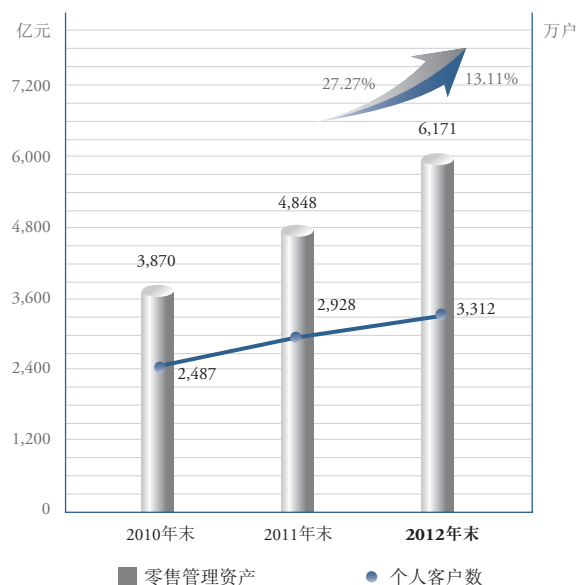
本行重点推动基金、保险代理业务。根据市场情况和银行客户特点，本行加强了中低风险的货币型、债券型和保本混合型基金销售，同时坚持“好的公司、好的产品”的业务合作策略，积极引入优质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有效建立网点与保险公司间的竞争性合作机制。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基金代理销售量(含券商集合理财计划)400.0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62.59%；实现代理保费销售56.8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37%；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实现翻番增长，成为零售中间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本行管理资产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数量达23.6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2.93%；贵宾客户管理资产余额3,837.69亿元人民币，占零售管理资产总额62.57%；报告期内，新增贵宾客户管理资产964.04亿元人民币，占全行新增零售管理资产的75.03%。

#### 个人存款余额



#### 零售管理资产 / 个人客户数



1 零售管理资产：指银行管理的个人客户储蓄存款和理财资产总值。



### 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管理资产日均达6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资产个人及其控股或持股企业提供私人银行服务。本行私人银行业务以“为客户保有财富，创造财富，传承财富”为目标，进一步加强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强化精益化管理，包括提供专业咨询和投资顾问服务，搭建开放式私人银行产品平台，强化总分支联动的营销体系，建立具有特色的私人银行客户经理培训和薪酬激励体系，推出全行统一的私人银行服务标准，着力于打造差异化的私人银行客户增值服务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标准客户<sup>1</sup>1.17万户，管理总资产余额1,053.53亿元人民币。

### 信用卡

本行围绕“所爱、分享、所爱”的全新品牌主张，加强信用卡业务的产品创新与升级。高端产品方面，本行创新推出“1白金卡”等产品，围绕“家庭、商旅、时尚”全面升级白金卡权益及服务体系，推出10%酒店返现、航班延误2小时赔付1,000元、6次魔力SPA等高端服务，重新升级了“九五至尊·领袖人生”无限卡等高端产品权益，同时对中信魔力卡、信诚保险联名卡、私人银行卡等产品进行了优化，提升了客户体验。商旅产品方面，本行继续加强与航空、旅行社、品牌酒店等商旅伙伴的合作，扩大了商旅产品营销范围，完善了航空、酒店、旅游全方位的商旅产品体系。权益产品研发方面，本行引入了汽车道路救援、CPP优选环球失卡支援、高尔夫权益、固生堂健康套餐等创新产品，丰富了现有增值产品内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713.91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1.78%；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交易量2,730.8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64.10%；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59.2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63.50%，信用卡消费贷款业务收入同比实现翻番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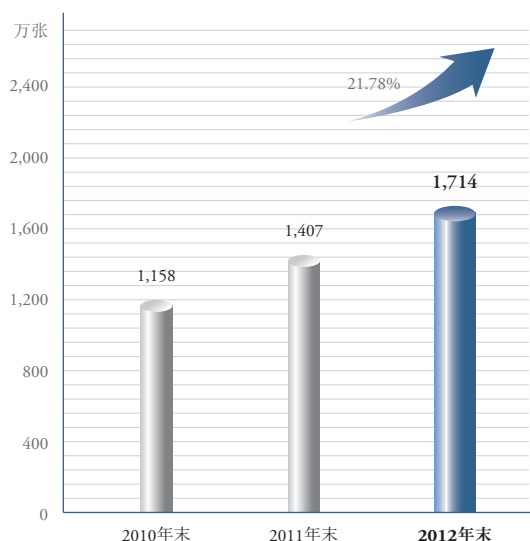
### 网络银行

网络银行是本行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目标是通过产品创新、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扩展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使网络银行服务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形成对传统业务和客户的有力支撑，同时充分利用业务创新优势，独立开展客户经营，实现“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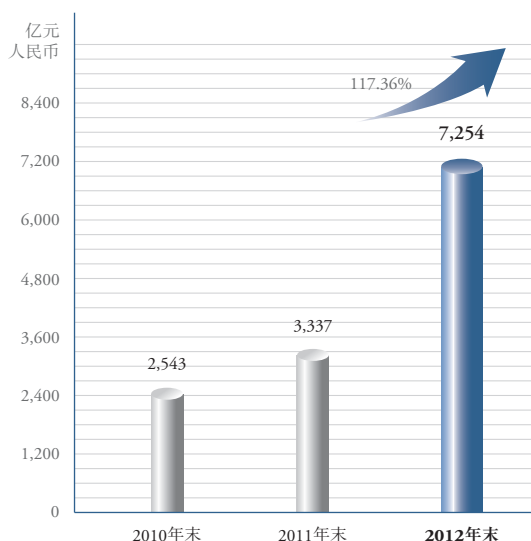
为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化趋势和互联网经济发展，发挥网络银行对业务的支撑作用，本行成立总行网络银行部，整合公司和个人网络银行业务，推动业务的创新和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网络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实现个人网银中间业务收入9,047.46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69.80%；实现公司网银中间业务收入15,548.66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9.58%。

本行网上银行平台、移动银行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网络银行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境内分销渠道”。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资产托管规模



1 根据本行零售客户管理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在本行管理总资产月日均达6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客户统一由私人银行提供服务，私人银行客户统计口径据此进行了相应调整。

## 汽车消费信贷

本行汽车金融中心在北京、上海开展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并占有重要市场份额。本行继续创新汽车消费信贷业务流程和产品，优化客户贷款体验，保持了在上述地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行汽车金融中心发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1.48万笔，放款金额35.0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0.4%；存量个人汽车消费贷款3.38万笔，贷款余额49.7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累计合作汽车品牌71个，在京沪地区合作经销商590户，比上年末增加154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不良率0.55%。此外，报告期内本行已在郑州、武汉、重庆等10个分行启动汽车消费信贷业务，2013年该业务将在全部分行开展。

## 金融市场业务

### 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107.97亿元人民币，占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5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为12.99亿元人民币，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0.26%。

### 资金资本市场业务

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动态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推进战略转型，整体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同时以创新产品和服务促进了全行负债增长。

本行加强外汇做市业务产品设计及市场风险管理，积极创新组合期权、跨境业务等新产品，以产品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本行推进本币债券做市、利率衍生品做市和参团申购业务，努力提高市场定价和趋势把握能力；本行进一步挖掘客户实际需求，运用人民币衍生产品满足了客户管理财务风险和提高财务收益的需要。

本行重点推出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债券资产池类理财产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体系涵盖每日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和封闭式等多个产品类别；本行继续加强产品研发工作，推出了业内首支实现赎回资金实时到账的开放式、累进收益型债券理财产品，满足了客户不同期限理财需求，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为客户实现了较高收益。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按照稳健发展的策略，以标准化的简单衍生产品业务为重点，主要通过利率类简单衍生产品，满足客户在风险可控基础上的财务管理需求，同时通过加强市场研究，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保值避险服务。

本行人民币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把握市场节奏，适时调整久期，在优化了资产结构同时，兼顾了资产收益和市场风险。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注重调整资产结构，主动减持预期风险较高资产，整体资产收益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得到了增强。

### 金融同业业务

为深入挖掘金融同业市场增长潜力，本行新设成立总行金融同业部，整合全行金融同业业务管理及人民币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加快推动金融同业业务发展，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打造“中信同业金融”品牌。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搭建平台、合理配置资产、丰富业务产品等手段，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同时，实现了金融同业业务迅速增长。

本行以银行、证券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六类客户为核心，探索同业业务合作新模式，挖掘金融同业渠道价值，搭建金融同业合作平台。本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主要同业交易对手授信额度，同时通过签订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广泛搭建银证业务合作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向242个同业客户核予授信额度，给予148家银行类客户授信额度；与19家同业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累计与89家券商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与20家券商签署了融资融券协议；报告期内新增证券投资终端客户57,125户，证券交易资金存管业务已覆盖了80%以上的国内证券公司。

本行通过搭建金融同业系统营销平台，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丰富了同业负债来源渠道，加大低成本资金吸收力度。报告期内，本行本外币金融同业存款日均余额达3,532.8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715.38亿元，增幅94.39%。

本行优化金融同业资产配置，加强对高收益同业资产的投入。本行深化银票转贴现逆回购业务领域的同业业务合作，推进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非结算性存放同业业务协作。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金融同业资产日均余额3,966.48亿元，比上年增长1,694.16亿元，增幅74.56%。

### 业务专题：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着重搭建平台，夯实客户基础，打造专业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托管规模达7,254.2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17.36%，其中养老金新增规模133.06亿元人民币，总签约规模达279.0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91.16%。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托管业务中间收入4.8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0.94%；公募基金、券商集合理财等传统托管业务规模增长超过200%；成为国内首家开展QFII托管业务的股份制银行；股权投资基金(PE)托管规模实现翻番增长；保险资金托管实现了在债权、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等领域的全托管；交易资金托管业务成功上线12家交易所。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企业年金业务管理月度报表》统计，本行年金上线规模增速连续三年保持行业前三名。

### 业务专题：理财业务

本行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销售、统一品牌”的工作原则，遵循“前中后台分离、渠道统一与客户维护关系一致”的理财业务管理理念，新设成立总行理财业务管理部，理财业务组织架构进一步清晰，理财业务管理更加规范，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本行着重拓宽理财业务资产来源渠道，提升理财项目规模收益，通过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加强研发模式及跨平台业务创新、搭建银证信合作模式、开拓担保公司增信资源等方式，发挥理财产品专业设计能力，满足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理财产品发行规模和综合效益得到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中间收入12.36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9.77亿元人民币），为客户创造理财收益72.9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私、对公存量银行理财产品和代销、代理推介类理财产品全口径共计18个大类，基本覆盖了市场上已有的理财产品种类，销售规模共计9,266.95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规模8,639.95亿元人民币，代理产品销售规模627.0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2,784.51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2,380.04亿元人民币，代理销售存续规模404.47亿元人民币。

### 服务品质管理

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引导全体员工振奋精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危机感，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本行从客户体验出发，加强服务品质管理和服务管理工作力度，完善服务管理机制，坚持服务管理常态化，严格服务质量考核，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强化执行服务意识，以制度保证品质，强化员工专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意识。

本行服务品质管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2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共有28家支行网点荣获“2012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本行同时荣获“2012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突出贡献奖”。

### 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股份旗下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长期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努力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本行继续加强与中信国金及中信银行(国际)的协同合作，国际化战略稳步推进。

### 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通过金融产品交叉销售以及对重大项目进行联合市场营销，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 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证券联合为客户主承销发行了共计145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 发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建投、中信锦绣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1,108.57亿元人民币。
- 提供跨境融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信银国际为本行战略客户提供累计3.3亿美元的跨境结构融资支持。

### 广泛开展客户资源共享

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等4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本行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的主办存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的一般存管银行。

- 机构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共享机构客户4,637户，报告期内为本行实现存管手续费1,135万元人民币。
- 个人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来自上述4家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个人客户比上年末新增0.5万人。

### 开展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

- 发挥托管业务平台优势。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建投、中信资本、中信锦绣等机构在产品开发、产业(创投)基金业务平台搭建以及托管市场开拓等领域开展合作。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资本合作的本外币PE产品托管规模为8.86亿元人民币，与中信证券合作的证券公司集合/定向资产管理项目托管规模为300.46亿元人民币，与中信信托合作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170.20亿元人民币。
- 联合开发年金业务。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担任本行和平安养老共同推出的“平安锦绣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产品规模3.84亿元人民币；中信证券担任本行和泰康养老共同推出的“泰康祥瑞信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产品规模2.90亿元人民币；中信证券、华夏基金担任本行和招商银行共同推出的“招商金色人生乐享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产品规模1.68亿元人民币；本行与中信信托合作的企业年金规模9,061.33万元人民币。
- 其他金融同业合作。本行与中证期货公司合作开展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对从事期货套期保值的高端企业客户进行授信支持，代理中证期货销售基金专户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为中证期货公司的20多家优质客户提供了综合授信支持。此外，本行与天安保险、信诚保险全面开展负债、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合作，并成为其主要合作银行。



## 合作开展客户增值服务

本行与信诚保险共同推进持卡人保险增值方面业务合作。

- 香卡持卡人增值服务。本行为满足一定资产管理条件的香卡持卡人提供包括女性特色手术津贴保险的保障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为25万名持卡人提供了保险保障。
- 信福年华卡持卡人增值服务。针对客户普遍年龄较高的特点，本行推出意外伤害及住院津贴保险作为持卡人增值服务，报告期末受益客户约6000人。
- “回卡”出国金融项目。本行为回卡持卡人提供短期境外救援保险。截止报告期末，共为23,567名回卡持卡人提供了短期出行保险保障。

## 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本行与BBVA本着友好、互信、互利的原则，通过有重点地推进成熟项目合作，带动双方在各项业务领域的全方位战略合作。

- 现金管理方面，双方为BBVA战略客户MONGO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同时联合与若干国内中大型企业在NRA(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账户开立、结售汇等境外资金管理方面交流并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 国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双方之间完成的国际结算量总计7,959.18万美元，贸易融资业务量总计6.22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为BBVA及其子公司开立了11个跨境人民币结算账户，覆盖了其在拉美地区主要国家开立的子公司；本行与BBVA通过共同举办客户营销论坛等方式开展联合营销，满足本行客户在拉美地区“走出去”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 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利用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和BBVA全球金融市场业务的优势，在外汇业务、衍生产品及理财方面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双方之间进行外汇资金业务交易量约346.56亿元人民币，衍生产品业务交易规模达到59.5亿元人民币。
- 小企业金融业务方面，双方围绕小微业务标准化授信流程、量化风险控制技术及业务运营平台建设等进行了合作研究，同时推动业务领域合作和人员交流机制建设。
-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双方项目合作主要集中在满足于本行大中型国有及民营企业跨境股权并购、船舶融资、出口信贷、海外项目融资以及跨境现金管理等业务需求。2011年至今，双方成功合作的跨境融资项目签约金额共计2.6亿美元，其中报告期内签约金额约0.5亿美元。此外双方还有约7.7亿美元的跨境融资项目正在洽谈推进中。
- 私人银行方面，双方继续探索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合作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中“西”合璧的私人银行服务。
-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行借鉴BBVA在养老金领域的丰富经验，推动养老金业务系统建设、养老金产品设计等合作。
- 经济研究方面，双方联合编制“中国房地产展望-2012年年报”(China Real Estate Outlook- Annual Report 2012)研究报告，分析并报告了中国商业房产和保障性住房的发展情况。



### 信息技术

2012年，本行信息科技重点在支持业务创新和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和科技风险管控等方面开展工作，启动并按计划推进新核心系统建设工作。

本行组织实施并投产了网上金融超市、供应链金融、内控平台、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理财管理信息系统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大了贵宾理财系统的推广和应用，以贵宾理财系统为载体优化分行级贵宾理财中心及贵宾理财经理工作流程；持续推进全行一体化运维管理，启动了ISO20000标准认证咨询；通过推广统一的运维技术平台，强化内控、应急管理和定期应急演练，运维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组织实施了信息安全自查整改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开展了敏感信息保护和重点领域信息安全防护。

### 境内分销渠道

#### 分支机构

2012年，本行继续优化分支机构的区域布局，报告期内海口、平顶山、滁州、肇庆、临沂、榆林、马鞍山7家分行开业，105家支行开业，另有银川、西宁、长治、吉林、宁德5家分行获批，正在积极筹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02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885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6家，二级分行60家，支行789家。

####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报告期内，本行在加强自助银行交易安全风险防范的同时，扩大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分销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拥有1,572家自助银行和5,306台自助设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7.75%和11.96%。

#### 网上银行平台

本行挖掘网上银行客户需求，探索产品创新，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网上银行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个人网银方面，本行新增资金批量自动归集、实时结售汇、储蓄国债及凭证式国债的认购、兑取等功能；推出网银伴侣2.0，提高了网络银行系统的操作便利性。公司网银方面，本行推出6.5版公司网银系统，新增B2B电子商务大宗商品资金监管业务，并针对业务流程、交易风险、系统性能等进行全面优化。本行通过“网赢中国”、“助力蓝天计划”等系列活动，在获取新的网络银行客户同时，激发客户活跃度，提升了客户的认同感和忠诚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数达756.6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85.94万户，增幅32.58%；公司网银客户数12.77万户，其中有效客户数达到9.1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14万户，增幅30.62%。个人网银交易笔数达5,559.15万笔，交易金额3.37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加54.70%和48.46%；公司网银交易笔数达1,793.40万笔，交易金额21.28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加33.70%和22.20%。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达到85.87%，比上年增加18.19个百分点。公司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达49.86%，比上年增加9.82个百分点。

## 电话银行平台

本行电话客户服务中心通过梳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行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电话总进线量3,926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3,518万通，转人工服务408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为85.77%，客户满意度为93.33%，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为97.59%；客户服务中心主动外呼联系客户319.42万人次，积极营销本行的各类银行卡、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代销的基金产品等；客户服务中心主动外呼联系客户营销保险19.67万人次，促进代理保险业务的增长，带动中间业务收入提升。

## 移动银行平台

本行按照“打造客户身边的银行”思路推进移动银行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移动银行完成了各种移动终端版本的基本覆盖，推出了摇一摇转账、转账直通车、信用卡分期等特色功能，基金、理财产品功能已进入测试阶段，同时通过“就爱银行跟著我”的宣传口号树立了鲜明的形象，市场反应良好。

本行个人移动银行客户数和交易量增长迅速。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移动银行累计客户数达到126.57万户，达上年的17.53倍；报告期内，个人移动银行交易笔数29.59万笔、交易金额16.58亿元人民币，分别达上年的4.36倍和2.63倍。

## 电子商务平台

本行加大电子商务产品创新力度，在网络贷款、移动支付、金融商城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B2C电子商务商户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本行共拓展合作商户166家，其中非金融支付机构55家，直连商户111家，比上年多增69家。

报告期内，本行电子商务网关支付交易笔数1,477.14万笔，交易金额79.6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70%和15.26%。

## 子公司业务

### 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成立于2002年，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本行及BBVA分别持有中信国金70.32%及29.68%的权益。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中信国金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中信银行(国际)为于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截至报告期末，除在香港、澳门和中国内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外，中信银行(国际)已在中国境外设立纽约分行、洛杉矶分行和新加坡分行。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国金分别持有中信国际资产40%的股份，以及中信资本21.39%的权益。前者专注于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而后者则为一家主攻中国市场的投资管理咨询公司。

2012年，香港经济受内部消费及外部经济转弱影响，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但香港地区离岸人民币业务仍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贸易结算量与人民币贷款均业务明显增长，香港银行业使用人民币资金的灵活性与效率也得到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达1,790.88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3.12%。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约14.54亿港元。

-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利用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高速发展契机，与本行紧密合作，适时推出多样化的人民币产品及服务，在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投资保值增值解决方案的同时，带动了自身非利息收入和整体收益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营业收入达到37.15亿港元，比上年增长8.68%，拨备前利润达到19.07亿港元，比上年增长7.97%。
-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按既定的发展策略，落实了绿色环保节能领域上的业务拓展。主要包括与中国节能共同合作投资能源管理节能减排项目，以及引入中国节能(香港)成为公司旗下的绿色上市平台事安集团的战略性股东。中信国际资产通过旗下中信碳资产，积极推展碳盘查及节能减排产业相关业务，为未来低碳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 中信资本。中信资本是一家以投资管理及咨询为主业的公司。报告期内，中信资本及旗下基金完成多个新项目的投资和多只基金次轮募集，包括中国房地产投资基金四号和创业投资基金；中国房地产投资基金二号成功退出所有项目并完成清算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资本旗下管理的资产总值约41亿美元。
- 风险管理。中信国金继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提高风险承受能力。中信银行(国际)通过完善综合风险指标，实现整体风险状况计量，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及声誉风险，同时建立完成一套全面及涵盖全行的压力测试，执行新的流动性管理工具，满足了香港地区新的监管要求。中信银行(国际)与本行及BBVA合作，推进风险管理层面的合作，共同构建更先进的风险管理模型及更优秀的操作守则。
- 集团内业务协作。中信银行(国际)不断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和跨境交易结算需要。在本行客户随着跨境业务发展而寻求海外融资的背景下，中信银行(国际)作为本行境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境外融资服务，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为本行企业客户及其海外分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显著增加，融资方式更加多样化，推出了包括“三合一”产品融资、内保外贷、海外代付、福费庭及信用证议付等产品，融资范围也从贸易项下扩展到资本项下。同时，本行与中信银行(国际)在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合作区域从原来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扩展到武汉、重庆等内陆城市。

### 振华财务

振华财务成立于1984年，是本行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港币。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业务与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股票投资等)等。本行持有振华财务的股权占比9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占比5%，振华财务董事长为本行副行长欧阳谦博士。

振华财务的经营管理重点突出风险管控和资产安全。2012年，公司贷款业务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非息收入占比得到提高；投资业务保持审慎的策略，对项目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梳理和排查。

截至报告期末，振华财务总资产为17,245万美元，比上年减少7%；净资产3,39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0%；实现税前利润414万美元，比上年下降35%。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是本行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划，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而发起组建的第一家村镇银行，地址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该行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2012年，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开局良好。截至报告期末，该行总资产8.2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04亿元人民币，自营存款余额6.06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4.84亿元人民币，其中涉农贷款占比为84.5%。报告期内，该行实现净利润426.76万元人民币。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已建立起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该行各项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该行无案件、无重大差错、无安全事故。

# 专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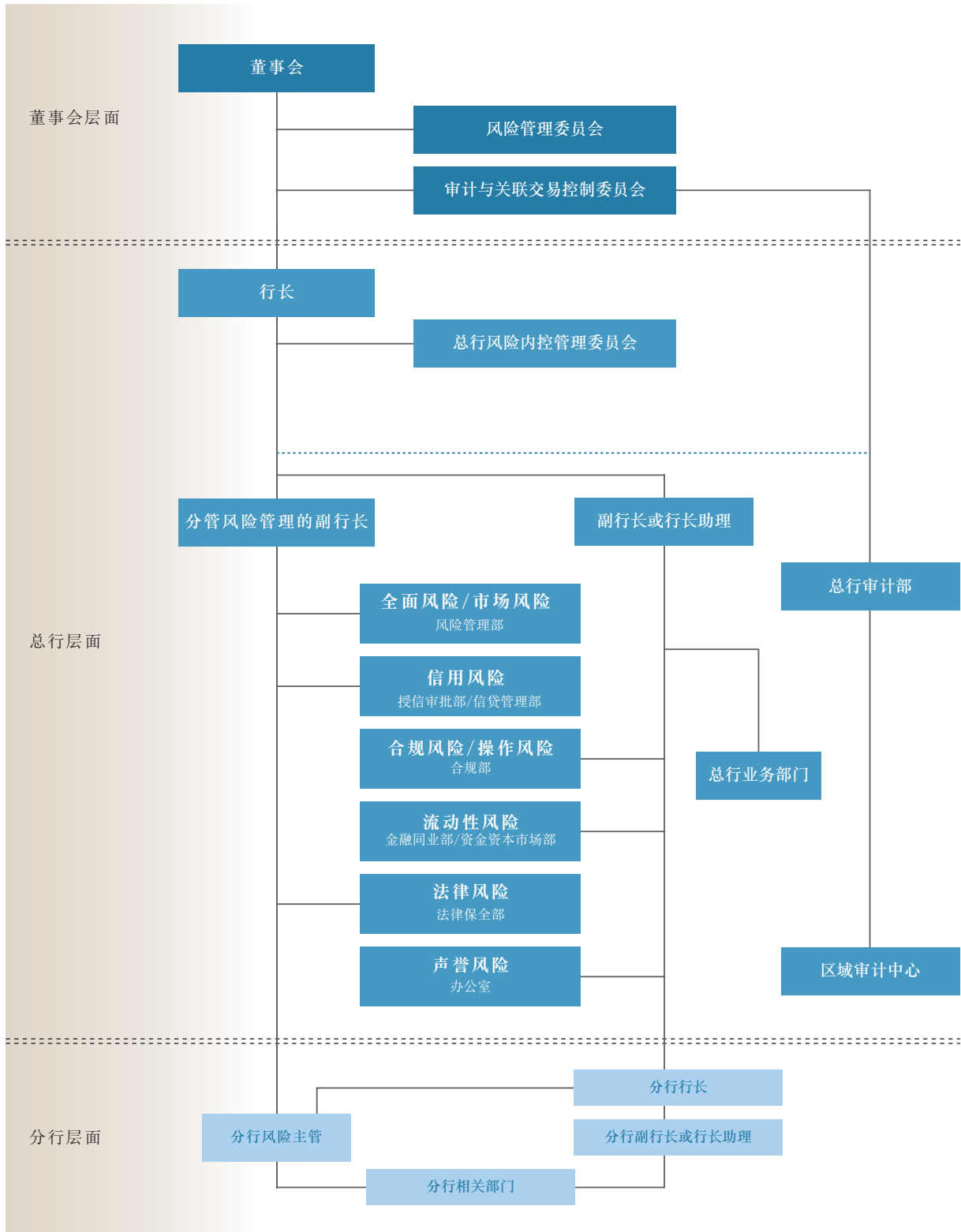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在中国大陆已拥有36家一级分行，60家二级分行，机构网点总数近900家，同时  
在香港、澳门、美国、新加坡设有30多家分支机构。





##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架构





##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2012年，本行继续致力于建立全面、独立、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总行原风险管理部分设为风险管理部和授信审批部，前者侧重对银行全面风险的统筹管理和对风险计量模型的一开发，后者负责授信业务审批，同时负责加强对分行审贷工作质量的检查和督导。

本行继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针对2011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监管达标自评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本行逐项确定了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计划，开展了监管对标工作，积极落实达标整改工作。报告期内，零售评级系统在全行开始试运行，零售信贷业务实现了评级系统审批和人工审批双轨运行。新资本协议加权风险资产计量系统上线试运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实现了风险价值（VaR）等指标的计量功能。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已完成上线、试运行阶段各项工作，并启动了首批20家分行系统推广。

##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 公司贷款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局部区域信用风险加速积聚的压力，本行采取措施，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逐步压缩退出部分高风险行业。本行审慎开展房地产行业贷款业务，稳步把控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投放节奏并化解潜在风险，从严控制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以及相关批发流通行业的贷款投放。

- 房地产贷款。本行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复杂形势，审慎开展房地产行业贷款业务：坚持授信总量控制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房地产开发商和房地产项目准入标准，重点支持地理位置好、价位合理、抗跌价风险能力强、有实际需求的普通住宅项目，并坚持抵押和资金封闭管理原则。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增量和增速均比上年进一步下降。
-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量，确保贷款总余额及监管类余额始终按照监管要求未突破年初余额；积极调整存量贷款结构，加快对维持类和压缩类客户的退出力度，同时注重地区结构的适度调整和平衡。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和占比较上年末均有明显下降，客户结构更加优化。
-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占比较低，且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为控制授信风险，本行对钢铁行业授信业务继续坚持总量控制、择优限劣政策，重点支持符合绿色信贷要求、具备成本、规模和产品优势的大型优质钢铁企业，从严控制对钢铁企业的项目贷款业务。根据钢贸行业年内风险变化，本行在控制授信总量的基础上，严审贸易背景真实性，加强放款与贷后管理，强化对抵押物、第三方监管公司和仓储单位的检查，风险总体可控。此外，针对报告期内光伏、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形势变化，本行及时调整授信政策，严格控制新增授信业务，主动压缩存量风险敞口。

### 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完善风险控制体制、提高风险管理技术、加强信贷风险监控以及强化监督检查等工作措施，全面加强小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 落实“嵌入式”审批体制。全行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全面落实“嵌入式”审批体制，同时坚持“审贷分离”原则，小企业金融业务审查审批效率以及风险控制的专业化水平得到提高。
- 加强风险监测与分析。本行从区域、行业、担保等多维度对全行小企业授信业务进行风险监测，对小企业贷款五级分类级次调整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通过加强小企业业务风险监控、总结分析小企业业务风险特征、积累小企业违约数据，为优化小企业授信业务流程、提出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提供了数据支持。
- 加强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本行加强小企业金融业务信贷资产组合管理，合理配置信贷资产结构，防范因行业过度集中出现的系统性风险。本行针对配合小企业集群营销特点，推行集群授信业务模式，加强集群类小企业客户风险限额管理，优化信贷资产组合结构。
- 加强监督检查。本行对小企业金融业务重点分行进行了业务审计，并督促分行按时完成审计问题整改。针对钢贸小企业授信、授信担保等专项业务领域加强了风险排查，并及时采取了风险防控措施。

### 零售信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相应调整零售信贷政策，强化零售信贷风险控制，通过向前台业务部门派驻专职零售信贷审批人员方式建立“嵌入式”审批体制，在保证风控独立的前提下，提高了审批效率。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CCWA个贷培训和人员资质认证体系，专业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合规经营、风险可控。
- 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个人经营贷款，创新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模式，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实现了个人经营贷款业务的快速增长。
- 完成分行个人贷款中心的建设工作，对分行个贷体系建设工作逐一开展达标验收，为业务大规模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加强贷后管理工作，通过采取专项检查、系统监控等手段，保证个人贷款业务的合规性。结合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建设，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 定期监控、通报全行个人贷款资产质量，加大对逾期贷款早期催收力度，促进逾期贷款尽快回收。

### 信用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继续完善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面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业务健康发展。

- 建立“基于宏观经济风险预警机制的抗周期信贷风险管理策略体系”，通过全面整理外部宏观经济数据和内部客户数据，深入分析对信用卡业务影响较大的先行风险指标，完善内外部风险评级与应对策略准备工作，提升预警的及时性和敏感度，提高策略实施的效率。
- 完善“总行—信用卡中心—地区营销服务中心”风险管理体系，以客户结构组合管理为核心，以考核体系深化为重点，深化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提升整体信贷管理效能。
- 前移风控保障业务发展，以双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为依托，建立内外部经济预警机制，针对新业务、新流程强化操作风险评估；主动应对支付工具及交易模式的创新发展带来的新型欺诈风险，重点推动网络交易支付安全环境的构建；制定预警监控规则，防范套现风险，形成完整的监控、发现、排除风险的贷后管理链条；通过资产管理新平台新工具量化管理，探索并制定差异化的催收策略，提升催收效能。
- 在业务信贷管理各环节实现多维风险计量工具的科学、灵活、高效应用，提升业务管理效能和效率，重点结合内外部业务发展形势，构建并逐步实施信贷产品的客群风险差异化定价机制，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完善信用卡业务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建设。

###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避险增值服务。本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采取措施调整资产结构，以应对报告期内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境外主权债务危机可能出现的不利局面。

###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本行加强信贷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推进信贷管理工作向“实质上完备”转变。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放款、预警、化解、回收四个体系建设，加强信贷放款操作风险管理力度，提高发现和化解信贷风险的能力，确保贷款按时足额收回。本行进一步细化和提升信贷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通过强化指标考核和现场检查，提升资产质量管理；通过提高数据质量和分析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信贷管理技术水平；通过完善制度并推进落实，提升信贷管理流程管理和考评管理；通过指导培训，提升队伍建设；通过主动沟通信息，提升并表管理；通过推进平台贷款等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的信贷管理，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 信用风险分析

### 贷款分布

本集团不断优化信贷资产区域结构，各区域贷款协调增长。本集团贷款主要在中国东部沿海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及珠江三角洲。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这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5.59%。2012年贷款增量最大的地区是环渤海地区，比上年末增加577.19亿元人民币，增长15.23%。2012年，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相关政策，适度加大了对中西部地区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贷款占比不断提高。中部和西部地区贷款增量分别达到360.31亿元人民币和367.30亿元人民币，分别增长19.25%和20.77%，超过平均水平3.29和4.81个百分点。

###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27,019	25.68	375,635	26.19
环渤海地区 <sup>(注)</sup>	436,743	26.26	379,024	26.4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989	13.65	196,103	13.68
中部地区	223,232	13.43	187,201	13.05
西部地区	213,609	12.85	176,879	12.33
东北地区	53,108	3.19	46,425	3.24
中国境外	82,201	4.94	72,770	5.08
<b>贷款合计</b>	<b>1,662,901</b>	<b>100.00</b>	<b>1,434,037</b>	<b>100.00</b>

注：包括总部。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24,908	26.95	373,731	27.54
环渤海地区 <sup>(注)</sup>	435,620	27.63	378,142	27.8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148	14.34	194,949	14.36
中部地区	223,232	14.16	187,201	13.79
西部地区	213,609	13.55	176,879	13.03
东北地区	53,108	3.37	46,425	3.42
<b>贷款合计</b>	<b>1,576,625</b>	<b>100.00</b>	<b>1,357,327</b>	<b>100.00</b>

注：包括总部。

##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12,532.6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368.71亿元，增长12.26%，增速平稳；个人贷款增长速度较快，余额占比提高到20.12%，比上年末增加664.50亿元人民币，增长24.78%，超过平均增速8.82个百分点；票据贴现余额达749.9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55.43亿元，增长51.65%，占比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253,260	75.37	1,116,389	77.85
个人贷款	334,647	20.12	268,197	18.70
票据贴现	74,994	4.51	49,451	3.45
<b>贷款合计</b>	<b>1,662,901</b>	<b>100.00</b>	<b>1,434,037</b>	<b>100.00</b>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188,415	75.38	1,058,128	77.96
个人贷款	320,044	20.30	253,867	18.70
票据贴现	68,166	4.32	45,332	3.34
<b>贷款合计</b>	<b>1,576,625</b>	<b>100.00</b>	<b>1,357,327</b>	<b>100.00</b>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个人贷款结构

2012年，本集团零售贷款业务发展相对较快，贷款余额达3,346.4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664.50亿元，增长24.78%。其中信用卡业务余额达到541.6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68.57%，超过平均增速43.79个百分点；个人消费性和非消费性贷款增长明显，贷款余额达858.6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0.18%，超过平均增速25.41个百分点；住房按揭贷款增长平稳，比上年末增长8.79%。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94,614	58.15	178,888	66.70
信用卡贷款	54,165	16.19	32,133	11.98
其他	85,868	25.66	57,176	21.32
个人贷款合计	334,647	100.00	268,197	100.0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185,935	58.10	169,763	66.87
信用卡贷款	53,930	16.85	31,903	12.57
其他	80,179	25.05	52,201	20.56
个人贷款合计	320,044	100.00	253,867	100.00

###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2012年，本集团加大行业结构调整，将信贷资源重点投向了实体经济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同时加强对产能过剩及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的风险控制。在坚持总量控制前提下审慎开展房地产贷款业务，新增的开发贷款集中于实力较强、开发经验丰富的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和区域优势房地产企业，并坚持项目抵押和资金封闭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余额为12,532.6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368.71亿元，增长12.26%。其中，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开发业四个行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68.53%，分别为3,566.25亿元人民币、2,322.52亿元人民币、1,359.52亿元人民币和1,339.27亿元人民币。从增量结构看，批发零售业最高，比上年末增加551.31亿元人民币，增长31.13%；第二位是制造业，比上年末增加548.10亿元人民币，增长18.16%；第三位是房地产业，比上年末增加118.16亿元人民币，增长9.68%。

本集团有效控制信贷资源向贷款期限长、议价能力低、综合效益相对不高的行业投放。截至报告期末，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公共及社会机构三个行业的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下降了206.41亿元人民币、72.84亿元人民币和34.15亿元人民币，下降幅度分别为25.81%、10.38%和16.16%。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56,625	28.46	301,815	27.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952	10.85	125,457	11.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329	4.73	79,970	7.16
批发和零售业	232,252	18.53	177,121	15.87
房地产开发业	133,927	10.69	122,111	10.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897	5.02	70,181	6.29
租赁和商业服务	53,886	4.30	50,495	4.52
建筑业	63,653	5.08	58,734	5.26
公共及社会机构	17,723	1.41	21,138	1.89
其他客户	137,016	10.93	109,367	9.80
<b>公司类贷款合计</b>	<b>1,253,260</b>	<b>100.00</b>	<b>1,116,389</b>	<b>100.00</b>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52,782	29.68	295,684	27.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782	11.26	123,333	11.6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017	4.97	79,584	7.52
批发和零售业	220,334	18.54	171,650	16.22
房地产开发业	127,183	10.70	111,028	10.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897	5.29	70,181	6.63
租赁和商业服务	53,710	4.52	50,376	4.76
建筑业	63,403	5.34	58,535	5.53
公共及社会机构	17,723	1.49	21,063	1.99
其他客户	97,584	8.21	76,694	7.25
<b>公司类贷款合计</b>	<b>1,188,415</b>	<b>100.00</b>	<b>1,058,128</b>	<b>100.00</b>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12年，本集团实现担保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对贷款的风险缓释，信用贷款余额占比继续下降，抵押、质押贷款余额占比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抵质押贷款余额8,401.6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284.43亿元，增长18.05%，占比达到50.52%，比上年末提高0.89个百分点；信用、保证贷款余额7,477.46亿元人民币，占比44.97%，比上年末下降1.95个百分点。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29,704	19.83	329,615	22.98
保证贷款	418,042	25.14	343,253	23.94
抵押贷款	630,393	37.91	523,632	36.51
质押贷款	209,768	12.61	188,086	13.12
小计	1,587,907	95.49	1,384,586	96.55
票据贴现	74,994	4.51	49,451	3.45
贷款合计	1,662,901	100.00	1,434,037	100.0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17,351	20.13	318,333	23.45
保证贷款	390,625	24.78	325,259	23.96
抵押贷款	595,688	37.78	487,902	35.95
质押贷款	204,795	12.99	180,501	13.30
小计	1,508,459	95.68	1,311,995	96.66
票据贴现	68,166	4.32	45,332	3.34
贷款合计	1,576,625	100.00	1,357,327	100.00

##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80	3.78	5.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0.98	22.12	30.01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000	0.60	3.80
借款人B	制造业	8,100	0.49	3.07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85	0.48	3.03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7,000	0.42	2.66
借款人E	采矿业	5,099	0.31	1.94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41	0.26	1.61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5	0.24	1.52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60	0.20	1.24
借款人I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04	0.18	1.14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3	0.15	0.97
贷款合计		55,257	3.33	20.98

本集团重视对大型优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大型优质客户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552.57亿元人民币，占贷款总额的3.33%，占资本净额的20.98%，比上年末下降1.14个百分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贷款质量分析

####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2012年，本行继续加强贷款风险分类集中化管理，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主管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与外部审计机构合作，完成信贷质量和风险分类抽样(重点是政府融资平台和中小企业贷款)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了贷款风险分类级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631,235	98.09	1,410,760	98.37
关注类	19,411	1.17	14,736	1.03
次级类	6,448	0.39	3,740	0.26
可疑类	4,778	0.29	3,827	0.27
损失类	1,029	0.06	974	0.07
客户贷款合计	1,662,901	100.00	1,434,037	100.00
正常贷款	1,650,646	99.26	1,425,496	99.40
不良贷款	12,255	0.74	8,541	0.6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546,363	98.08	1,335,852	98.42
关注类	18,393	1.17	13,502	0.99
次级类	6,403	0.41	3,486	0.26
可疑类	4,459	0.28	3,529	0.26
损失类	1,007	0.06	958	0.07
<b>客户贷款合计</b>	<b>1,576,625</b>	<b>100.00</b>	<b>1,357,327</b>	<b>100.00</b>
正常贷款	1,564,756	99.25	1,349,354	99.41
不良贷款	11,869	0.75	7,973	0.59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204.75亿元人民币，占比98.09%，比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6.75亿元人民币，占比较上年末增长0.14个百分点至1.17%。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采取严格的分类标准，审慎地将部分出现逾期等风险状况的正常类贷款降级到关注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处于同业较好水平。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22.5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7.14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0.74%，比上年末增长0.14个百分点。从不良贷款结构看，次级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7.08亿元，占比增长0.13个百分点，主要是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的中小民营企业受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出现信用风险，而形成不良贷款。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略有增加，占比基本持平，主要是本集团不断加强清收处置的结果。报告期内，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本金7.4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双微升”，与2012年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的宏观形势相符合。本集团自2012年初起即对贷款质量的下降可能进行了预期判断和应对准备，全年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实现贷款质量下降相对平稳，不良贷款的增长基本处于本集团预计范围内。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16	1.06	0.83
关注类迁徙率(%)	6.35	6.37	5.09
次级类迁徙率(%)	24.06	8.22	28.65
可疑类迁徙率(%)	5.70	2.27	7.32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36	0.21	0.1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迁徙率比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需求不足、紧缩货币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信用风险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多于上年。

### 逾期贷款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641,416	98.71	1,423,305	99.25
贷款逾期 <sup>(1)</sup> :				
1-90天	11,703	0.70	5,131	0.36
91-180天	2,991	0.18	528	0.04
181天及以上	6,791	0.41	5,073	0.35
小计	21,485	1.29	10,732	0.75
客户贷款合计	1,662,901	100.00	1,434,037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9,782	0.59	5,601	0.39
重组贷款 <sup>(2)</sup>	4,775	0.29	3,184	0.22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555,889	98.68	1,347,890	99.30
贷款逾期 <sup>(1)</sup> :				
1-90天	11,297	0.72	4,195	0.31
91-180天	2,987	0.19	509	0.04
181天及以上	6,452	0.41	4,733	0.35
小计	20,736	1.32	9,437	0.70
客户贷款合计	1,576,625	100.00	1,357,327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9,439	0.60	5,242	0.39
重组贷款 <sup>(2)</sup>	4,056	0.26	2,413	0.18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形势的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新增数量多于上年。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0.54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到54%。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借款人现金回笼周期延长，向银行融资难度加大或者银行压缩贷款规模，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本集团强化贷款逾期本金和利息监控，加快逾期贷款的回收，贷款到期回收率基本稳定，保持在99%以上。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10,963	89.45	0.87	7,666	89.76	0.69
个人贷款	1,284	10.48	0.38	875	10.24	0.33
票据贴现	8	0.07	0.01	—	—	—
合计	12,255	100.00	0.74	8,541	100.00	0.6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10,588	89.20	0.89	7,110	89.18	0.67
个人贷款	1,273	10.73	0.40	863	10.82	0.34
票据贴现	8	0.07	0.01	—	—	—
合计	11,869	100.00	0.75	7,973	100.00	0.5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个人贷款不良比上年末均“双微升”，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增加32.97亿元人民币，不良率上升0.18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余额增加4.09亿元人民币，不良率上升0.05个百分点。票据贴现业务质量始终保持优良。

## 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卡贷款	723	56.31	1.33	518	59.20	1.61
住房按揭贷款	216	16.82	0.11	184	21.03	0.10
其他	345	26.87	0.40	173	19.77	0.30
合计	1,284	100.00	0.38	875	100.00	0.33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卡贷款	717	56.32	1.33	518	60.02	1.62
住房按揭贷款	215	16.89	0.12	175	20.28	0.10
其他	341	26.79	0.43	170	19.70	0.33
合计	1,273	100.00	0.40	863	100.00	0.3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整体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信用卡业务，符合信用卡业务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住房按揭贷款质量最高，不良率远低于零售贷款平均值。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5,275	43.04	1.24	2,191	25.65	0.58
环渤海地区	2,581	21.06	0.59	2,208	25.85	0.5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44	18.31	0.99	2,125	24.88	1.08
中部地区	625	5.10	0.28	542	6.35	0.29
西部地区	492	4.01	0.23	493	5.77	0.28
东北地区	715	5.84	1.35	481	5.63	1.04
中国境外	323	2.64	0.39	501	5.87	0.69
合计	12,255	100.00	0.74	8,541	100.00	0.60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5,257	44.29	1.24	2,169	27.20	0.58
环渤海地区	2,536	21.37	0.58	2,208	27.69	0.5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44	18.91	0.99	2,079	26.08	1.07
中部地区	625	5.26	0.28	542	6.80	0.29
西部地区	492	4.15	0.23	493	6.18	0.28
东北地区	715	6.02	1.35	482	6.05	1.04
合计	11,869	100.00	0.75	7,973	100.00	0.59

2012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需求不足、紧缩货币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以民营经济、出口加工及国内外贸易为特色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停顿、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银行融资难，导致上述地区贷款质量出现下降情况。本集团新发生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由于采取了有效的风险化解措施，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处于预计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长30.84、3.73和1.19亿元人民币；不良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66、0.01和下降0.09个百分点。受国内总体经济形势影响，本集团中部、东北地区不良贷款也有所增长。与上年末相比，本集团境外地区的贷款质量持续好转，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实现了“双下降”。整体看，本集团中部、西部、环渤海及境外地区的不良率优于平均水平。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4,272	38.96	1.20	2,294	29.92	0.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	1.89	0.15	1,095	14.28	0.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8	1.72	0.32	219	2.85	0.27
批发和零售业	4,765	43.46	2.05	1,393	18.17	0.79
房地产开发业	353	3.22	0.26	889	11.60	1.00
租赁和商业服务	270	2.46	0.50	328	4.28	0.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	0.78	0.13	485	6.33	0.69
建筑业	241	2.20	0.38	130	1.70	0.22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582	5.31	0.43	833	10.87	0.76
合计	10,963	100.00	0.87	7,666	100.00	0.6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4,189	39.56	1.19	2,216	31.17	0.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4	1.93	0.15	1,092	15.36	0.8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8	1.78	0.32	219	3.08	0.28
批发和零售业	4,740	44.76	2.15	1,368	19.24	0.80
房地产开发业	335	3.16	0.26	843	11.86	1.08
租赁和商业服务	270	2.55	0.50	328	4.61	0.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	0.80	0.13	485	6.82	0.69
建筑业	241	2.28	0.38	130	1.83	0.22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336	3.18	0.35	429	6.03	0.56
合计	10,588	100.00	0.89	7,110	100.00	0.67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本集团公司类贷款承受住了质量反弹压力，虽然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但处于本集团可承受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33.72和19.78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1.26和0.44个百分点，与这两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比最高成正相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质量比上年末明显改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减少8.88、5.36和4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72、0.73和0.56个百分点。特别是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首次优于本集团不良贷款率平均值。

###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sup>(1)</sup>	23,258	18,219
本期计提 <sup>(2)</sup>	12,804	5,734
折现回拨	(206)	(141)
转出 <sup>(3)</sup>	(54)	(37)
核销	(742)	(683)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65	166
期末余额	35,325	23,258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sup>(1)</sup>	22,818	17,660
本期计提 <sup>(2)</sup>	12,733	5,747
折现回拨	(202)	(131)
转出 <sup>(3)</sup>	(54)	(14)
核销	(659)	(58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41	142
期末余额	34,877	22,818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353.2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20.67亿元人民币；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88.25%和2.12%，比上年末分别提高了15.94个百分点和0.50个百分点。

##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已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经风险调整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动荡，优化市场风险授权结构，建立三级风险限额体系，提高日常审批效率，适时调整限额水平；通过开展市场风险日常独立监控，提高风险报告和分析质量；继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建设，优化市场风险政策流程体系。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面临损失的风险，它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之内，实现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稳步增长。

2012年，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境内市场利率震荡下行，金融机构贷款定价整体呈下降走势。2012年6月和7月，人民银行连续两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时，扩大了利率浮动区间。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定价管理面临更大挑战。

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本行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对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适时调整FTP价格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业务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根据信贷规模调控因素和市场变动情况，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定价管理：一方面利用先进的定价管理工具引导分行科学、合理地进行客户端报价，另一方面通过定价授权和利率审批的有机结合，提高经营单位定价管理积极性，努力提高资产收益。本行通过预判宏观经济走势，提前采取延长贷款重定价周期策略，缓解报告期内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利率缺口情况如下：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54,013	1,811,094	876,022	150,376	68,434
总负债	61,837	1,919,278	542,635	188,924	44,179
资产负债缺口	(7,824)	(108,184)	333,387	(38,548)	24,255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56,979	1,702,326	862,873	147,027	68,427
总负债	49,936	1,846,599	519,177	184,235	40,619
资产负债缺口	7,043	(144,273)	343,696	(37,208)	27,808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交易性敞口和非交易性敞口组成。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非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控制市场风险，适时根据市场和央行政策变化调整相关风险限额，加强对外汇敞口的管控，确保汇率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6,313	(8,370)	(20,127)	(22,184)
表外净头寸	(7,699)	20,945	19,847	33,093
合计	(1,386)	12,575	(280)	10,909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7,302)	(4,564)	(12,285)	(24,151)
表外净头寸	6,152	4,209	11,964	22,325
合计	(1,150)	(355)	(321)	(1,826)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为贷款、交易、投资等经营活动提供资金。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计量，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经营。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两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连续开展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满足银行体系合理的流动性需求，市场流动性总体保持平稳，但受财政税款缴存、节假日、外汇占款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阶段性波动频现。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继续强化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实施纲要和应急计划；积极践行流动性三级备付管理制度，加强现金流缺口监测，重视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手段，通过实际演练确保应急计划的适用性；本行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和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变化，以及创新产品和新业务对流动性的影响，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在充分运用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的同时，继续多元化配置存放同业、转贴现回购等高流动性资产，保持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融资渠道的畅通，在流动性风险可控、信贷投放和债券投资等其他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谋求资金运营效益的最大化。本行稳步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管理技术手段，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075,837)	(2,151)	354,494	240,366	298,748	387,466	203,086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046,154)	(941)	344,475	221,859	284,635	393,192	197,066

## 操作风险管理及反洗钱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同时采取管控措施，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建立健全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开发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启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加大专业化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力度、宣导员工高标准的行为规范和明晰的风险底线，营造全员共同参与的操作风险管理环境，做好新资本协议监管达标申请前期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状况整体评估处于中低风险水平。

##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及监管部门各项反洗钱规章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全面开展反洗钱工作，有效落实了监管要求。

- 本行落实反洗钱监测、判断、记录、分析和报告等内部制度要求。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做好大额、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上报工作，密切注意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可疑支付交易资金流向和用途。
- 本行落实监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等反洗钱制度，探索建立切合实际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 本行加强反洗钱培训工作，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多层次干部、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员反洗钱工作意识，增强员工反洗钱岗位技能和甄别可疑交易的能力。

##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并督促下属机构制定了实施细则。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升级舆情监测体系，强化声誉风险管理人员培训，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一是建立常态的资本管控流程和动态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抵御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银行安全运营；二是以风险资本为基础，围绕战略导向，优化资本资源配置，引导经营行为，提高股东价值；三是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降低资本融资成本。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策略是：一是制定科学的资本规划，根据经济、金融形势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分阶段制定资本充足率计划，明确资本充足率目标区间，设定资本警戒线，定期监测本集团资本充足情况，保持风险资产合理增长，主动积极地管理资本金；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在集团内推行以“经济利润”和“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经济资本内部引导体系，实现经济资本在集团各机构、各产品、各行业之间的优化配置；四是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012年，本集团顺应外部形势和内部管理需要，继续完善资本管理流程，从资本计划、补充、配置和评价等方面强化资本管理：一是依托本集团中长期资本规划，制定年度经济资本管理计划，并进行滚动监测和分析；二是通过内部经济手段引导，实现资本在不同地域、业务间的优化配置；三是强化以“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评价体系；四是于2012年6月成功发行200亿元次级债，进一步补充了附属资本，为满足新的监管要求奠定了基础；五是积极推动风险计量技术的提高，为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提供技术支撑。

自2013年起，本行将以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资本充足率。目前本行已在资本储备、制度建设、系统开发、人才引入、培训宣导等各方面做了大量准备，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管理水平得到相应提升，满足了新的监管要求。

## |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内，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监管要求，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修订内容包括：

- （一）利润分配基础：明确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利润分配的依据。
-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在原有“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内容之后，补充了“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增加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规定。
- （四）股利分配方式：在原有现金和股票两种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明确还可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式。
-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说明：明确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税后利润的10%。本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详细说明未分红原因和留存资金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六）股票股利的条件：增加了本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条件“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八）网络投票：按照监管要求，增加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上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案由本行董事会制定，在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经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案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修订过程中，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章程修订案有关内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 金额(元) (含税)	现金分红 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 净利润	分配比例 <sup>(注)</sup>
2008年度	0.853	3,330	13,320	25.00%
2009年度	0.880	3,435	14,320	23.99%
2011年中期	0.550	2,573	15,024	17.13%
2011年度	1.450	6,784	30,819	22.01%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本行2012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301.80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30.18亿元；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145.00亿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拟分派2012年年度股息总额为人民币70.18亿元。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50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其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派预案将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价值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权益变动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4,125,467.49	—	5,302,536.82	(1,177,06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47,957,141.51	81,105.23	32,494,532.10	15,462,60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2,340,846.04	3,244.21	1,780,763.20	560,08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4,731,235.08		54,423,455.04	84,349.44	39,577,832.12	14,845,622.9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权益变动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87,500,000	4.24%	113,750,000.00	3,062,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22	—	491,358.75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176,549.34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3,135,332.82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合计	88,960,234.79			131,553,240.91	3,062,500.00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财务还持有净值为3.64亿元的私募基金。

## 前景展望

### 经营环境展望

####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展态势

2013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明显抬头，潜在通胀和资产泡沫的压力加大，世界经济已由危机前的快速发展期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2013年全球经济将增长3.5%，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1.4%，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5.5%。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和新一届中国政府执政的开局之年，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和推动结构调整的作用。财政政策将结合税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货币政策将增强操作的灵活性，适当扩大社会融资总规模，保持贷款适度增加和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预计2013年中国经济增速将保持8%左右的平稳增长。



## 市场需求变化

当前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新型城镇化、消费金融和现代服务业将为银行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一是城镇化建设将明显提速，二三线城市发展潜力大。未来5到10年，我国城镇化率每年将增长1个百分点左右，其所带动的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加大，二三线城市城镇化的进程将明显提速，要求银行加大布局和资源投入。

二是消费金融进入黄金发展时期，零售银行前景广阔。在经济转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带动下，消费金融发展将进入“黄金时期”。住房、汽车、旅游、装修等消费信贷业务，以及分期支付、网络贷款、信用卡透支、移动支付等新兴消费金融业务将大有舞台。

三是服务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从国际经验来看，当城镇率超过50%，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之后，服务业将进入快速增长时期。大力拓展消费信贷、网络电商、现代物流、文化娱乐和旅游、教育、医疗等服务领域，将为商业银行带来大量的基础客户群，促进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

## 可能面对的重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预计2013年我国的利率市场化进程将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可能带来存款成本上升，贷款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存贷款利差收窄，影响商业银行利润。利率市场化同时可能引起市场利率波动加剧，导致银行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显著上升。对此，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在努力转变经营管理模式，调整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同时，全力推进资金转移定价(FTP)、管理会计等精益化管理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利率定价管理能力。针对利率市场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本行还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尤其是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水平。

在稳健的货币政策环境下，外汇占款变动、财政税款缴存等因素可能导致市场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并对本行流动性产生影响；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银行存款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存款稳定性面临压力；银行同业业务和创新业务由于市场同向性较强，其快速发展可能会带来派生流动性风险等。对此，本行将遵循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策略取向，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流动性安全。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预判，主动应对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存款客户结构，加大零售存款和中小型企业存款占比，同时通过加强营销、强化考核、价格引导等措施引导分支机构增强存款稳定性；加强对同业业务、创新业务的规模和敞口管理，有效控制派生风险。

## 2013年经营计划和发展思路

### 经营计划

2013年，本行资产目标增速14%左右，自营存款目标增速14%左右；同时积极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客户结构、盈利结构；净利润实现平稳增长；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 发展思路

2013年，本行以“抓存款规模、推结构转型、上管理台阶”作为工作指导思想，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

强化市场营销，提升业务竞争力。本行将以负债业务为重心，以吸收低成本、稳定的结算存款和储蓄为重点，实现成本可控下的负债规模较快增长，同时加快资产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中间业务。

推进对公客户经营重心上移，零售客户经营重心下移。本行将稳步实施对公大客户经营重心上移，突出中型企业客户核心客户群地位，同时加快推进零售客户经营重心下沉，加强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信息技术和运营体制建设，有效服务业务发展。本行将集中精力，抓紧推动核心系统的建设工作，加强信息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合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深化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建设，保障业务高效运行。

加快网点和网络银行发展，增强银行发展后劲。本行将进一步加快机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二级分行直管，同时进一步加快网络银行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移动支付和电子商务，加大电子渠道建设投入。

加强风险内控能力建设，确保资产质量平稳。本行将坚持“积极稳健”的风险偏好，积极抓住宏观发展机遇，提高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强化零售和小企业信贷风险管控，强化合规经营和重点领域审计。

加强考核引导，支持重点地区和业务发展。本行将强化考核的引导作用，搭建科学的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同时加大资源向战略重点的倾斜支持力度，信贷规模重点支持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费用投入向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重点产品、创新业务倾斜。

加强支持保障体系建设，确保银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将进一步加强会计系统和全行集中运营项目建设，加强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加强运行保障体系建设。



## 社会责任管理

本行在制定整体战略时，既考虑经济责任，也考虑相关的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本行提出了当优秀的社会公民的自我价值目标，积极承担社会义务。

2012年，本行通过内部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社会责任相关定义和数据口径，对全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流程进行了规范。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师范大学专家对全行社会责任数据报送人进行了社会责任理念和社会责任数据报送方面的专项培训。

### 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政策

本行在坚持商业化经营原则的基础上，优先支持农业和粮食生产发展。鼓励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地区的分行加大对优质农业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适当扩大农业贷款占比。鼓励分行紧紧围绕支持新农村建设，立足于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农业龙头企业或优质中小企业，积极支持出口创汇农业、生态型农业等农村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产业化建设。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部门的号召，加大对西部网点的投入力度，积极为完善西部地区金融服务贡献力量。2008-2012年，本行在西部地区增设南宁、兰州、贵阳、乌鲁木齐四家一级分行，占新增一级分行总数的50%。此外，本行还在曲靖、大理、宝鸡、渭南、榆林、包头、鄂尔多斯、柳州、钦州、宜宾等西部城市开设了分支机构。西部地区网点占比从08年初的10%增加至15%，西部网点增速达到164%，是全行网点平均增速的两倍。

### 履行具有行业特色的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支持节能环保、绿色经济、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新兴行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积极支持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的能源化工、冶金矿产、装备制造、环保节能等行业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支持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具有鲜明竞争优势的“专、精、特、新”专业化高端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

### 为员工提供安心的保障

本行关爱员工的理念是“促进银行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把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企业和职工共谋发展、和谐双赢作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根本标准。坚持以人为本，努力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到发展依靠职工、惠及职工，共享发展成果，铸造员工幸福。

### 争做节能减排的绿色银行

2012年，本行电子商务(B2C)全年交易笔数为2,250.35万笔，比上年增长10.48%，全年交易金额为112.28亿元，比上年下降37.49%；支付宝卡通支付交易笔数为773.21万笔，交易金额为32.63亿元；提现交易笔数为52.77万笔，交易金额为16.35亿元。本行积极拓展电子商务，为网民提供网上购物支付服务。本行与166家非金融支付机构和直联商户开展合作，比上年增加68家。

2012年，本行年度信用卡账单总量5,488万封，纸质账单总量2,838万封，其他为电子账单及彩信账单。其中，纸质账单的投送量比上年减少投送22万封，减幅0.77%，电子账单替代率为48.30%，比上年增长15.99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电子账单替代率达到57.01%。

### 开展“信为本、孝为先”敬老爱老公益行动

本行联合《21世纪经济报道》发起主题为“信为本、孝为先”的敬老爱老公益计划。活动于2012年7月10日在京启动，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指导单位。自启动仪式之日起，本行敬老爱老公益计划在全国25个分行所在城市开展走进养老院和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并为他们带去生活必需品，举办相关敬老、爱老活动。

本行紧密结合老年人银行业务的特点，切实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报告期内举行活动的25家分行营业率先启用优先为老年人服务的营业窗口，力争成为全国首家大范围开设优先服务老年人营业窗口的商业银行。

# 重要事项

##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户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30%。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及的诉讼和仲裁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无论本集团为原告/申请人还是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12宗，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48宗，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7亿元。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50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67.37亿元人民币(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57.39亿元人民币；对BBVA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9.98亿元人民币)。以上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继续履行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以及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已获批的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此外，本行于报告期内签订了七份新协议，即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中信银行/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中信银行/中信集团财务顾问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银行/中信集团理财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银行/中信集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银行/中信集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中信银行/BBVA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中信银行/中信国金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等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披露如下：

###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集团续签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2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50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123亿元人民币。

#### 投资产品代销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集团续签的投资产品代销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代销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代销佣金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12年，本行投资产品代销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3.543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459亿元人民币。

####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集团续签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托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本行于2011年10月26日修订了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修订后2012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3.00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665亿元人民币。

## 重要事项

###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集团续签并经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3)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2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8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724亿元人民币。

### 财务顾问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顾问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财务顾问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2012年，本行财务顾问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17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064亿元人民币。

### 技术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管理资讯系统、交易资讯系统开发、集成、维护支援及外包等服务。本行就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和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2年，本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826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0.172亿元人民币。

### 资金市场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按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2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13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4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产生的净利息支出为3.574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296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101亿元人民币。

###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1年10月26日与中信集团签署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包括人员、场地、设备及系统在内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如客户呼叫服务、电话银行服务、电话销售、电话催收、电话审核、运营顾问服务、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营销咨询服务及互动营销服务等。本行就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和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2年，本行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40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679亿元人民币。

此外，本行于2012年12月27日亦就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有关关联交易签署了《中信银行/中信集团理财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银行/中信集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银行/中信集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三个框架协议，并就框架协议所涵盖的关联交易类型设定2013年的年度上限。上述三项框架协议所涵盖的关联交易于报告期内的发生额未达到两地交易所需要申报、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标准。

#### 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 银行同业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2年12月27日与BBVA签署的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本行与BBVA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按适用的一般银行同业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2年，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人民币5.8亿元，衍生金融工具计入资产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12.5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11.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产生的交易净损益为1.277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3.259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1.123亿元人民币。

#####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1年10月26日与BBVA签署的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3)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2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500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零。

#### 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 资金市场交易及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国金签署的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以及2011年10月26日与中信国金签署的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2012年，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项下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皆为10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35亿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3.000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为零。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行并不存在按两地交易所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本行一直遵守两地交易所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定。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 重要事项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740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续关联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2011年10月27日及2012年12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895.54亿元人民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

## |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信股份和BBVA。

2012年4月16日，中信股份作出承诺：中信股份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股份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股份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至此，中信股份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通过GIL持有本行H股710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小于0.01%；中信股份共计持有本行61.85%的股份。中信股份以上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诺：作为中信银行的战略投资者，BBVA视其对中信银行的投资为长期投资，BBVA有意于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持有本次配股所获得的股份，但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对本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请、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发生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观情况）的除外。2011年，BBVA认购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并于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BBVA以上承诺的有效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其他承诺事项。本行未发现持有本行5%股份的股东违反原有承诺的情形。

## | 聘任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2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2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06年上市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6年和7年，A股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红阳和俞洁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4年和1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就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本行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970万元人民币；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共计773万元港币。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行就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11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鉴证业务外，报告期内，本行向毕马威支付的其他非审计业务服务费用约为405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配股股份发行、本行经营范围的扩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结构、公司经营范围及股利分配政策等的条款进行了以下修订，并已获得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正式生效。

修订章程条款	股东大会批准日期	中国银监会批准日期
第二十条	2012年3月6日	2012年10月9日
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百一十一条	2012年5月30日	2012年10月9日
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七条	2012年10月18日	2012年12月24日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在本行网站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发布的公告。投资者亦可以于上述网站上查询本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全文。

##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亦无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发生。

## |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6、37及38”。

## |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款总额约为685.14万元人民币。

## |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7”。

## | 退休与福利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9”。

## |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5”。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交付印刷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 |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 | 优先认股权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照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 | 税项减免

有关本行税项减免，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 | 公司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本报告“信息披露索引”。

## |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2-01-05
2	中信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2-01-05
3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1-12
4	中信银行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2-01-18
5	中信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01-18
6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01-18
7	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2-01-18
8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1-18
9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2-07
10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2-02-07
11	中信银行关于曹彤先生任职资格获批并就任董事及相关职务的公告	2012-02-07
12	中信银行关于邢天才先生任职资格获批并就任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公告	2012-02-07
13	中信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03-07
14	中信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03-07
15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3-10
1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3-15
17	中信银行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2012-03-23
18	中信银行201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2-03-29
19	中信银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03-29
20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3-29
21	中信银行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12-03-29
22	中信银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03-31
23	中信银行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03-31
24	中信银行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2-03-31
25	中信银行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2-03-31
26	中信银行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03-31
27	中信银行年报摘要	2012-03-31
28	中信银行年报	2012-03-31
29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3-31
30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3-31
31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4-11
32	中信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04-13
33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04-13
3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4-24
35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4-24
3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4-24
37	中信银行H股—2011年年报	2012-04-24
3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4-24

## 重要事项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39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4-24
40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4-28
41	中信银行披露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公告	2012-04-28
42	中信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2-04-28
43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4-28
44	中信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30
45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2-05-31
46	中信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05-31
47	中信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05-31
48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31
49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31
50	中信银行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2012-06-13
51	中信银行关于2012年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2-06-22
52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2-07-13
53	中信银行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2-07-13
54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2-08-07
55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8-15
5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8-30
57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8-30
58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8-30
59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8-30
6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8-30
61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8-30
62	中信银行行长辞任公告	2012-08-30
63	中信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2-08-30
64	中信银行半年报	2012-08-30
65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2-08-30
66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2-08-30
6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08-30
68	中信银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09-03
69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09-03
70	中信银行关于行长朱小黄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2-09-11
71	中信银行关于常务副董事长陈小宪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2-09-11
72	中信银行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2-09-12
73	中信银行2012年中期报告H股	2012-09-18
74	中信银行收购报告书	2012-09-22
75	中信银行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2012-09-22
7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2-10-16
77	中信银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10-19
78	中信银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10-19
79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30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80	中信银行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10-30
81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30
82	中信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2-10-30
83	中信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2-10-30
84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2012修订)	2012-11-07
85	中信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2-11-07
86	中信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2-11-10
87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1-24
88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1-30
89	中信银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2012-12-13
90	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12-12-28
91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28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香港

6226 9020 0948

MEMBER  
SINCE

11

MSK YLX

732481

GOOD  
THRU

03/31





# 专注创新

中信银行坚持支持实体经济，深化调整经营结构，全面进军服务业，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金融、现金管理、网络银行等新兴业务，加快重点产品和流程等业务创新，逐步走上特色化和创新型发展道路。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I 股份变动

###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8,179,203	4.57	0				0	2,138,179,203	4.57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213,835,341	0.46	0				0	213,835,341	0.46
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外资持股	1,924,343,862	4.11	0				0	1,924,343,862	4.1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24,343,862	4.11	0				0	1,924,343,862	4.1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9,147,831	95.43	0				0	44,649,147,831	95.43
人民币普通股	31,691,328,716	67.73	0				0	31,691,328,716	67.7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957,819,115	27.70	0				0	12,957,819,115	27.70
其他	0	0						0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0				0	46,787,327,034	100.00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条件	解除 限售日期
BBVA	1,924,343,862	0	0	1,924,343,862	注 <sup>(1)</sup>	2013年4月2日
社保基金	213,835,341	0	0	213,835,341	注 <sup>(2)</sup>	2013年4月28日
合计	2,138,179,203	0	0	2,138,179,203	—	—

注：(1) 根据BBVA与中信集团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BBVA可一次性行使协议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后增持的相关股份禁售期为行权交割完成日起之后三个周年。2009年12月3日，BBVA行使期权权利，从中信集团购买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并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因此禁售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2) 根据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中信集团将符合政策要求的本行股份共计213,835,341股转持给社保基金，占本行股本比例为0.55%。上述股份交易已于2009年12月全部完成。根据该办法的规定，转持股份限售期在原国有股东法定禁售期基础上延长三年。照此计算，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4月28日。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13年4月2日	1,924,343,862	213,835,341	46,573,491,693	BBVA所持H股解禁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0	46,787,327,034	社保基金所持A股解禁

##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BBVA	H股	1,924,343,862	2013年4月2日	1,924,343,862
社保基金	A股	213,835,341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6-2007年，本行成功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改制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了境外战略投资者BBVA，并成功实现上海、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上市。本行股份制改造、引入战略投资者，首次发行上市详情请查询本行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和本行2007-2011年各年年度报告。

本行分别于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8月3日顺利完成A股和H股配股再融资，进一步补充资本金。本次配股最终共募得资金257.86亿元人民币，共发行A股配股股份5,273,622,484股，H股配股股份2,480,360,496股。本次配股后，本行共发行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总股本46,787,327,034股。

### 次级债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6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政策性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60亿元人民币；于2010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165亿元人民币；于2012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200亿元人民币。

本行2006年和2010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可查询本行2011年年度报告。本行2012年次级债券为单一品种，发行规模200亿元人民币，2027年6月到期，票面利率5.15%，本行可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本债券，即使本行届时不行使赎回权，在本债券剩余的5年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也不发生变化。

###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 I 股东情况

###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86,930户，其中A股股东346,185户，H股股东40,745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13年3月22日)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78,572户，其中A股股东338,350户，H股股东40,222户。

### 前十名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信集团	国有法人	A股	28,938,928,294	61.85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7,367,642,072	15.75	0	3,256,454	未知
3	BBVA	境外法人	H股	7,018,099,055	15.00	1,924,343,862	0	0
4	社保基金 <sup>(2)</sup>	国家	A股、H股	338,513,209	0.72	213,835,341	0	未知
5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6	瑞穗实业银行	境外法人	H股	81,910,800	0.18	0	0	未知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60,828,321	0.13	0	60,828,321	未知
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5,172,000	0.08	0	0	未知
9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其他	A股	31,697,828	0.07	0	31,697,828	未知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10	东风汽车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1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1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社保基金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计338,513,209股。其中，2009年接受中信集团转持的A股股份共计213,835,341股；作为H股基础投资者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共计68,259,000股；2011年在本行A+H配股中认购A股股份42,767,068股，认购H股股份13,651,800股。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瑞穗实业银行、社保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名H股发行基础投资者承诺，在禁售期后出售名下任何根据基础配售认购的H股前，将会书面知会本行。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单位：股 股份类别
1	中信集团	28,938,928,294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67,642,072	H股
3	BBVA	5,093,755,193	H股
4	中国建设银行	168,599,268	H股
5	社保基金	124,677,868	A股、H股
6	瑞穗实业银行	81,910,800	H股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28,321	A股
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35,172,000	A股
9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1,697,828	A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34,400	A股
10	东风汽车公司	31,034,400	A股
1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1,034,400	A股
1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A股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10,942,096,691 <sup>(L)</sup>	73.52 <sup>(L)</sup>	H股
	3,809,655,853 <sup>(S)</sup>	25.60 <sup>(S)</sup>	
	24,329,608,919 <sup>(L)</sup>	91.36 <sup>(L)</sup>	A股
中信集团	7,032,455,195 <sup>(L)</sup>	47.25 <sup>(L)</sup>	H股
	28,938,928,294 <sup>(L)</sup>	90.70 <sup>(L)</sup>	A股
中信股份	28,938,928,294 <sup>(L)</sup>	90.70 <sup>(L)</sup>	A股
雷曼兄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sup>(L)</sup>	6.32 <sup>(L)</sup>	H股
	732,821,000 <sup>(S)</sup>	6.32 <sup>(S)</sup>	
雷曼兄弟(亚洲)有限公司	732,821,000 <sup>(L)</sup>	6.32 <sup>(L)</sup>	H股
	732,821,000 <sup>(S)</sup>	6.32 <sup>(S)</sup>	
雷曼兄弟亚太(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sup>(L)</sup>	6.32 <sup>(L)</sup>	H股
	732,821,000 <sup>(S)</sup>	6.32 <sup>(S)</sup>	
贝莱德集团	892,963,138 <sup>(L)</sup>	6.00 <sup>(L)</sup>	H股
	112,619,808 <sup>(S)</sup>	0.75 <sup>(S)</sup>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信股份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股份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通过全资下属公司GIL持有本行H股710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小于0.01%；中信股份共计持有本行61.85%的股份。

中信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中信集团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倡导、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同志于1979年10月创办的中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

2011年12月27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为完成前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股份，从而导致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25日，上述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1,837.03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10168558-X，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注册资本为1,280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71783170-9，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截至2011年末，中信集团总资产32,770.53亿元人民币，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16亿元人民币，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129.24亿元人民币。截至2011年末，中信股份总资产32,005.53亿元人民币，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05亿元人民币，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109.14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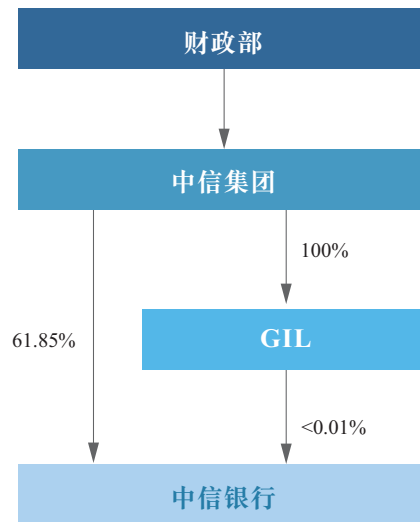
中信集团未来将坚持并巩固集团控股、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综合经营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进一步提升实业投资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对集团的贡献度，努力打造成为一个金融服务与实业投资协调发展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和中信股份控股和参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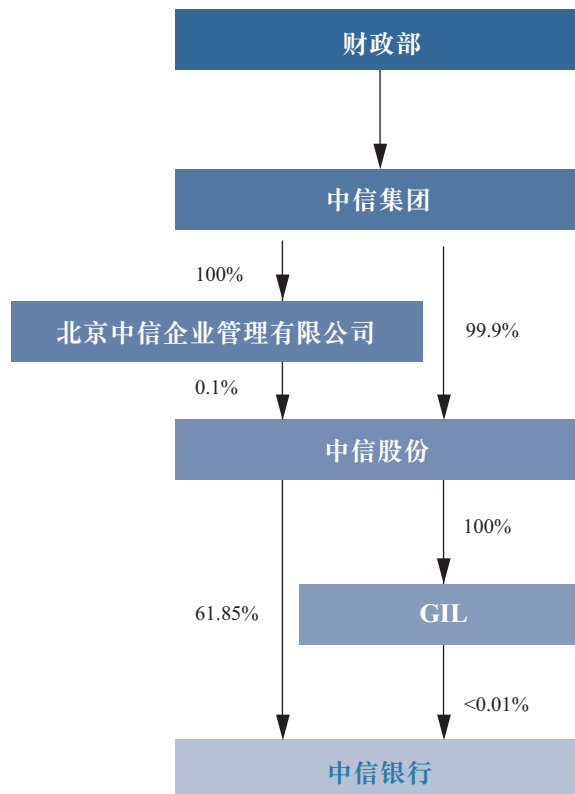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30	20.30%
		香港	06030	
中信集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30	0.58%
		香港	06030	
中信股份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	63.87%
中信股份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871	18.00%
中信股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	57.51%
中信股份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	59.06%
中信股份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135	37.59%
中信股份	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	香港	00241	1.19%
中信股份	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	20.88%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BBVA成立于1988年10月1日，注册资本2,669,936,277.05欧元，是全球性金融集团，董事长为弗朗西斯科·冈萨雷斯(Francisco González)先生。截至2012年12月末，BBVA市值达379亿欧元，总资产6,370亿欧元。BBVA在全球拥有7,978家分支机构，其中超过50%分布在西班牙本土之外，是拉丁美洲地区最大的金融集团。BBVA的金融服务范围包括零售银行、公司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全球市场业务、消费信贷、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养老金和保险等，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地区领先的金融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BBVA合计持有本行H股股份7,018,099,055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5.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从
							从本行获得的	股东单位
							税前应付报酬	获得的税前
							(万元人民币)	应付报酬
田国立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2	2012.05-2015.05	0	0	—	—
陈小宪	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12.05-2015.05	0	0	129.50	—
朱小黄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6.07	2013.01-2015.05	0	0	33.93	—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12.05-2015.05	0	0	—	—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8	2012.05-2015.05	0	0	—	—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12.05-2015.05	0	0	—	—
曹彤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06	2012.05-2015.05	0	0	212.32	—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男	1957.10	2013.01-2015.05	0	0	—	—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非执行董事	男	1961.08	2012.05-2015.05	0	0	—	238.4万欧元 <sup>(3)</sup>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1	2013.01-2015.05	0	0	—	—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12.05-2015.01	0	0	25.83	—
邢天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1.08	2012.05-2015.05	0	0	24.17	—
刘淑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45.11	2012.10-2015.05	0	0	5.00	—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3.10	2012.10-2015.05	0	0	5.00	—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8	2012.11-2015.05	0	0	5.00	—

注：1、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2、陈小宪博士从本行获得的报酬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职务而取得的应付报酬。

3、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还包括实物或其他形式收入2.4万欧元，以及BBVA股票98,890股。



##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从
							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股东单位 获得的税前 应付报酬
郑学学 <sup>(注)</sup>	监事	男	1955.02	2012.05–2015.05	0	0	—	—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女	1962.07	2012.05–2015.05	0	0	25.00	—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女	1954.01	2012.05–2015.05	0	0	25.00	—
李刚	职工监事	男	1969.03	2012.05–2015.05	0	0	210.08	—
邓跃文	职工监事	男	1964.01	2012.05–2015.05	0	0	211.32	—

注：本行监事会在新任监事会主席就任前，由郑学学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从
							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股东单位 获得的税前 应付报酬
朱小黄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6.07	2012.09起	0	0	33.93	—
孙德顺	副行长	男	1958.11	2012.05起	0	0	210.67	—
曹彤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06	2012.05起	0	0	212.32	—
欧阳谦	副行长	男	1955.09	2012.05起	0	0	217.36	—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1967.02	2012.05起	0	0	215.11	—
曹国强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64.12	2012.05起	0	0	216.68	—
张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12.05起	0	0	216.79	—
王连福	纪委书记、首席合规官	男	1954.10	2006.12起	0	0	205.97	—
林争跃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06	2012.05起	0	0	214.58	—

注：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时间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从
							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股东单位 获得的税前 应付报酬
赵小凡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3	2012.08	0	0	—	—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女	1954.02	2012.08	3,569,625	3,569,625	—	—
何塞·安德列斯· 巴雷罗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5	2013.01	0	0	—	—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12.02	0	0	3.40	—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10	2012.10	0	0	20.83	—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11	2012.10	0	0	20.83	—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11	2012.11	0	0	23.33	—
曹斌	纪委书记	男	1962.01	2013.03	0	0	201.96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陈许多琳女士持有本行H股股份3,569,625股，占本行已发行H股股份的0.02%。除陈许多琳女士外，本行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董事



田国立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田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田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4月至2010年7月，田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1983年7月至1997年7月，田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及总行营业部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田先生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陈小宪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04年11月加入本行。陈博士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和中信国金非执行董事。陈博士被东北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和教授，同时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2004年11月至2012年9月，陈博士曾任本行行长。2006年12月起，陈博士担任本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陈博士曾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12月，陈博士曾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副行长。此前，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另外，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陈博士曾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陈博士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银行业拥有30年从业经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政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此后，陈博士先后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2011年，陈博士连续七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2006年和2007年连续两年被中国国际金融论坛评选为“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2011年，陈博士被中国《理财周报》评选为“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



朱小黄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朱博士于2012年9月加入本行，任本行行长，于2013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朱博士自2012年8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及内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一部副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1982年2月至1993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法规处干部、副处长、处长。朱博士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10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毕业。



**窦建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窦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控股董事长兼总裁、信诚保险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国际资产董事兼事安集团董事长、中信资本控股董事、中海信托董事等职。窦先生1980年加入中信集团，1987年加入本行，1987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行长。窦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4月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助理，1998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窦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后获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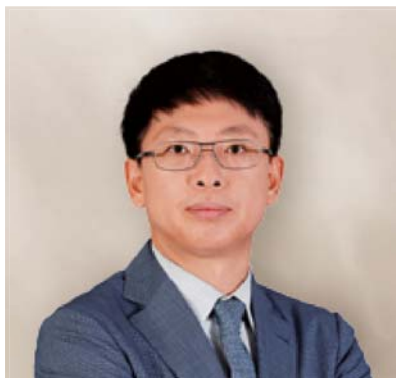
**居伟民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居先生同时担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中信资源董事长，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泰富、中信证券、中信国金及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居先生曾于1995年至1998年期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负责财务管理工作；于1998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于2000年至2002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财务部主任及总会计师；负责管理财务和资金业务；2004年至2011年担任中信信托董事长，负责公司管理。1998年8月，居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居先生于1987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主修会计。



**郭克彤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任中信银行监事。2000年3月至2013年1月，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2000年3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团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处长、副处长。郭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大专学历。



曹彤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于2012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自2009年10月起，曹博士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曹博士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此前，曹博士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曹博士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2年从业经历。曹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此后，曹博士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张小卫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张先生现任香港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在加入中信银行(国际)前，张先生于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间，担任香港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起至2011年底，张先生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工作，担任行长；2000年至2002年期间，张先生在招商银行香港代表处工作，任首席代表，筹备成立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1995年至2000年，在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工作，担任副行长；1991年至1995年，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工作，担任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和副行长；1984年至1991年，在农业银行总行计划部、体改办、国际业务部工作，先后担任科员、副处长和处长。张先生拥有28年的中国内地和香港银行业从业经验。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西班牙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卡诺先生为BBVA首席运营官。1984年至1991年，任职于Arthur Andersen公司，主要从事财务工作。1991年至1998年，在Argentaria公司担任综合监察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所有会计方面的工作，包括为母公司及Argentaria集团内所有实体机构编制财务报表等。1998年至2001年，被任命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财务总监。自BBV和Argentaria公司兼并后，继续担任新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3年间，被任命为BBVA集团财务总监，并继续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03年1月，被任命为BBVA集团人力资源与服务部门总经理。自2005年12月，担任BBVA集团技术主管兼人力资源与信息技术部门主管。自2006年1月，同时负责BBVA集团全球化工作。2009年至今，担任BBVA行长兼首席运营官。卡诺先生毕业于西班牙奥威尔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西班牙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托拉诺先生现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亚太区董事总经理兼主管，同时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信贷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在香港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亚洲区零售银行业务总监。自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任西班牙对外银行消费金融总监、BBVA Finanzia 董事长、UNO-e Bank 董事长、BBVA Finanziamento 董事长以及 Finanzia SpA Italia 董事长。自2002年至2007年，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公司发展部董事总经理。自1999年至2002年，其任西班牙对外银行公司金融部董事总经理。自1996年至1999年，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任Banco de Negocios Argentaria S.A 首席执行官。自1993年至1996年，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任Argentaria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作为西班牙对外银行的代表，曾在多家机构担任董事。在加入西班牙对外银行之前，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83年-1986年)，Lloyds Bank (1986年-1987年)和Banco Hispanoamericano (1987年-1993年)，后来供职于Banco Central Hispano。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毕业于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Complutense University of Madrid) 经济学与商业专业，其从Instituto de Empresa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哲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主编。李先生于1995年至2003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年至1993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从2008年8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邢天才**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邢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邢博士同时兼任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邢博士担任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8月至2006年12月，邢博士先后担任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华信信托金融研究所所长、辽宁省高校金融分析与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邢博士借调至大连市股改办、大连证监局从事企业上市指导和研究咨询工作。邢博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邢博士在金融市场与风险管理、资本市场与监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近年来，邢博士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教材20余部，在《经济研究》、《光明日报》、《国际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主持或主要负责完成国家或省政府资助的研究课题近20多项。邢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全国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全国高等财经教育研究会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项目评审与咨询专家、科技部科技与金融合作试点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金融论坛》常务理事、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学科评审组专家、大连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





**刘淑兰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刘女士于2006年4月退休。刘女士自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行长；自1992年2月至2004年9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00年10月起兼任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自1990年9月至1992年2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共关系部总经理；1983年6月至1990年9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兼任中国投资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此前，刘女士先后任职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鄂尔多斯市财税局、杭锦旗财税局。刘女士长期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刘女士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



**吴小庆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吴女士于2008年10月退休。吴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职务；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职务；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吴女士先后担任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职务；此前，吴女士先后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财务部工作。吴女士长期从事财务和会计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熟悉会计准则和企业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吴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



**王联章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现为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李家杰先生的高级顾问。王先生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理事。自2010年7月1日起，王先生被委任为美国投资银行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的高级顾问。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一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委员，并于2011年起担任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兼职副主任及金融小组组长。自2011年起，王先生出任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王先生于2010年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全国优秀独立董事，于2011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香港特区政府荣誉勋章。

## 监事



**郑学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暂代本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郑先生现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同时担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产监事长，以及中信股份、中信控股监事。郑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信集团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于1983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庄毓敏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庄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庄博士同时担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任教，担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主任等职。1984年至1995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工作，担任教研室副主任。庄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骆小元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部主任、注册中心主任等。骆女士目前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骆女士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李先生于2012年4月起，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3月，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9月，在总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税局资金处副处长、处长等职。李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



**邓跃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邓先生于2012年2月起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则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此前，自1996年4月至2004年2月，邓先生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总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审部。自1996年4月至今，邓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邓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获学士学位，后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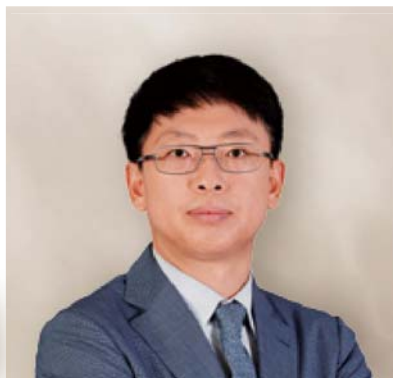
**朱小黄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孙先生于2011年10月加盟本行。此前，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孙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孙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30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曹彤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欧阳谦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欧阳博士于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欧阳博士自1995年7月升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负责本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信息技术。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1年欧阳博士负责本行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工作。1989年1月，欧阳博士在本行资金部工作，主要从事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黄金买卖等；同年9月，开始从事资产组合投资管理的工作。2005年以来，欧阳博士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长。欧阳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水利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



**苏国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苏先生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苏先生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苏先生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外国语学院攻读联合国研究生，后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曹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2005年以来，曹先生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曹先生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另外，自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4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此前，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张先生历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另外，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历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张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5年从业经历。自2006年4月至今，张先生负责本行公司银行、投资银行、中小企业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经济学的学士学位及于辽宁大学获得金融学的硕士学位。



**曹斌先生** 中国国籍

曹斌先生于2008年3月加盟本行，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因工作调动于2013年3月离任。此前，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曹先生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干部。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中信证券总办负责人。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控股董事会秘书、总办总经理。曹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连福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兼首席合规官。2008年4月至2013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副行级工会主席兼首席合规官。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王先生曾担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级人力资源主管。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87年5月至今，王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另外，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王先生曾于中信集团人事部调配处任职。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获得北京师范大学政法专业的大学学历和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林争跃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林先生同时兼任振华财务董事。林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2013年2月起，林先生兼任本行昆明分行行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林先生担任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林先生任本行职工监事。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林先生担任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行长。2009年7月至9月，林先生负责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筹备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林先生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曾任总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林先生曾任本行南京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此前，林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林先生是中国经济师、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RFP)、美国企业理财顾问师(CFC)，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9年从业经历。林先生于江苏省电视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学士学位，后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1年11月，曹彤博士于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获提名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2011年12月，本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彤博士为本行执行董事。2012年2月，曹彤博士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

2011年12月，经本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天才博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2月，邢天才博士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已就任。

2012年2月，林争跃先生于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获委任为本行公司秘书。

2012年5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换届选举。田国立先生、陈小宪博士、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赵小凡博士、曹彤博士、陈许多琳女士、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当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除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外，其余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就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0月，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在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后正式就任本行董事，白重恩博士、谢荣博士正式离任本行董事职务。2012年11月，王联章先生在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后正式就任本行董事，王翔飞先生正式离任本行董事职务。

2012年5月，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完成监事换届选举。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由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推选的非职工监事和根据民主程序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成员为郑学学先生、庄毓敏博士、骆小元女士、李刚先生、邓跃文先生。

2012年5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选举田国立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2年5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聘任陈小宪博士为行长，曹彤博士、孙德顺先生、欧阳谦博士、苏国新先生、曹国强先生、张强先生为副行长，林争跃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2013年1月，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在继任人员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后正式离任。

2012年8月，陈小宪博士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议案，聘任朱小黄博士为本行行长。2012年9月，朱小黄博士的行长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核准。于银监会核准之日起，朱小黄博士正式就任本行行长，原行长陈小宪博士的辞任同时生效。

2012年8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议案，选举陈小宪博士担任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2012年9月，陈小宪博士在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常务副董事长。

2012年8月，赵小凡博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陈许多琳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职务。赵小凡博士和陈许多琳女士的辞职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2012年10月，本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议案，选举朱小黄博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张小卫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担任本行董事。2013年1月，朱小黄博士、张小卫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朱小黄博士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张小卫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

2013年3月，曹斌先生因工作调动，离任本行纪委书记职务。

根据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表决结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为田国立先生；委员为陈小宪博士、朱小黄博士、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曹彤博士、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为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委员为陈小宪博士、朱小黄博士、居伟民先生、曹彤博士、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邢天才博士；委员为居伟民先生、李哲平先生、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为王联章先生；委员为郭克彤先生、邢天才博士、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

根据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表决结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名单如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庄毓敏博士；委员为骆小元女士、邓跃文先生。

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郑学学先生；委员为庄毓敏博士、骆小元女士、李刚先生。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2679.66万元。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从本行领取津贴。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经联系，本行未能全部取得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获取的报酬情况。本行并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相联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持有	占相联法团	可行使购股权期间
			权益的股份类别/数目	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窦建中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250,000股 期权(L)	0.28%	2011.09.09– 2014.09.08

注：(L)—好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本行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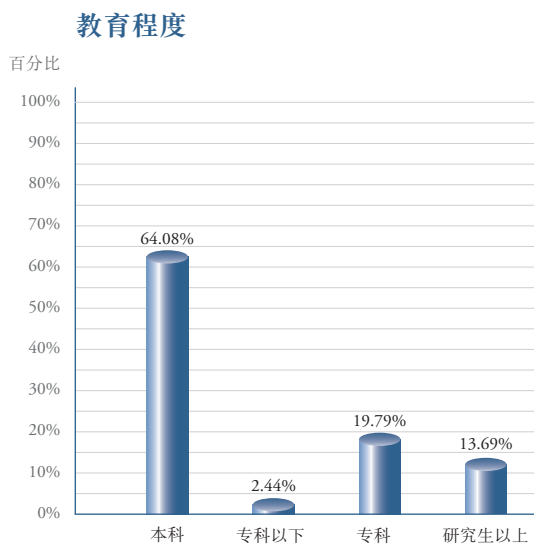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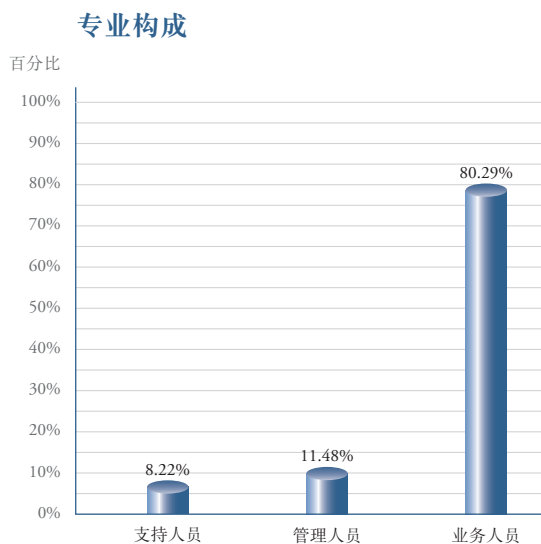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41,365人，其中，合同制员工32,097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9,268人。员工中管理人员4,749人，业务人员33,214人，支持人员3,402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5,662人，占比13.69%；本科学历员工26,506人，占比64.08%；专科学历员工8,187人，占比19.79%；专科以下学历员工1,010人，占比2.44%。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共447人。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含下属公司)员工总数1,842人。其中，管理人员160人，业务人员930人，支持人员752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314人，占比17.04%；本科学历员工694人，占比37.68%；专科学历员工274人，占比14.88%；专科以下学历员工560人，占比30.40%。



## 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互协调的原则，本行继续深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加强各级分支机构管理团队建设，健全机制，合理调整配备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的队伍，持续优化班子结构，推进干部交流，完善考核制度，推进竞争上岗，经营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本行坚持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优化人员结构，增强人力配置效率，加大对全行重点业务进行专项人员配置的力度。深入调整内部机构，及时、有效地引进各类人才，健全劳动关系管理。本行不断改进薪酬管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与监督，完善薪酬结构，持续加强多元化薪酬体系的探索和实践，修订各项薪酬制度，规范和健全福利保险体系，保障员工权益，强化激励作用。

本行大力开展总分行人力资源人才交流，通过加强专业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报告期内顺利完成e-HR系统全行推广、优化和升级，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快捷、准确的各类信息。

##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本行注重加强核心人才培养，加大员工岗位培训力度，报告期内共举办境内外各类培训4,171期，培训30万人次，发挥了培训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

本行坚持以专业化、国际化为重点，核心人才培养进一步深化。全年共开展高管人员、二级分行领导干部、中层经理、支行长、新建异地机构负责人等6大系列、13批境内外培训。本行推出了中信银行风险管理师(CCRM)认证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了中信银行财富管理顾问(CCWA)认证培训体系，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人才培养品牌。本行通过严格选拔，建立了总行级特约研究员队伍。本行加大总行业务主线对培训的推动力度，报告期内共组织专业培训项目168个，培训1.92万人次，累计培训778天，引导分行组织二级培训项目4,003个，培训28.4万人次。此外，报告期内本行还组织覆盖19个序列的专业技术序列考试两次，共计10,575名员工参加。

本行全面深化网络学院教育，实现在线岗位培训体系全覆盖。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包括12个业务条线和全部分行的在线考试341场，参考10.3万人次；在线培训档案系统初步建立，综合效益逐步显现。本行网络学院培训覆盖率在95%以上，累计访问量189.8万人次，累计学习时间249.5万小时。

本行年内引入ISO10015国际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并顺利通过认证，培训管理更加精益化。



# 专注未来

中信银行以“建设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  
为发展愿景，通过差异化经营，精益化管理，  
努力打造银行业百年老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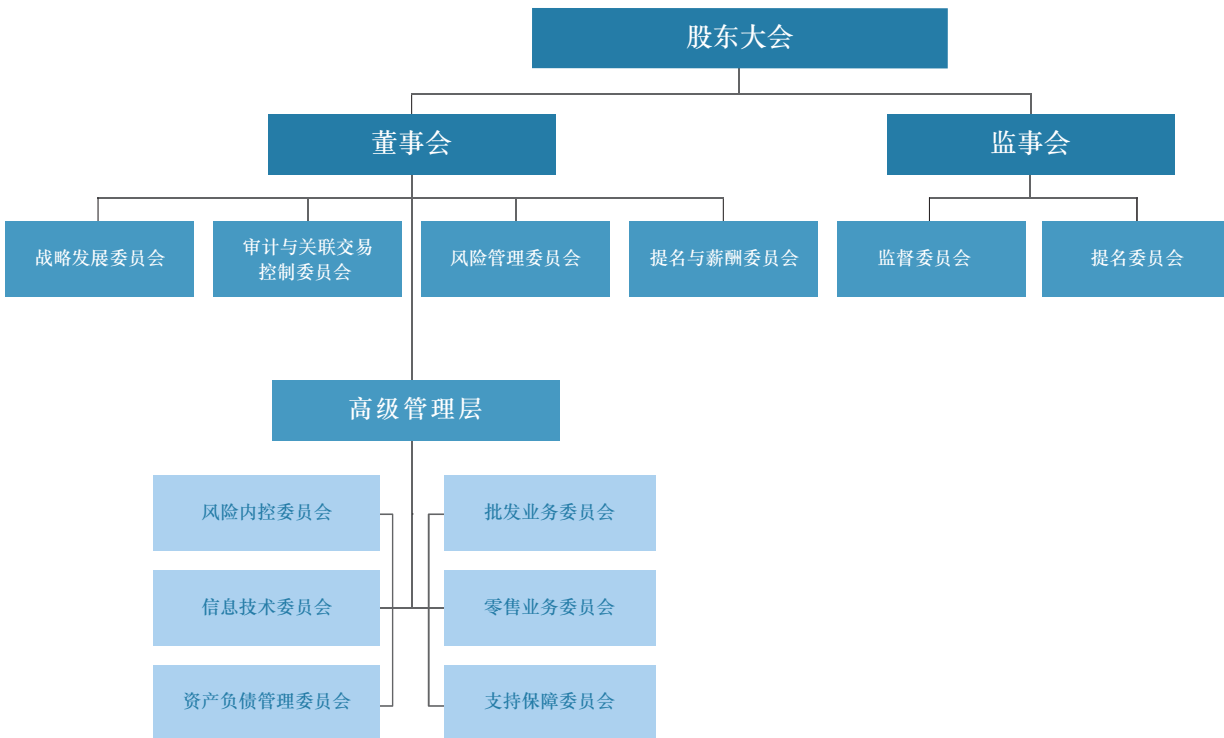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报告

## | 公司治理架构



## |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07年4月本行于沪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经过五年多的公司治理实践，本行“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已逐步健全，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2012年，本行继续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2年，本行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政策》等规章制度，同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变化和信息披露管理内在要求，制定《定期报告审核管理办法》，修订《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本行通过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深化管理理念、加强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了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障本行和股东利益。

本行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90余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保护了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2012年，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 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本行致力于寻求与股东开展积极对话，并向股东、投资者及其他权益持有人披露有关本集团重大发展的资料。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一个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日前4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问题。本行聘请的年度报告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将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股东大会主席将会就每项重要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投票结果将于召开股东大会同一营业日内刊登于本行及境内外交易所指定网站。

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也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ir\_cncb@citic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作为两地上市公司，本行非常注重与境内外股东的联系，遇有财务业绩披露和重大项目的发布，均通过公告、业绩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2012年5月30日，本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批准董事津贴政策、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批准监事津贴政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1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本行董事长田国立先生，董事曹彤博士，独立董事白重恩博士、王翔飞先生、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出席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6日，本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等议案。本行董事陈小宪博士、邢天才博士出席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8日，本行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朱小黄博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张小卫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等议案。本行董事曹彤博士、邢天才博士出席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赵小凡博士、陈许多琳女士、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艾洪德博士、谢荣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本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均已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可查询本报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 | 董事会

###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朱小黄博士、曹彤博士；非执行董事8名，即田国立先生、陈小宪博士、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张小卫先生、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载于本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情况”。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
-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制订章程的修订案；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会议

2012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包括9次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期定期报告、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本行控股股东变更、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聘任行长、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纲要、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职工薪酬决算方案等71项议案。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内控合规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多次工作报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田国立	13/13	—
陈小宪	13/13	—
朱小黄	—	—
窦建中	11/13	2/13
居伟民	12/13	1/13
郭克彤	12/13	1/13
曹彤	10/10	—
张小卫	—	—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9/13	4/13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	—
李哲平	13/13	—
邢天才	10/10	—
刘淑兰	4/4	—
吴小庆	4/4	—
王联章	3/3	—
<b>已离任董事</b>		
赵小凡	5/8	3/8
陈许多琳	8/8	—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11/13	2/13
艾洪德	2/3	1/3
白重恩	7/9	2/9
谢荣	9/9	—
王翔飞	10/10	—



##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并在这两个委员会中占多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加强了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2012年2月3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对《关于批准邢天才先生接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因个人保留意见投了弃权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委员会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微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田国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陈小宪博士、朱小黄博士、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曹彤博士、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和评估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和组织发展方案、主要投资和融资计划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2012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国际)与西班牙对外银行战略合作评价报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关于中信银行发展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b>现任委员</b>		
田国立	3/3	—
陈小宪	3/3	—
朱小黄	—	—
窦建中	2/3	1/3
居伟民	2/3	1/3
曹彤	3/3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	—
<b>已离任委员</b>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2/3	1/3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邢天才博士担任，委员包括居伟民先生、李哲平先生、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察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事宜，并识别本行关联方，根据授权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

2012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定期报告、聘用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中信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b>现任委员</b>		
邢天才	6/6	—
居伟民	4/7	3/7
李哲平	7/7	—
刘淑兰	2/2	—
吴小庆	2/2	—
王联章	2/2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	—
<b>已离任委员</b>		
艾洪德	—	1/1
白重恩	5/5	—
谢荣	5/5	—
王翔飞	5/5	—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	6/7	1/7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012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多次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为做好有关工作准备，2012年12月25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书面沟通，确定了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整体时间表、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识别方法等具体安排。此后，委员会委员对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2013年2月28日，委员会委员再一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不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2013年3月20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的汇报、注册会计师对2012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对本行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建议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陈小宪博士、朱小黄博士、居伟民先生、曹彤博士、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程序，及监察和评估本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进行的风险管理活动。

2012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纲要(3.0版，201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3.0版，2012年)、同意陈小宪博士辞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选举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b>现任委员</b>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	—
陈小宪	3/3	—
朱小黄	—	—
居伟民	2/3	1/3
曹彤	3/3	—
李哲平	3/3	—
吴小庆	1/1	—
<b>已离任委员</b>		
赵小凡	1/2	1/2
白重恩	2/2	—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郭克彤先生、邢天才博士、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标准，初步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制订并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实行，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

2012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11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管候选人、高管人员201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汇报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b>现任委员</b>		
王联章	2/2	—
郭克彤	5/6	1/6
邢天才	5/5	—
刘淑兰	2/2	—
吴小庆	2/2	—
<b>已离任委员</b>		
艾洪德	—	1/1
白重恩	4/4	—
谢荣	4/4	—
王翔飞	4/4	—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2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委员会认为，2012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公司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2012年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基于载有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综合考虑其工作经历、职业资格及专业知识等因素，对拟任本行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在新监事会主席就任前，由郑学学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监事会成员还包括庄毓敏博士、骆小元女士、李刚先生、邓跃文先生。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成员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2年第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13项议案。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赴分支机构调研、开展专项检查、审议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此外，监事会还赴境内外同业开展了调研，了解同业工作经验，提升监事会履职水平。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郑学学	5/6	1/6
庄毓敏	6/6	—
骆小元	6/6	—
李刚	5/6	1/6
邓跃文	6/6	—

## |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郑学学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庄毓敏博士、骆小元女士、李刚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2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郑学学	1/2	1/2
庄毓敏	2/2	—
骆小元	2/2	—
李刚	2/2	—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庄毓敏博士担任，委员包括骆小元女士、邓跃文先生。

##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9名成员组成，具体请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以年度考核为主，重点考察高级管理人员在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并对其岗位胜任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作为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年薪以及职务任免、岗位调整、参加培训的重要依据。

## |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2012年，本行严格遵循两地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建设，管理的全面性与精细化不断增强，有力地支持了全行业务的良性发展，促进了集团协同效应的发挥和股东价值的提升。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强化关联方管理，遵循“分类认定，从严管理”的原则，结合中信集团股份制改造、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等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和更新了涵盖1,307家关联法人和1,103名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名单，并分别按上交所、联交所、银监会和会计准则的监管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二是规范关联授信管理，建立关联授信预披露机制，依法履行了中信集团本年度289亿元关联授信上限申请程序。同时，加强对到期失效项目的及时清理，提高关联授信额度的使用效率。三是完善非授信关联交易管理，积极开展2012-201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申请工作，在原八大类业务品种基础上新增理财服务、综合服务、物业租赁等交易上限，将申请业务范围增加至40项，扩大了管理覆盖范围，节约了审批成本。四是加强日常统计监测，及时履行审批、披露和报备等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交易所和行业监管要求。

##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 |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长兼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外，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中信集团已于2009年10月23日完成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转予中信银行，基本解决了中信银行上市之前遗留下来的中信银行和中信国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自2009年10月23日起，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决定，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一贯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对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工作的有关制度要求，在促进董事履职尽责的同时，提升了本行的企业管治水平。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以及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顺利通过了考核，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接受外部机构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机关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田国立	董事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陈小宪	常务副董事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曹彤	执行董事、副行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2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远程培训	—
刘淑兰	独立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4
吴小庆	独立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4
郑学学	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2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2
李刚	职工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邓跃文	职工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此外，本行新任命的董事得到了涵盖对上市公司和董事责任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等方面话题的综合性入职材料。董事也就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下列具名总结了本行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有关业务、 董事责任、 公司治理的培训	综合性入职材料	关于本行 业务和行业最新 发展以及相关法律 和监管要求的月报 和其他书面材料
<b>非执行董事</b>			
田国立(董事长)	✓		✓
陈小宪(常务副董事长)	✓		✓
窦建中	✓		✓
居伟民	✓		✓
郭克彤	✓		✓
张小卫	✓		✓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	✓	✓
<b>执行董事</b>			
朱小黄(行长)	✓	✓	✓
曹彤(副行长)	✓	✓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李哲平	✓		✓
邢天才	✓	✓	✓
刘淑兰	✓	✓	✓
吴小庆	✓	✓	✓
王联章	✓	✓	✓

此外，本行董事会秘书林争跃先生参加了香港秘书公会组织的为期三天(共计17.5小时)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权益变动披露、香港上市规则修订、关联交易和须予披露的交易、股东沟通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消息披露及内幕交易管控等主题。

## |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在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合规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合规风险管理职责，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对普及合规理念，发扬合规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 | 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的情况

为规范本行员工的行为操守，提高员工的各项素质，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对本行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形象、办公环境、工作氛围进行了规范，引导员工遵守职业操守。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中信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持有及买卖本行股票的行为、应履行的披露义务，以及违规处罚进行了规范，确保相关行为符合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前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所有守则条文,且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个月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新版,适用于涵盖2012年4月1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的所有守则条文,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通过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和路演、日常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股东可通过业绩发布会和路演、日常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论坛等形式,当面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提出询问。对于广大中小股东,本行主要采取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日常的咨询和交流。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将会向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反映,并及时进行回复。

2012年,本行召开现场业绩发布会1场,全球电话会2次,境内外路演各1次,接待投资者分析师来访77场,参加境内外大型投资者论坛9次,本行行长等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均参加了路演和业绩发布会等重要投资者活动,增进了投资者、分析师对本行竞争优势和战略调整的了解,提升了投资者购买并长期持有本行股票的信心。

## 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同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本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市场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的权利。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发布各类公告90余项,披露了定期报告、发行次级债券、控股股东变更、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分红派息、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等一系列临时公告。



# 内部控制

## | 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和操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行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顺利通过北京证监局内控规范体系实施专项检查、验收。遵循银监会“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内控实施原则，制定了《2012年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董事会审批实施。本行通过内控梳理、评价、内控管理平台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了内控环境，完善了风险评估，强化了内控措施，拓宽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加强了内部监督。

-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本行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完善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和“三道防线”为主体的内控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和构建以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为核心的、具有本行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加强核心人才培养，加大全员岗位培训力度，发挥内部控制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 完善风险评估。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强化信用风险预警和化解体系建设，规范信息数据采集和报送流程，深化日常信贷运行分析，提高数据质量和统计分析能力；及时对重点风险地区信贷风险状况进行专项或实地调研，实施重点行业分类贷后管理，提高贷后检查频率，加强风险分析、评估、监测。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合理调整风险限额，完善市场风险监控的独立性和覆盖面，推进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内部管理应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完善人民币流动性三级备付制度，持续监控人民币流动性风险，开发全行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进一步明确境内外分、子公司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等职责；搭建内控管理平台系统，借助制度建设和内控梳理成果，在内外规模块建立涵盖1,886个制度的内规库和10.76万条的外规库，将现有11个板块263支主流程的内控梳理成果固化到内控梳理模块，为风险识别和评估提供制度依据。声誉风险方面，本行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境内外分、子公司舆情监测上报频率和两地宣传联动机制；出台《中信银行舆情应对演练指导手册》，增强总分行负面舆情的应对和风险评估能力。
- 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授信业务方面，本行采取严格放款审核管理、强化贷后风险监控、优化信息系统功能等措施，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存款及柜台业务方面，本行印发《中信银行会计实务》，规范基础业务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印发《中信银行同业代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18项制度，对柜面重点业务的处理流程和风险防控要点进行全面规范。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本行完善应用开发、代码扫描和系统配置安全规范，从源头防范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运维变更计划性，完善应急预案；开发网络配置管理平台以及运行服务流程平台，健全变更审批、操作复核和事后审计等风险管控措施。财务授权方面，本行遵循“统一标准、预算约束、逐级授权、差别管理”的原则，完善财务授权审批机制，提升审批效率和决策水平。财产损失风险控制方面，本行制定《中信银行财产统保管理办法》、风险自查指南，组织全行财产

风险自查，增强分支机构主动防控风险的意识，合理控制财务成本。预算管理方面，对预算编制、执行监控、滚动预测、预算调整等实行动态管控，及时纠正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的偏差。绩效考评方面，本行设立经营计划、主线推动两项考核体系，实现对分支机构的多角度、全方位考核管理。

- 拓宽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本行调整内部信息报送机制，新增内联网《综合管理简报》和《市场营销简报》栏目，启动《每日动态》编报工作，加强行内信息交流与沟通；继续发挥“啄木鸟”信息沟通渠道作用，引导全员主动识别风险隐患并提出有效防控建议；通过配合监管检查、全球路演、召开业绩发布会等方式，积极做好与外部监管机关、投资者、分析师等的沟通交流，增加本行透明度。
-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本行建立一道防线自查、二道防线监督检查和三道防线审计检查相结合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报告期内，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全行发展需要，先后开展供应链及国内证代付、汽车金融、房地产贷款等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当前案件防控形势，加强案防滚动排查，加大员工行为管理力度。

##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履行对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评价职责，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审计体系改革，加大对案件易发和风险突出业务领域的审计力度，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审计效能。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增设了区域审计中心，增强了审计的独立性；二是加大审计监督的力度和频率。通过对供应链及国内证代付、汽车金融、房地产贷款、小企业及个人经营贷款、理财等业务，以及新资本协议、信息安全等领域实施专项审计，以及对部分分行开展全面审计，扩大了审计覆盖面；三是优化非现场审计技术手段，提升全行审计的效率和效果。报告期内采用非现场审计技术对案防相关领域进行滚动排查，促进了合规经营，全年无案件发生。

##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已经出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和工作分工调整修订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办法》，针对定期报告审核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定期报告审核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流程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制度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内部控制流程，有效控制了报告编报质量，保证了年报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机制，将知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定期报告发布前，相关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保护了本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行注重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修订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通过内部调查的方式，对下属机构对外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了统计，要求下属机构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遵守保密义务。本行同时建立外部信息报送登记备案制度，对外部信息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本行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本行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3、我们认为，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田国立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陈小宪	常务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执行董事、行长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曹彤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安赫尔·卡诺 ·费尔南德斯	非执行董事		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 冈萨洛·何塞· 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天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淑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副行长	
欧阳谦	副行长		苏国新	副行长	
曹国强	副行长		张 强	副行长	
王连福	纪委书记、 首席合规官		林争跃	董事会秘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158页至第256页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红阳

俞洁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28,167	366,391	426,886	365,318
存放同业款项	7	236,591	386,535	235,424	379,964
拆出资金	8	151,803	151,004	129,052	125,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2,285	8,190	12,209	7,899
衍生金融资产	10	4,160	4,683	2,665	3,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69,082	162,211	69,132	162,261
应收利息	12	13,040	10,051	12,534	9,4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627,576	1,410,779	1,541,748	1,334,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96,717	134,387	181,748	116,7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5,014	108,468	134,952	108,7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56,435	—	56,435	—
长期股权投资	17	2,266	2,343	10,100	10,100
固定资产	18	11,520	10,116	10,997	9,619
无形资产	19	966	869	966	869
投资性房地产	20	333	272	—	—
商誉	21	817	8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6,091	2,971	6,073	2,890
其他资产	23	7,076	5,793	6,711	5,128
<b>资产总计</b>		<b>2,959,939</b>	<b>2,765,881</b>	<b>2,837,632</b>	<b>2,641,98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370,108	535,546	383,493	540,810
拆入资金	26	17,894	4,676	15,923	819
衍生金融负债	10	3,412	3,764	2,677	2,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11,732	9,806	11,241	9,806
吸收存款	28	2,255,141	1,968,051	2,148,582	1,865,221
应付职工薪酬	29	10,578	8,861	10,241	8,595
应交税费	30	4,558	4,015	4,495	3,900
应付利息	31	21,499	13,599	20,988	13,111
预计负债	32	93	36	93	36
应付债券	33	56,402	33,730	38,470	18,500
其他负债	34	5,436	5,016	4,363	4,213
<b>负债合计</b>		<b>2,756,853</b>	<b>2,587,100</b>	<b>2,640,566</b>	<b>2,467,69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5	46,787	46,787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36	49,303	49,705	51,424	52,047
盈余公积	37	11,709	8,691	11,709	8,691
一般风险准备	38	35,326	20,825	35,250	20,750
未分配利润		57,351	50,622	51,896	46,0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20)	(2,134)	—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8,356	174,496	197,066	174,293
少数股东权益		4,730	4,285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3,086</b>	<b>178,781</b>	<b>197,066</b>	<b>174,29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959,939</b>	<b>2,765,881</b>	<b>2,837,632</b>	<b>2,641,988</b>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64页至第2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一、营业收入</b>		<b>89,435</b>	76,948	<b>86,295</b>	73,863
利息净收入	40	<b>75,486</b>	65,106	<b>73,572</b>	63,561
利息收入		<b>138,810</b>	106,623	<b>135,201</b>	103,683
利息支出		<b>(63,324)</b>	(41,517)	<b>(61,629)</b>	(40,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b>11,210</b>	8,837	<b>10,682</b>	8,3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12,194</b>	9,481	<b>11,635</b>	8,9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984)</b>	(644)	<b>(953)</b>	(613)
投资收益	42	<b>1,039</b>	257	<b>847</b>	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收益		<b>(81)</b>	5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3	<b>(105)</b>	878	<b>(282)</b>	729
汇兑净收益		<b>1,458</b>	1,293	<b>1,230</b>	949
其他业务收入		<b>347</b>	577	<b>246</b>	236
<b>二、营业支出</b>		<b>(47,931)</b>	(35,523)	<b>(46,255)</b>	(32,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b>(6,648)</b>	(5,343)	<b>(6,626)</b>	(5,319)
业务及管理费	44	<b>(28,179)</b>	(22,973)	<b>(26,609)</b>	(21,502)
资产减值损失	45	<b>(13,104)</b>	(7,207)	<b>(13,020)</b>	(5,982)
<b>三、营业利润</b>		<b>41,504</b>	41,425	<b>40,040</b>	41,060
加: 营业外收入		<b>257</b>	230	<b>254</b>	228
减: 营业外支出		<b>(152)</b>	(65)	<b>(151)</b>	(65)
<b>四、利润总额</b>		<b>41,609</b>	41,590	<b>40,143</b>	41,223
减: 所得税费用	46	<b>(10,224)</b>	(10,746)	<b>(9,963)</b>	(10,493)
<b>五、净利润</b>		<b>31,385</b>	30,844	<b>30,180</b>	30,73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b>31,032</b>	30,819	<b>30,180</b>	30,730
少数股东损益		<b>353</b>	25		
<b>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66</b>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66</b>	0.71		
<b>七、其他综合(损失)/收益</b>	47	<b>(296)</b>	207	<b>(623)</b>	879
<b>八、综合收益合计</b>		<b>31,089</b>	31,051	<b>29,557</b>	31,6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b>30,644</b>	31,227	<b>29,557</b>	31,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b>445</b>	(176)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64页至第2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608	—	26,70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129	—	93,129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87,328	244,435	283,541	233,335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94,215	—	397,3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802	—	15,1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37	5,431	1,436	5,4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194	112,520	143,970	109,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1	10,469	1,097	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809	767,070	565,072	749,33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8,474)	(174,787)	(218,864)	(170,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582)	—	(14,5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8,577)	(102,624)	(58,457)	(102,57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9,601)	(67,903)	(21,946)	(60,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63)	(4,864)	(1,877)	(5,109)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4,762)	—	(15,959)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5,427)	—	(157,30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35)	—	(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10,729)	—	(10,72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56,435)	—	(56,43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54)	(35,798)	(53,927)	(34,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8)	(11,274)	(12,805)	(1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0)	(15,650)	(19,076)	(15,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6)	(11,758)	(12,423)	(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35)	(466,966)	(613,111)	(455,6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a) (55,426)	300,104	(48,039)	293,7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547,608	493,354	549,175	493,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37	3	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	79	4	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626	493,470	549,182	493,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390)	(502,095)	(645,382)	(502,09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8)	(1,973)	(3,475)	(1,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78)	(504,068)	(648,857)	(503,94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2)	(10,598)	(99,675)	(10,539)

刊载于第164页至第2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765	—	25,66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b>35,365</b>	—	<b>19,969</b>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5,365</b>	25,765	<b>19,969</b>	25,667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b>(12,831)</b>	(4,000)	—	(4,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b>(1,152)</b>	(1,312)	<b>(778)</b>	(92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b>(6,784)</b>	(2,573)	<b>(6,784)</b>	(2,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767)</b>	(7,885)	<b>(7,562)</b>	(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598</b>	17,880	<b>12,407</b>	18,1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5)</b>	(2,213)	<b>(76)</b>	(86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42,255)</b>	305,173	<b>(135,383)</b>	300,46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79,083</b>	173,910	<b>451,667</b>	151,20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6,828</b>	479,083	<b>316,284</b>	451,667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64页至第2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i)	其他 资本公积						
2012年1月1日	46,787	49,214	214	277	8,691	20,825	50,622	(2,134)	4,285	178,781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净利润	—	—	—	—	—	—	31,032	—	353	31,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399)	(3)	—	—	—	14	92	(2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99)	(3)	—	—	31,032	14	445	31,08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018	—	(3,01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14,501	(14,501)	—	—	—
3. 股利分配	39	—	—	—	—	—	(6,784)	—	—	(6,784)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185)	274	11,709	35,326	57,351	(2,120)	4,730	203,086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i)	其他 资本公积						
2011年1月1日	39,033	31,301	(632)	273	5,618	15,698	30,576	(1,692)	4,363	124,538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净利润	—	—	—	—	—	—	30,819	—	25	30,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846	4	—	—	—	(442)	(201)	2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46	4	—	—	30,819	(442)	(176)	31,0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配股发行股份		7,754	17,913	—	—	—	—	—	—	25,667
2. 设立新子公司		—	—	—	—	—	—	—	98	98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073	—	(3,07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5,127	(5,127)	—	—	—
3. 股利分配		—	—	—	—	—	(2,573)	—	—	(2,573)
2011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214	277	8,691	20,825	50,622	(2,134)	4,285	178,781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64页至第2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i)				
2012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28	8,691	20,750	46,018	174,293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净利润	—	—	—	—	—	30,180	30,1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623)	—	—	—	(6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23)	—	—	30,180	29,5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3,018	—	(3,0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14,500	(14,500)	—
3. 股利分配	39	—	—	—	(6,784)	(6,784)	—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195)	11,709	35,250	51,896	197,066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i)				
2011年1月1日	39,033	33,706	(451)	5,618	15,650	26,034	119,590
<b>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一)净利润	—	—	—	—	—	30,730	30,7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879	—	—	—	8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79	—	—	30,730	31,6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配股发行股份		7,754	17,913	—	—	—	25,66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3,073	—	(3,0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5,100	(5,100)	—
3. 股利分配		—	—	—	—	(2,573)	(2,573)
2011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28	8,691	20,750	46,018	174,29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王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64页至第2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补充资料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总部位于北京。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本行的前身为原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 是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设立的国有独资银行。本行在重组改制前为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 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于2011年12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8月2日, 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 同意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作为本行的发起人, 于2006年12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1000001000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于2007年5月15日更新并领取了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于2011年4月26日,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工商总局批准更新为10000000006002。本行受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 本集团的海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于2007年4月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于2011年, 本行向A股和H股股东配股发行77.54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配股”), 并于2012年7月5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 (a)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续)

### (c) 计量基础

除下列情况外, 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参见附注4(3))。
- 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参见附注4(4))。
- 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4(8))。

### (d)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这些估计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附注4(22)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0));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有权直接或间接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此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 本行会考虑对被投资企业当期可行使的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单独列示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也予以抵销, 但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d) 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以进行投资和发行理财产品等为目的, 设立若干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会就与特殊目的实体的关系实质以及有关风险和报酬作出评估, 以确定本集团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在评估时, 本集团衡量的多项因素包括: (i)特殊目的实体的经营活动是否实质上由本集团根据特定的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 以使本集团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ii)本集团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决策权; (iii)本集团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实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权力, 因而承担特殊目的实体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 或(iv)本集团是否实质上保留了与特殊目的实体或其资产相关的大部分剩余风险或所有权风险, 以便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假如评估相关因素的结果显示本集团控制该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将对其进行合并。

### (2)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其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附注4(4)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 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 按附注4(3)(a)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 (c)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ii)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或(iii) 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或(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d)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 处置损益(包括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该资产账面价值之差)及股东权益中相应的投资重估储备应于损益中确认。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 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 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 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 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 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 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 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对于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 (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而确定。

按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是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识别单项资产(须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前的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 该项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 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 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 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 经审核, 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 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年也不能转回, 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f)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 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 并测试其有效性。

#### (g)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h)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4)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套期会计(续)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 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 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 (5)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本集团设立形成的子公司, 以投入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记入合并财务报表, 并且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 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 自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结束日止, 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 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利润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利润分享额。

####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上述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投资成本, 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4(12)计提减值准备。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开展银行及子公司业务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4(12))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4(12))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0%-3.2%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 (9)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a)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e)进行处理。

#### (b)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6)(d)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4(12)进行处理。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

###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 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 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会构成重大影响的, 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

####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 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 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为在职的中国内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 (c)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以精算方式估计, 以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未来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在计算本集团的责任时, 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 (1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 (d)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 (e)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 (17)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 (1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本行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a) 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 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 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 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f)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 — 7%计缴。

### (c)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营业税的3%和2%计缴。

### (d)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覆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现金		6,667	4,972	6,486	4,8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356,243	297,991	355,379	297,24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62,223	60,638	61,987	60,473
— 财政性存款		3,034	2,790	3,034	2,790
合计		428,167	366,391	426,886	365,318

- (i)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2年12月31日, 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8%(2011年: 19%)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1年: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7 存放同业款项

####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7,771	370,377	213,090	338,26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43	126	8,344	32,617
小计		220,514	370,503	221,434	370,88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539	14,925	13,990	9,08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38	1,107	—	—
小计		16,077	16,032	13,990	9,081
总额		236,591	386,535	235,424	379,964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236,591	386,535	235,424	379,964

####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45,739	27,421	43,472	19,850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一个月内到期		127,020	284,783	128,120	284,783
— 一个月至一年內到期		62,800	74,331	62,800	75,331
— 一年以上		1,032	—	1,032	—
小计		190,852	359,114	191,952	360,114
总额		236,591	386,535	235,424	379,964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236,591	386,535	235,424	379,964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拆出资金

###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5,503	131,599	109,151	112,51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125	10,456	19,125	10,456
小计		144,628	142,055	128,276	122,974
<b>中国境外</b>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183	8,957	—	1,66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784	906
小计		7,183	8,957	784	2,569
总额		151,811	151,012	129,060	125,543
减: 减值准备	24	(8)	(8)	(8)	(8)
账面价值		151,803	151,004	129,052	125,535

###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一个月内到期		48,721	68,900	38,884	58,332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03,015	82,082	90,132	67,181
一年以上		75	30	44	30
总额		151,811	151,012	129,060	125,543
减: 减值准备	24	(8)	(8)	(8)	(8)
账面价值		151,803	151,004	129,052	125,535

##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i)	12,209	7,899	12,209	7,899
— 投资基金	(ii)	2	2	—	—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74	289	—	—
合计		12,285	8,190	12,209	7,899

本集团及本行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9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 (i)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政府	3,374	325	3,374	325
— 人民银行	480	1,726	480	1,726
— 政策性银行	735	663	735	66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5	389	205	389
— 企业实体	7,415	4,796	7,415	4,796
小计	12,209	7,899	12,209	7,899
<b>中国境外</b>				
— 政府	—	—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	—	—	—
合计	12,209	7,899	12,209	7,899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12,209	7,899	12,209	7,899
合计	12,209	7,899	12,209	7,899

#### (ii) 交易性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境外</b>				
— 企业实体	2	2	—	—
合计	2	2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2	2	—	—
合计	2	2	—	—

#### (iii)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政府	10	15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5	158	—	—
— 企业实体	39	101	—	—
小计	74	274	—	—
<b>中国境外</b>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15	—	—
小计	—	15	—	—
合计	74	289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64	—	—
非上市	74	225	—	—
合计	74	289	—	—

##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10(i))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 本集团

	2012年			2011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6,450	470	3	4,970	396	—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17,323	799	899	195,134	1,231	1,314
— 货币衍生工具	550,812	2,891	2,495	404,074	3,036	2,438
— 其他衍生工具	21,584	—	15	1,065	20	12
合计	796,169	4,160	3,412	605,243	4,683	3,764

### 本行

	2012年			2011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81,469	732	765	157,630	960	999
— 货币衍生工具	357,286	1,933	1,897	246,430	2,023	1,674
— 其他衍生工具	21,584	—	15	1,050	19	11
合计	560,339	2,665	2,677	405,110	3,002	2,684

###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3个月内	307,371	200,834	220,054	148,951
3个月个月至1年	321,598	242,642	269,131	181,253
1年至5年	163,907	156,881	71,004	73,317
5年以上	3,293	4,886	150	1,589
总额	796,169	605,243	560,339	405,110

###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利率衍生工具	747	803	392	440
货币衍生工具	5,876	4,886	2,515	1,744
其他衍生工具	3,893	29	3,893	29
合计	10,516	5,718	6,800	2,21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续)

本集团内地业务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计算, 主要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这些工具的到期日特点。本集团香港业务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 主要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这些工具的到期日特点。

#### (i)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动相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人民银行		—	24,410	—	24,410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1,495	123,321	61,495	123,32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587	14,300	7,587	14,300
— 企业实体		—	—	—	—
小计		69,082	162,031	69,082	162,031
<b>中国境外</b>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180	—	18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50	50
小计		—	180	50	230
总额		69,082	162,211	69,132	162,261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69,082	162,211	69,132	162,261

###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票据		44,707	37,931	44,707	37,931
证券		15,128	113,095	15,178	113,145
其他		9,247	11,185	9,247	11,185
总额		69,082	162,211	69,132	162,261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69,082	162,211	69,132	162,261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c)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一个月内到期		44,414	143,590	44,414	143,590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22,742	16,168	22,792	16,218
一年后到期		1,926	2,453	1,926	2,453
总额		69,082	162,211	69,132	162,261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69,082	162,211	69,132	162,261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债券投资		6,009	3,515	5,917	3,4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14	3,566	4,180	3,287
其他		2,859	3,026	2,679	2,807
总额		13,282	10,107	12,776	9,505
减: 减值准备	24	(242)	(56)	(242)	(56)
账面价值		13,040	10,051	12,534	9,449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企业贷款及垫款</b>					
— 一般贷款		1,252,217	1,114,685	1,188,415	1,058,128
— 贴现贷款		74,994	49,451	68,166	45,332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3	1,704	—	—
小计		1,328,254	1,165,840	1,256,581	1,103,460
<b>个人贷款及垫款</b>					
— 住房抵押		194,614	178,888	185,935	169,763
— 信用卡		54,165	32,133	53,930	31,903
— 其他		85,868	57,176	80,179	52,201
小计		334,647	268,197	320,044	253,867
总额		1,662,901	1,434,037	1,576,625	1,357,32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	(35,325)	(23,258)	(34,877)	(22,818)
其中: 单项计提数		(6,699)	(3,959)	(6,484)	(3,800)
组合计提数		(28,626)	(19,299)	(28,393)	(19,018)
账面价值		1,627,576	1,410,779	1,541,748	1,334,509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2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50,646	1,296	10,959	1,662,901	0.74%
贷款损失准备	(27,643)	(983)	(6,699)	(35,325)	
账面价值	1,623,003	313	4,260	1,627,576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1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5,496	877	7,664	1,434,037	0.60%
贷款损失准备	(18,547)	(752)	(3,959)	(23,258)	
账面价值	1,406,949	125	3,705	1,410,779	

##### 本行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2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564,756	1,273	10,596	1,576,625	0.75%
贷款损失准备	(27,411)	(982)	(6,484)	(34,877)	
账面价值	1,537,345	291	4,112	1,541,748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1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349,354	863	7,110	1,357,327	0.59%
贷款损失准备	(18,266)	(752)	(3,800)	(22,818)	
账面价值	1,331,088	111	3,310	1,334,509	



###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或
- 组合评估, 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109.59亿元(2011年: 人民币76.64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0.52亿元(2011年: 人民币29.72亿元)和人民币79.07亿元(2011年: 人民币46.92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95亿元(2011年: 人民币33.53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66.99亿元(2011年: 人民币39.59亿元)。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105.96亿元(2011年: 人民币71.10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8.50亿元(2011年: 人民币25.38亿元)和人民币77.46亿元(2011年: 人民币45.72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14亿元(2011年: 人民币26.75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64.84亿元(2011年: 人民币38.00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2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18,547	752	3,959	23,258
本年计提	9,096	415	4,244	13,755
本年转回	—	(56)	(895)	(951)
折现回拨	—	—	(206)	(206)
本年转入/(转出)	—	—	(54)	(54)
本年核销	—	(184)	(558)	(74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56	209	265
年末余额	27,643	983	6,699	35,325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1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12,822	670	4,727	18,219
本年计提	5,739	211	1,048	6,998
本年转回	—	(46)	(1,218)	(1,264)
折现回拨	—	—	(141)	(141)
本年转入/(转出)	(14)	—	(23)	(37)
本年核销	—	(129)	(554)	(68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46	120	166
年末余额	18,547	752	3,959	23,258

本行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2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18,266	752	3,800	22,818
本年计提	9,145	407	4,091	13,643
本年转回	—	(51)	(859)	(910)
折现回拨	—	—	(202)	(202)
本年转入/(转出)	—	—	(54)	(54)
本年核销	—	(177)	(482)	(65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51	190	241
年末余额	27,411	982	6,484	34,877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1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12,518	668	4,474	17,660
本年计提	5,748	206	943	6,897
本年转回	—	(40)	(1,110)	(1,150)
折现回拨	—	—	(131)	(131)
本年转入/(转出)	—	—	(14)	(14)
本年核销	—	(122)	(464)	(586)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40	102	142
年末余额	18,266	752	3,800	22,818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2012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10	1,083	483	668	4,444
保证贷款	2,525	1,103	341	1,070	5,039
附担保物贷款	6,968	3,206	946	882	12,002
其中: 抵押贷款	5,467	2,774	693	862	9,796
质押贷款	1,501	432	253	20	2,206
合计	11,703	5,392	1,770	2,620	21,485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201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18	343	510	490	2,461
保证贷款	447	76	548	1,097	2,168
附担保物贷款	3,566	661	889	987	6,103
其中: 抵押贷款	3,370	602	807	957	5,736
质押贷款	196	59	82	30	367
合计	5,131	1,080	1,947	2,574	10,732

本行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2012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51	1,082	483	650	4,366
保证贷款	2,514	1,097	327	1,060	4,998
附担保物贷款	6,632	3,148	711	881	11,372
其中: 抵押贷款	5,135	2,716	602	861	9,314
质押贷款	1,497	432	109	20	2,058
合计	11,297	5,327	1,521	2,591	20,736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201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5	341	503	444	2,393
保证贷款	379	52	514	1,068	2,013
附担保物贷款	2,711	527	848	945	5,031
其中: 抵押贷款	2,686	468	766	915	4,835
质押贷款	25	59	82	30	196
合计	4,195	920	1,865	2,457	9,43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 (e)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 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12年		2011年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87	216	209	252
1年至2年(含2年)	119	137	166	197
2年至3年(含3年)	67	81	96	120
3年以上	670	782	1,233	1,464
<b>总额</b>	<b>1,043</b>	<b>1,216</b>	<b>1,704</b>	<b>2,033</b>
<b>损失准备:</b>				
— 单项评估	—	—	(1)	—
— 组合评估	—	—	—	—
<b>账面价值</b>	<b>1,043</b>		<b>1,703</b>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债券	(i)	192,196	126,875	181,411	111,357
投资基金	(ii)	679	5,706	314	5,353
存款证	(iii)	3,787	1,766	—	—
权益工具	(iv)	55	40	23	15
<b>合计</b>		<b>196,717</b>	<b>134,387</b>	<b>181,748</b>	<b>116,725</b>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政府		30,114	17,306	29,606	16,711
— 人民银行		6,325	11,611	6,325	11,611
— 政策性银行		19,252	14,415	19,252	14,41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9,510	19,753	48,884	19,471
— 企业实体		76,387	46,300	76,355	46,300
小计		181,588	109,385	180,422	108,508
<b>中国境外</b>					
— 政府		4,982	5,605	193	19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604	9,573	908	2,813
— 企业实体		1,166	2,615	32	—
小计		10,752	17,793	1,133	3,008
总额		192,340	127,178	181,555	111,516
减: 减值准备	24	(144)	(303)	(144)	(159)
账面价值		192,196	126,875	181,411	111,357
于香港上市		3,546	3,706	3,546	3,70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550	1,114	1,418	973
非上市		187,100	122,055	176,447	106,678
合计		192,196	126,875	181,411	111,357

(ii)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境外</b>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84	5,706	314	5,353
总额		684	5,706	314	5,353
减: 减值准备	24	(5)	—	—	—
账面价值		679	5,706	314	5,353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679	5,706	314	5,353
合计		679	5,706	314	5,353

(iii) 可供出售存款证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境内</b>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777	467	—	—
<b>中国境外</b>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0	1,299	—	—
合计		3,787	1,766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3,787	1,766	—	—
合计		3,787	1,766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v)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境内</b>				
— 企业实体	4	5	—	—
<b>中国境外</b>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3	15	23	15
— 企业实体	28	20	—	—
合计	55	40	23	15
于香港上市	4	5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1	35	23	15
非上市	—	—	—	—
合计	55	40	23	15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 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政府		35,251	38,871	35,251	38,871
— 人民银行		4,728	13,523	4,728	13,523
— 政策性银行		24,733	24,631	24,733	24,63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8,683	17,862	48,683	17,862
— 企业实体		20,793	12,531	20,793	12,531
小计		134,188	107,418	134,188	107,418
<b>中国境外</b>					
— 政府		28	28	28	2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71	664	471	979
— 公共实体		39	75	39	75
— 企业实体		418	420	356	357
小计		956	1,187	894	1,439
总额		135,144	108,605	135,082	108,857
减: 减值准备	24	(130)	(137)	(130)	(137)
账面价值		135,014	108,468	134,952	108,720
于香港上市		119	119	119	11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95	544	633	796
非上市		134,200	107,805	134,200	107,805
账面价值		135,014	108,468	134,952	108,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33,390	108,244	133,324	108,494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848	692	782	942

于2012年, 本集团没有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1年: 人民币40.64亿元)。



##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资产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资金信托计划		26,880	—	26,880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269	—	3,269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030	—	4,030	—
企业债券		15,370	—	15,370	—
其他		6,886	—	6,886	—
总额		56,435	—	56,435	—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56,435	—	56,435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对子公司的投资</b>	(a)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797	9,797
—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8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102
<b>对联营企业投资</b>	(b)	2,134	2,212	—	—
<b>其他投资</b>		132	131	114	114
合计		2,266	2,343	10,100	10,100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4.59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财务")(注释(ii))	香港	港币0.25亿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ii) 振华财务成立于1984年, 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财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5%, 其余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除上述子公司外, 对于本行具有控制能力的特殊目的实体, 本行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1.39%	投资控股	港币0.65亿元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净 (损失)/利润
中信资本	9,912	4,009	5,903	599	(355)
中信资产	2,400	124	2,276	127	58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2012年1月1日	1,383	829	2,212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100)	24	(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	(2)
2012年12月31日	1,281	853	2,134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2011年1月1日	1,375	878	2,253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74	10	84
已收股利	—	(18)	(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	(41)	(107)
2011年12月31日	1,383	829	2,212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8 固定资产

###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2年1月1日	8,917	892	4,891	14,700
本年增加	1,022	446	966	2,434
本年减少	(6)	—	(130)	(136)
汇率变动影响	(1)	—	2	1
2012年12月31日	9,932	1,338	5,729	16,999
<b>累计折旧</b>				
2012年1月1日	(1,834)	—	(2,750)	(4,584)
本年计提	(336)	—	(672)	(1,008)
本年减少	6	—	108	114
汇率变动影响	—	—	(1)	(1)
2012年12月31日	(2,164)	—	(3,315)	(5,479)
<b>账面价值</b>				
2012年1月1日	7,083	892	2,141	10,116
2012年12月31日	7,768	1,338	2,414	11,520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1年1月1日	8,847	701	4,246	13,794
本年增加	122	193	823	1,13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	(2)	—	—
本年减少	(34)	—	(144)	(178)
汇率变动影响	(20)	—	(34)	(54)
2011年12月31日	8,917	892	4,891	14,700
<b>累计折旧</b>				
2011年1月1日	(1,528)	—	(2,292)	(3,820)
本年计提	(318)	—	(597)	(915)
本年减少	7	—	114	121
汇率变动影响	5	—	25	30
2011年12月31日	(1,834)	—	(2,750)	(4,584)
<b>账面价值</b>				
2011年1月1日	7,319	701	1,954	9,974
2011年12月31日	7,083	892	2,141	10,116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8 固定资产(续)

####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2年1月1日	8,436	891	4,119	13,446
本年增加	1,022	446	857	2,325
本年减少	(6)	—	(97)	(103)
2012年12月31日	9,452	1,337	4,879	15,668
<b>累计折旧</b>				
2012年1月1日	(1,634)	—	(2,193)	(3,827)
本年计提	(327)	—	(598)	(925)
本年减少	6	—	75	81
2012年12月31日	(1,955)	—	(2,716)	(4,671)
<b>账面价值</b>				
2012年1月1日	6,802	891	1,926	9,619
2012年12月31日	7,497	1,337	2,163	10,997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1年1月1日	8,348	701	3,561	12,610
本年增加	120	192	698	1,01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	(2)	—	—
本年减少	(34)	—	(140)	(174)
2011年12月31日	8,436	891	4,119	13,446
<b>累计折旧</b>				
2011年1月1日	(1,333)	—	(1,769)	(3,102)
本年计提	(308)	—	(534)	(842)
本年减少	7	—	110	117
2011年12月31日	(1,634)	—	(2,193)	(3,827)
<b>账面价值</b>				
2011年1月1日	7,015	701	1,792	9,508
2011年12月31日	6,802	891	1,926	9,619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5亿元(2011年: 人民币6.15亿元)。本集团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困难或成本发生。

## 19 无形资产

###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2年1月1日	689	486	28	1,203
本年增加	28	158	13	199
2012年12月31日	717	644	41	1,402
<b>累计摊销</b>				
2012年1月1日	(74)	(251)	(9)	(334)
本年计提	(16)	(85)	(1)	(102)
2012年12月31日	(90)	(336)	(10)	(436)
<b>账面价值</b>				
2012年1月1日	615	235	19	869
2012年12月31日	627	308	31	966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1年1月1日	679	392	14	1,085
本年增加	10	94	14	118
2011年12月31日	689	486	28	1,203
<b>累计摊销</b>				
2011年1月1日	(58)	(181)	(8)	(247)
本年计提	(16)	(70)	(1)	(87)
2011年12月31日	(74)	(251)	(9)	(334)
<b>账面价值</b>				
2011年1月1日	621	211	6	838
2011年12月31日	615	235	19	869

##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1月1日公允价值	272	248	—	—
本年增加数:				
— 公允价值变动	62	29	—	—
— 汇率变动影响	(1)	(5)	—	—
12月31日公允价值	333	272	—	—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测建行有限公司,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 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1 商誉

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完成对中信国金70.32%股权的收购。此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身不形成商誉。中信国金在被合并前已确认的商誉继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该商誉是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年初余额	818	857	—	—
汇率变动影响	(1)	(39)	—	—
年末余额	817	818	—	—

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资产组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商业银行业务	817	818	—	—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以判断减值情况。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最多预计未来5年内的现金流量, 此后头5年, 第二个5年及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年度增长率分别预计为8.5%、3.5%和3% (2011年: 9%、4%和3%), 不会超越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预算毛利润。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1.7% (2011年: 12.5%), 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1年: 未减值)。

### 22 递延所得税

####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2年		2011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7,893	4,454	8,091	1,999
— 公允价值调整	222	60	(639)	(182)
— 内退及应付工资	6,833	1,709	5,300	1,325
— 其他	(548)	(132)	(702)	(171)
合计	24,400	6,091	12,050	2,971



22 递延所得税(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2年		2011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7,686	4,421	7,816	1,954
— 公允价值调整	275	69	(904)	(226)
— 内退及应付工资	6,830	1,708	5,300	1,325
— 其他	(497)	(125)	(652)	(163)
合计	24,294	6,073	11,560	2,890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2年1月1日	1,999	(182)	1,325	(171)	2,971
计入当期损益	2,451	93	384	39	2,9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9	—	—	149
汇率变动影响	4	—	—	—	4
2012年12月31日	4,454	60	1,709	(132)	6,091
2011年1月1日	1,275	136	1,103	51	2,565
计入当期损益	726	(36)	222	(222)	6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80)	—	—	(280)
汇率变动影响	(2)	(2)	—	—	(4)
2011年12月31日	1,999	(182)	1,325	(171)	2,971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2年1月1日	1,954	(226)	1,325	(163)	2,890
计入当期损益	2,467	87	383	38	2,9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8	—	—	208
2012年12月31日	4,421	69	1,708	(125)	6,073
2011年1月1日	1,225	95	1,103	50	2,473
计入当期损益	729	(28)	222	(213)	7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93)	—	—	(293)
2011年12月31日	1,954	(226)	1,325	(163)	2,890

注释:

(i)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1年: 无)。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抵债资产	(i)	277	277	277	27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021	959	1,021	959
预付租金		512	396	508	394
预缴所得税		5	2	—	—
其他	(ii)	5,261	4,159	4,905	3,498
合计		7,076	5,793	6,711	5,128

#### (i)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21	404	421	404
其他		23	34	23	34
总额		444	438	444	438
减: 减值准备	24	(167)	(161)	(167)	(161)
账面价值		277	277	277	277

(a) 于2012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0.43亿元(2011年: 人民币2.40亿元)。本行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0.43亿元(2011年: 人民币0.92亿元)。

(b)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ii) 其他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总额		5,908	4,859	5,551	4,195
减: 减值准备	24	(647)	(700)	(646)	(697)
账面价值		5,261	4,159	4,905	3,498

###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 本集团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2012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拆出资金	8	8	—	(5)	5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应收利息	12	56	231	(31)	—	2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3,258	13,755	(951)	5	35,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03	6	(16)	(144)	1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7	—	(6)	(1)	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1	39	(38)	14	167
其他资产	23(ii)	700	22	(33)	2	647
合计		24,623	14,053	(1,080)	(119)	36,668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2011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30	38	(7)	—	(5)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8,219	6,998	(1,264)	(12)	(683)	23,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41	148	—	(75)	(11)	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09	33	—	(5)	—	1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280	1	(63)	(25)	(32)	161
其他资产	23(ii)	620	114	(13)	(16)	(5)	700
合计		19,507	7,332	(1,347)	(133)	(736)	24,623

本行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2012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	(5)	5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56	231	(31)	—	(14)	2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2,818	13,643	(910)	(15)	(659)	34,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9	—	(16)	1	—	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7	—	(6)	(1)	—	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1	39	(38)	14	(9)	167
其他资产	23(ii)	697	15	(33)	2	(35)	646
合计		24,036	13,928	(1,039)	6	(717)	36,214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2011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30	38	(7)	—	(5)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7,660	6,897	(1,150)	(3)	(586)	22,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13	—	—	(54)	—	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09	33	—	(5)	—	1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229	1	(13)	(24)	(32)	161
其他资产	23(ii)	615	114	(13)	(17)	(2)	697
合计		18,864	7,083	(1,183)	(103)	(625)	24,036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5)。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7,241	413,583	238,751	413,59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620	121,396	124,615	122,396
小计	361,861	534,979	363,366	535,995
<b>中国境外</b>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247	567	20,127	4,815
小计	8,247	567	20,127	4,815
合计	370,108	535,546	383,493	540,810

###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460	634	13,915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30	819	730	819
小计	15,190	1,453	14,645	819
<b>中国境外</b>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704	3,223	1,278	—
小计	2,704	3,223	1,278	—
合计	17,894	4,676	15,923	819

###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中国内地</b>				
— 人民银行	6,491	541	6,491	541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248	—	4,00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0	8,800	700	8,800
小计	11,439	9,341	11,191	9,341
<b>中国境外</b>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93	50	50	5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415	—	415
小计	293	465	50	465
合计	11,732	9,806	11,241	9,806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票据	731	541	731	541
债券	11,001	9,265	10,510	9,265
合计	11,732	9,806	11,241	9,806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8 吸收存款

###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845,515	782,261	827,084	765,593
— 个人客户	102,120	91,762	86,953	79,753
小计	947,635	874,023	914,037	845,34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990,759	835,035	948,090	787,775
— 个人客户	310,311	254,202	280,019	227,309
小计	1,301,070	1,089,237	1,228,109	1,015,084
汇出及应解汇款	6,436	4,791	6,436	4,791
合计	2,255,141	1,968,051	2,148,582	1,865,221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9,526	231,807	309,509	231,602
信用证保证金	32,012	47,665	31,897	47,356
保函保证金	14,516	10,693	14,179	10,196
其他	54,337	52,774	51,208	47,758
合计	410,391	342,939	406,793	336,912

## 29 应付职工薪酬

### 本集团

注释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2	11,460	(9,841)	9,901
社会保险费 (i)	21	1,293	(1,278)	36
职工福利费	—	944	(944)	—
住房公积金	20	575	(573)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	480	(384)	446
住房补贴	28	259	(256)	31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38	(238)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1	—	(6)	35
其他	116	185	(197)	104
合计	8,861	15,434	(13,717)	10,578

注释	201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8	8,924	(8,000)	8,282
社会保险费 (i)	19	994	(992)	21
职工福利费	—	753	(753)	—
住房公积金	16	498	(494)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	367	(289)	350
住房补贴	28	229	(229)	28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	195	(192)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9	6	(4)	41
其他	121	328	(333)	116
合计	7,853	12,294	(11,286)	8,86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 本行

注释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0	10,594	(9,046)	9,568
社会保险费 (i)	21	1,277	(1,263)	35
职工福利费	—	935	(935)	—
住房公积金	20	570	(568)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	477	(383)	444
住房补贴	28	256	(253)	31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32	(232)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1	—	(6)	35
其他	112	110	(119)	103
合计	8,595	14,451	(12,805)	10,241

注释	201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7	8,108	(7,215)	8,020
社会保险费 (i)	19	987	(985)	21
职工福利费	—	747	(747)	—
住房公积金	16	494	(490)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	365	(286)	350
住房补贴	28	227	(227)	28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	191	(188)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9	6	(4)	41
其他	118	259	(265)	112
合计	7,618	11,384	(10,407)	8,595

(i)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ii) 补充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 2012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32亿元(2011年: 人民币1.91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 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iii)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 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29(i)至29(iii)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所得税	2,542	1,876	2,492	1,773
营业税及附加	2,002	2,126	1,997	2,121
其他	14	13	6	6
合计	4,558	4,015	4,495	3,9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1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吸收存款	17,458	11,533	17,193	11,314
应付债券	1,036	623	1,006	458
其他	3,005	1,443	2,789	1,339
合计	21,499	13,599	20,988	13,111

### 32 预计负债

####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2011年
预计诉讼损失	93	36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2012年	2011年
年初余额	36	36
本年计提	57	—
年末余额	93	36

### 33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i)	908	322	—	—
— 存款证	(ii)	11,593	8,576	—	—
— 次级债		43,901	24,832	38,470	18,500
其中: 本行	(iii)	38,470	18,500	38,470	18,500
中信国金	(iv)	5,431	6,332	—	—
合计		56,402	33,730	38,470	18,500

(i) 已发行债务证券为中信国金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所发行的票据。

(ii)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i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2年	2011年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年5月	(a)	5,000	5,000
— 2021年6月	(b)	2,000	2,000
— 2025年5月	(c)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d)	19,970	—
合计		38,470	18,5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3 应付债券(续)

(iii) (续)

- (a)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00%。
- (b)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c)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d)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iv)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2年	2011年
未设定到期日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a)	—	1,582
2017年12月到期的浮动利率次级票据	(b)	—	1,261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c)	3,560	3,489
2017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d)	1,871	—
合计		5,431	6,332

- (a) 中信银行(国际)于2012年5月31日行使赎回权, 按照面值赎回全部本期次级票据。
- (b) 中信银行(国际)于2012年12月12日行使赎回权, 按照面值赎回全部本期次级票据。
- (c)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并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 (d)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并于2017年9月28日到期。

### 3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待清算款项	808	1,169	705	1,169
睡眠户	207	169	207	169
代收代付款项	502	444	502	444
其他	3,919	3,234	2,949	2,431
合计	5,436	5,016	4,363	4,213

### 35 股本

(a)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2011年
A股	31,905	31,905
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5 股本(续)

#### (b) 股本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2011年
1月1日	46,787	39,033
配股方式发行股份:	—	7,754
其中: A股	—	5,274
H股	—	2,480
12月31日	46,787	46,787

本行于2011年以配股方式发行了52.74亿股A股普通股和24.80亿股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分别于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KPMG-A(2011) CR No.0013号和KPMG-A(2011) CR No.0017号验资报告。

### 36 资本公积

#### 资本公积结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股本溢价	(i)	49,214	49,214	51,619	51,619
投资重估储备	(ii)	(185)	214	(195)	428
其他资本公积		274	277	—	—
合计		49,303	49,705	51,424	52,047

注释:

(i) 股本溢价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价大于面值而产生。

股本溢价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1月1日	49,214	31,301	51,619	33,706
本年配股发行股份收款总额	—	25,786	—	25,786
减: 股份面值	—	(7,754)	—	(7,754)
发行成本	—	(119)	—	(119)
12月31日	49,214	49,214	51,619	51,619

(ii) 投资重估储备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投资重估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1月1日	214	(632)	428	(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2)	866	(816)	1,084
转出自当年损益的净(收益)/损失	(75)	263	(15)	88
减: 所得税影响	168	(283)	208	(293)
12月31日	(185)	214	(195)	428

### 37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2011年
1月1日	8,691	5,61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18	3,073
12月31日	11,709	8,69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7 盈余公积(续)

###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需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1月1日	20,825	15,698	20,750	15,6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501	5,127	14,500	5,100
12月31日	35,326	20,825	35,250	20,7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已满足上述要求,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将在上述过渡期内逐步满足上述要求。

## 3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 (a)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18	3,073	3,018	3,073
— 一般风险准备	14,501	5,127	14,500	5,100
合计	17,519	8,200	17,518	8,173

根据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的批准, 本行2012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0.18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5.00亿元。本行子公司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中国)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 (b) 本年度支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向于2012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于2012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45元, 共计约人民币67.84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2年7月25日支付。

### (c) 本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3年3月28日, 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50元, 该笔合计约人民币70.18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未确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负债。

### (d) 未分配利润

于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28亿元(2011年: 人民币0.18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10亿元(2011年: 人民币0.05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0 利息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利息收入来自:</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2	4,425	5,827	4,416
存放同业款项	6,800	3,442	6,770	3,363
拆出资金	7,158	4,086	6,723	3,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8	4,796	5,208	4,7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5	—	795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78,592	65,557	76,872	64,028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8,188	13,272	17,817	12,737
— 贴现贷款	5,589	3,405	4,882	3,273
债券投资	10,616	7,636	10,307	7,251
其他	22	4	—	—
利息收入小计	(i) 138,810	106,623	135,201	103,683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9	159	245	140
<b>利息支出来自:</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79)	(6,823)	(14,901)	(6,873)
拆入资金	(242)	(424)	(416)	(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7)	(474)	(534)	(474)
吸收存款	(45,947)	(32,450)	(44,453)	(31,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95)	—	(59)
应付债券	(1,778)	(1,251)	(1,325)	(848)
利息支出小计	(ii) (63,324)	(41,517)	(61,629)	(40,122)
<b>利息净收入</b>	<b>75,486</b>	<b>65,106</b>	<b>73,572</b>	<b>63,561</b>

- (i) 于2012年,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0亿元(2011年: 人民币1.88亿元); 本行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68亿元(2011年: 人民币1.74亿元)。
- (ii) 于2012年, 本集团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人民币0.41亿元(2011年: 人民币0.95亿元); 本行利息支出中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2011年: 人民币0.59亿元)。

##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顾问和咨询费	2,831	2,659	2,591	2,442
银行卡手续费	3,820	2,283	3,800	2,26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593	1,755	2,593	1,755
理财产品手续费	1,055	847	977	763
代理业务手续费	(i) 967	725	746	518
担保手续费	435	887	435	88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83	320	483	320
其他	10	5	10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194	9,481	11,635	8,9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4)	(644)	(953)	(613)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1,210</b>	<b>8,837</b>	<b>10,682</b>	<b>8,343</b>

注释:

-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	7	209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	76	82	160
长期股权投资	(78)	59	3	2
衍生金融工具	835	110	551	(149)
其他	2	5	2	5
合计	1,039	257	847	45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1	(9)	18
衍生金融工具	(160)	808	(273)	711
投资性房地产	62	29	—	—
合计	(105)	878	(282)	729

###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员工成本</b>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0	8,924	10,594	8,108
—社会保险费	1,293	994	1,277	987
—职工福利费	944	753	935	747
—住房公积金	575	498	570	4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	367	477	365
—住房补贴	259	229	256	227
—补充养老保险	238	195	232	191
—补充退休福利	—	6	—	6
—其他	185	328	110	259
小计	15,434	12,294	14,451	11,384
<b>物业及设备支出</b>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100	1,702	1,980	1,583
—折旧费	1,008	915	925	842
—摊销费	509	425	508	425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394	311	371	296
—维护费	419	273	373	228
—其他	428	361	414	345
小计	4,858	3,987	4,571	3,719
<b>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b>				
—审计费	17	16	11	10
—其他	7,870	6,676	7,576	6,389
小计	7,887	6,692	7,587	6,399
合计	28,179	22,973	26,609	21,502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	(5)	—	(5)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2,804	5,734	12,733	5,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0)	148	(16)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6)	33	(6)	3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	(62)	1	(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	132	182	132
小计	12,973	5,985	12,889	5,900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31	1,222	131	82
合计	13,104	7,207	13,020	5,982

#### 46 所得税费用

##### (a)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	12,979	11,230	12,938	11,203
—香港	198	201	—	—
—海外	14	5	—	—
递延所得税	(2,967)	(690)	(2,975)	(710)
合计	10,224	10,746	9,963	10,493

#####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税前利润	41,609	41,590	40,143	41,22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0,402	10,398	10,036	10,306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12)	(13)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 税务影响(注释(i))	474	567	417	35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国债利息收入	(488)	(156)	(488)	(156)
—其他	(52)	(50)	(2)	(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224	10,746	9,963	10,493

注释: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61)	765	(816)	1,084
—转出至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101)	340	(15)	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所得税影响	149	(279)	208	(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税后净额	(313)	826	(623)	879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5	34	—	—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所得税影响	—	(1)	—	—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	3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652)	—	—
本年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税后净额	(296)	207	(623)	879

###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31,385	30,844	30,180	30,730
加: 贷款减值损失	12,804	5,734	12,733	5,7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0	1,473	287	235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7	1,340	1,433	1,267
投资损失/(收益)	5	(140)	(87)	(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5	(878)	282	(729)
未实现汇兑损失	60	190	(50)	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损失/(收益)	4	(7)	3	(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78	1,251	1,325	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967)	(690)	(2,975)	(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48,653)	(384,761)	(244,434)	(373,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8,236	645,748	153,264	629,33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 的现金流入净额	(55,426)	300,104	(48,039)	293,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6,828	479,083	316,284	451,66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79,083	173,910	451,667	151,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2,255)	305,173	(135,383)	300,465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6	6,667	4,972	6,486	4,808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6	62,223	60,638	61,987	60,47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0,481	334,790	209,314	327,12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078	66,868	33,586	52,010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9,379	11,815	4,911	7,253
现金等价物合计		330,161	474,111	309,798	446,859
合计		336,828	479,083	316,284	451,667

49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期后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释	2012年	2011年
资本充足率	(i)	13.44%	12.27%
核心资本充足率	(ii)	9.89%	9.91%
资本的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股本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183	47,357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47,035	29,516
—未分配利润	(iii)	50,333	43,589
—少数股东权益		4,730	4,285
核心资本总额		196,068	171,534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金		27,643	18,547
—次级债		43,901	23,56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55
附属资本总额		71,544	42,468
扣除前总资本		267,612	214,002
扣除:			
—商誉		817	818
—未合并股权投资		2,206	2,230
—其他		1,148	1,086
资本净额		263,441	209,868
核心资本净额		193,982	169,466
风险加权资产		1,948,636	1,702,165
市场风险资本		942	696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9 资本充足率(续)

- (i)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及12.5倍市场风险资本之和。
- (ii) 核心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及12.5倍市场风险资本之和, 核心资本净额为核心资本总额扣除100%商誉和50%本行对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扣减项后的净额。
- (iii) 未分配利润已扣除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行经董事会批准拟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a)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中信集团是一家于1979年在北京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中信集团的核心业务涵盖国内外金融、实业投资以及服务业等产业。中信集团正在通过设立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 并随即将其大部分资产注入中信股份的方式实现集团公司结构重组。中信股份已经于2011年12月27日成立(重组改制), 同时中信集团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完成后, 本行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信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2月, 本行控股股东变更相关的监管批覆和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 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于2012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15%(2011年: 15%)的股份, 构成对本集团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于相关年度内, 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 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集团。

### (b)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2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457	31	2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	—	—	—
利息支出	(1,203)	(124)	(2)	(369)
投资(损失)/收益	(3)	3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	136	(22)	1
其他服务费用	(305)	—	(2)	(86)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1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364	49	1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9	—	—	—
利息支出	(1,748)	(128)	(2)	(51)
投资(损失)/收益	(20)	(15)	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	89	—	—
其他服务费用	(425)	(3)	—	(44)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关联方交易(续)

	2012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45	88	24	—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	—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68)	(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77	87	24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	2	—	1,121
减: 减值准备	(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22	2	—	1,121
投资	708	—	2,134	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
其他资产	50	357	—	2
<b>负债</b>				
吸收存款	39,960	—	705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18,431	378	—	13,579
应付债券	61	1,7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00	—	—	—
其他负债	76	145	—	2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433	—	2	—
承兑汇票	773	—	—	—
接受担保金额	35	—	—	29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325	21,412	—	63
<b>2011年</b>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0	186	162	—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	—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77)	(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273	184	162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06	503	—	2,124
减: 减值准备	(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5,598	503	—	2,124
投资	751	743	2,212	11,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
其他资产	133	258	—	3
<b>负债</b>				
吸收存款	21,954	410	854	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0,534	—	—	5,342
应付债券	2,624	2,2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000	—	—	—
其他负债	178	189	—	38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818	2,664	—	—
承兑汇票	471	—	—	—
接受担保金额	55	32	—	29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6,465	22,318	—	6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关联方交易(续)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12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90	138,810	0.35%
利息支出	(1,329)	(63,324)	2.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	12,194	1.09%
其他服务费用	(307)	(28,179)	1.09%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11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14	106,623	0.39%
利息支出	(1,878)	(41,517)	4.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9	9,481	2.20%
其他服务费用	(428)	(22,973)	1.86%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2012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占比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57	1,662,901	0.43%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6,699)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69)	(28,626)	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088	1,627,576	0.4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388,402	0.01%
减: 减值准备	(8)	(8)	100.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24	388,394	—
投资	2,842	333,997	0.85%
其他资产	407	24,276	1.68%
<b>负债</b>			
吸收存款	40,665	2,255,141	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18,809	388,002	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00	11,732	5.97%
应付债券	1,841	56,402	3.26%
其他负债	221	30,347	0.73%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435	255,822	0.17%
承兑汇票	773	666,007	0.12%
接受担保金额	35	989,520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5,737	796,169	3.23%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2011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占比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98	1,434,037	0.40%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3,959)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79)	(19,299)	0.4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619	1,410,779	0.4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09	537,547	1.14%
减: 减值准备	(8)	(8)	1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6,101	537,539	1.13%
投资	3,706	245,198	1.51%
其他资产	391	20,527	1.90%
<b>负债</b>			
吸收存款	23,218	1,968,051	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0,534	540,222	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000	9,806	81.58%
应付债券	4,873	33,730	14.45%
其他负债	367	22,379	1.64%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3,482	308,846	1.13%
承兑汇票	471	503,666	0.09%
接受担保金额	87	828,895	0.0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8,783	605,243	4.76%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d)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72万元(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86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679.66万元(2011年: 人民币4,731万元)。

(e)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 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附注29(iii))。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4(21)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 (a)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 也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次级债。

####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对本期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披露方式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在本期进一步加强了集团集中经营管理和资源优化配置, 将海外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不再单独作为“海外子公司业务”列示, 而是将相关信息按照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等四个业务分部进行考核和管理, 因此相应地变更了业务分部的披露方式。此外, 本集团调整同业业务管理模式, 将同业业务由公司银行业务调整至原资金业务, 并将资金业务更名为金融市场业务。与以往列报方式相比, 新披露方式能更准确地呈现上述四个业务分部在整个集团中的业绩贡献度和资源占用情况, 更有利于实现集团的统一战略管理和经营管理决策。

由于操作上的困难, 2011年的同期比较数据并未按照新的披露方式重述。2012年12月31日的分部信息已按新旧两种披露方式同时列示。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分部报告(续)

### (a) 业务分部(续)

2012年12月31日的分部信息按照新披露方式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63,135	15,220	10,997	83	89,435
利息净收入	55,617	10,621	9,229	19	75,486
外部利息净收入	48,409	11,778	15,299	—	75,48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208	(1,157)	(6,070)	19	—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支出)	6,595	4,502	117	(4)	11,210
其他净收入(注1)	923	97	1,651	68	2,7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	—	—	(81)	(81)
二、营业支出	(31,082)	(13,837)	(1,618)	(1,394)	(47,931)
资产减值损失	(10,440)	(2,086)	(403)	(175)	(13,104)
折旧及摊销	(752)	(661)	(74)	(30)	(1,517)
其他	(19,890)	(11,090)	(1,141)	(1,189)	(33,310)
三、营业利润/(损失)	32,053	1,383	9,379	(1,311)	41,504
营业外收入	55	8	—	194	257
营业外支出	(7)	(1)	—	(144)	(152)
四、分部利润/(损失)	32,101	1,390	9,379	(1,261)	41,609
资本性支出	1,426	1,073	112	22	2,633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626,232	418,449	904,886	2,147	2,951,7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34	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6,091
资产合计					2,959,939
分部负债	1,856,062	419,089	484,134	(2,432)	2,75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2,756,85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37,076	80,451	—	—	1,117,52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分部报告(续)

### (a) 业务分部(续)

2012年12月31日的分部信息按照旧披露方式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海外子公司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损失)	65,547	14,125	7,134	3,111	(482)	89,435
利息净收入/(支出)	58,358	9,903	5,887	1,885	(547)	75,486
外部利息净收入	52,659	11,745	9,181	1,885	16	75,48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699	(1,842)	(3,294)	—	(56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10	4,197	75	528	—	11,210
其他净收入(注1)	779	25	1,172	698	65	2,7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81)	—	(81)
二、营业支出	(31,734)	(13,436)	(298)	(1,739)	(724)	(47,93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820)	(2,084)	55	(79)	(176)	(13,104)
折旧及摊销	(714)	(652)	(68)	(82)	(1)	(1,517)
其他	(20,200)	(10,700)	(285)	(1,578)	(547)	(33,310)
三、营业利润/(损失)	33,813	689	6,836	1,372	(1,206)	41,504
营业外收入	53	8	—	2	194	257
营业外支出	(7)	(1)	—	(1)	(143)	(152)
四、分部利润/(损失)	33,859	696	6,836	1,373	(1,155)	41,609
资本性支出	1,372	1,049	108	104	—	2,633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海外子公司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991,094	389,131	427,274	130,617	13,598	2,951,7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34	—	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6,091
资产合计						2,959,939
分部负债	2,185,058	361,830	68,895	129,287	11,783	2,75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756,853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992,824	74,906	—	49,797	—	1,117,52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分部报告(续)

### (a) 业务分部(续)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海外子公司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损失)	55,373	10,427	8,994	3,085	(931)	76,948
利息净收入/(支出)	49,391	7,342	7,710	1,545	(882)	65,106
外部利息净收入	38,587	7,734	17,275	1,510	—	65,10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0,804	(392)	(9,565)	35	(88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98	3,063	82	494	—	8,837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1)	784	22	1,202	1,046	(49)	3,0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7	—	57
二、营业支出	(22,730)	(9,676)	(348)	(2,765)	(4)	(35,523)
资产减值损失	(5,230)	(714)	(38)	(1,225)	—	(7,207)
折旧及摊销	(625)	(565)	(74)	(73)	(3)	(1,340)
其他	(16,875)	(8,397)	(236)	(1,467)	(1)	(26,976)
三、营业利润/(损失)	32,643	751	8,646	320	(935)	41,425
资本性支出	561	499	66	128	2	1,256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海外子公司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460,870	310,607	848,186	135,347	5,688	2,760,69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212	—	2,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2,971
资产合计						2,765,881
分部负债	2,089,057	312,222	44,867	124,995	15,959	2,587,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587,100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872,369	55,543	—	40,755	—	968,667

注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另一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分部报告(续)

### (b) 地区分部(续)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和兰州;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信用卡中心、汽车金融中心和私人银行中心; 及
- “香港”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947	11,375	19,047	11,724	10,241	2,612	10,378	3,111	—	89,435
利息净收入	18,291	10,270	16,568	10,431	9,236	2,326	6,479	1,885	—	75,486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505	8,533	12,079	8,344	8,840	2,427	18,873	1,885	—	75,48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786	1,737	4,489	2,087	396	(101)	(12,394)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2	905	2,015	1,172	920	248	3,200	528	—	11,210
其他净收入(注1)	434	200	464	121	85	38	699	698	—	2,7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	(81)	—	(81)
二、营业支出	(12,690)	(7,208)	(9,308)	(6,068)	(5,299)	(1,326)	(4,293)	(1,739)	—	(47,93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737)	(2,772)	(2,267)	(1,605)	(1,341)	(319)	16	(79)	—	(13,104)
折旧及摊销	(290)	(155)	(293)	(167)	(163)	(45)	(322)	(82)	—	(1,517)
其他	(7,663)	(4,281)	(6,748)	(4,296)	(3,795)	(962)	(3,987)	(1,578)	—	(33,310)
三、营业利润	8,257	4,167	9,739	5,656	4,942	1,286	6,085	1,372	—	41,504
营业外收入	59	30	82	9	6	4	65	2	—	257
营业外支出	(26)	(38)	(16)	(58)	(6)	(3)	(4)	(1)	—	(152)
四、分部利润	8,290	4,159	9,805	5,607	4,942	1,287	6,146	1,373	—	41,609
资本性支出	230	100	845	169	798	29	358	104	—	2,633

	2012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20,231	438,698	727,706	351,283	356,213	77,278	962,733	144,134	(826,562)	2,951,7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34	—	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6,091
资产总额										2,959,939
分部负债	709,635	431,981	715,812	344,631	349,718	75,502	825,654	130,482	(826,562)	2,75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额										2,756,853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83,996	139,730	247,185	170,851	121,042	30,020	74,906	49,797	—	1,117,527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1 分部报告(续)

### (b) 地区分部(续)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8,198	10,082	16,404	9,525	8,113	2,109	9,432	3,085	—	76,948
利息净收入	15,985	8,909	14,270	8,400	7,291	1,878	6,828	1,545	—	65,106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761	7,077	11,342	7,231	7,265	1,961	13,959	1,510	—	65,10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24	1,832	2,928	1,169	26	(83)	(7,131)	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5	976	1,711	1,019	755	209	1,858	494	—	8,837
其他净收入(注1)	398	197	423	106	67	22	746	1,046	—	3,0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57	—	57
二、营业支出	(8,634)	(4,814)	(6,680)	(4,504)	(3,748)	(1,075)	(3,303)	(2,765)	—	(35,523)
资产减值损失	(1,932)	(872)	(935)	(1,000)	(699)	(244)	(300)	(1,225)	—	(7,207)
折旧及摊销	(272)	(144)	(257)	(131)	(136)	(38)	(289)	(73)	—	(1,340)
其他	(6,430)	(3,798)	(5,488)	(3,373)	(2,913)	(793)	(2,714)	(1,467)	—	(26,976)
三、营业利润	9,564	5,268	9,724	5,021	4,365	1,034	6,129	320	—	41,425
资本性支出	167	70	204	134	267	23	263	128	—	1,256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分部资产	641,067	407,317	740,810	337,367	314,148	69,579	855,864	139,763	(745,217)	2,760,69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212	—	2,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2,971
资产总额										2,765,881
分部负债	629,878	401,011	730,097	331,652	308,503	68,109	735,288	127,779	(745,217)	2,587,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额										2,587,100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65,912	111,062	226,460	160,111	83,237	25,587	55,543	40,755	—	968,667

注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52 代客交易

###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2011年
委托贷款	179,072	108,556
委托资金	179,072	108,556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2 代客交易(续)

####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 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人民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以及公司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作为应付客户款项处理, 并记录为吸收存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理财服务的投资	255,294	137,903	181,004	72,665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55,294	137,903	181,004	72,665

于2012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549.08亿元(2011年: 人民币247.47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

### 53 担保物信息

####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作为负债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贴现贷款	734	606	734	606
债券	10,992	10,961	10,471	10,961
其他	69	70	—	—
合计	11,795	11,637	11,205	11,567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 54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未遵循系统及程序或因欺诈而产生之经济或名誉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政策及程序。

###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 证券业务发行方风险, 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融通方面, 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 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贷款审批程序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 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 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 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500	361,419	420,400	360,510
存放同业款项	236,591	386,535	235,424	379,964
拆出资金	151,803	151,004	129,052	125,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3	8,188	12,209	7,899
衍生金融资产	4,160	4,683	2,665	3,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	162,211	69,132	162,261
应收利息	13,040	10,051	12,534	9,4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27,576	1,410,779	1,541,748	1,334,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83	128,641	181,411	111,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014	108,468	134,952	108,7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435	—	56,435	—
其他金融资产	4,963	3,811	4,737	3,286
小计	2,928,430	2,735,790	2,800,699	2,606,49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117,527	968,667	1,067,730	927,9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045,957	3,704,457	3,868,429	3,534,404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及存款证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2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10,959	30	—	374
损失准备		(6,699)	(8)	—	(274)
<b>净额</b>		4,260	22	—	100
<b>组合评估</b>					
总额		1,296	—	—	—
损失准备		(983)	—	—	—
<b>净额</b>		313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i)				
总额		10,012	15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9,334	15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78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损失准备		(623)	—	—	—
<b>净额</b>		9,389	15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640,634	388,357	69,082	343,180
损失准备	(ii)	(27,020)	—	—	—
<b>净额</b>		1,613,614	388,357	69,082	343,180
<b>资产账面净值</b>		1,627,576	388,394	69,082	343,28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及存款证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2011年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7,664	30	—	724
损失准备	(3,959)	(8)	—	(440)
净额	3,705	22	—	284
<b>组合评估</b>				
总额	877	—	—	—
损失准备	(752)	—	—	—
净额	125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i) 4,815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551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264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损失准备	(187)	—	—	—
净额	4,628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420,681	537,517	162,211	245,013
损失准备	(ii) (18,360)	—	—	—
净额	1,402,321	537,517	162,211	245,013
资产账面净值	1,410,779	537,539	162,211	245,297

本行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2012年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10,596	30	—	374
损失准备	(6,484)	(8)	—	(274)
净额	4,112	22	—	100
<b>组合评估</b>				
总额	1,273	—	—	—
损失准备	(982)	—	—	—
净额	291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i) 9,621	15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8,943	15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78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损失准备	(616)	—	—	—
净额	9,005	15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555,135	364,439	69,132	328,472
损失准备	(ii) (26,795)	—	—	—
净额	1,528,340	364,439	69,132	328,472
资产账面净值	1,541,748	364,476	69,132	328,572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投资及存款证按信贷质量的分布料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注释	2011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7,110	30	—	405
损失准备		(3,800)	(8)	—	(296)
净额		3,310	22	—	109
<b>组合评估</b>					
总额		863	—	—	—
损失准备		(752)	—	—	—
净额		111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i)	4,037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773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264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损失准备		(182)	—	—	—
净额		3,855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345,317	505,477	162,261	227,867
损失准备	(ii)	(18,084)	—	—	—
净额		1,327,233	505,477	162,261	227,867
<b>资产账面净值</b>		<b>1,334,509</b>	<b>505,499</b>	<b>162,261</b>	<b>227,976</b>

注释:

(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42.38亿元(2011年: 人民币6.73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3.16亿元(2011年: 人民币4.76亿元)和人民币19.22亿元(2011年: 人民币1.97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3.79亿元(2011年: 人民币15.84亿元)。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41.80亿元(2011年: 人民币2.18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3.02亿元(2011年: 人民币0.83亿元)和人民币18.78亿元(2011年: 人民币1.35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3.29亿元(2011年: 人民币1.04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2年			2011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b>公司类贷款</b>						
—制造业	356,625	21.4	130,319	301,815	21.0	108,903
—批发和零售业	232,252	14.0	133,876	177,121	12.4	98,7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952	8.2	57,499	125,457	8.8	46,507
—房地产开发业	133,927	8.1	115,547	122,111	8.5	103,983
—建筑业	63,653	3.8	26,643	58,734	4.1	19,9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62,897	3.8	29,756	70,181	4.9	29,17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9,329	3.6	13,749	79,970	5.6	11,632
—租赁及商业服务	53,886	3.2	30,638	50,495	3.5	26,697
—公共及社用机构	17,723	1.1	3,241	21,138	1.5	5,821
—其他客户	137,016	8.2	35,123	109,367	7.6	34,078
小计	1,253,260	75.4	576,391	1,116,389	77.9	485,505
个人类贷款	334,647	20.1	263,770	268,197	18.7	226,213
贴现贷款	74,994	4.5	—	49,451	3.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62,901	100.0	840,161	1,434,037	100.0	711,718

本行

	2012年			2011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b>公司类贷款</b>						
—制造业	352,782	22.4	128,206	295,684	21.8	105,263
—批发和零售业	220,334	14.0	122,093	171,650	12.6	94,4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782	8.5	56,175	123,333	9.1	44,835
—房地产开发业	127,183	8.1	110,155	111,028	8.2	93,041
—建筑业	63,403	4.0	26,513	58,535	4.3	19,8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62,897	4.0	29,756	70,181	5.2	29,17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9,017	3.7	13,661	79,584	5.9	11,541
—租赁及商业服务	53,710	3.4	30,547	50,376	3.7	26,677
—公共及社用机构	17,723	1.1	3,241	21,063	1.6	5,821
—其他客户	97,584	6.2	30,476	76,694	5.6	25,318
小计	1,188,415	75.4	550,823	1,058,128	78.0	455,920
个人类贷款	320,044	20.3	249,660	253,867	18.7	212,483
贴现贷款	68,166	4.3	—	45,332	3.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576,625	100.0	800,483	1,357,327	100.0	668,403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2012年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当年计提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4,272	2,686	5,563	3,530	(258)
批发和零售业	4,765	2,555	3,924	3,678	(170)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2011年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当年计提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2,294	1,469	3,537	672	(446)
批发和零售业	1,393	889	2,080	948	(72)

本行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2012年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当年计提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4,189	2,665	5,551	3,478	(226)
批发和零售业	4,740	2,546	3,905	3,655	(127)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2011年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当年计提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2,216	1,449	3,515	725	(411)
批发和零售业	1,368	877	2,046	920	(28)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2年			2011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436,743	26.3	189,357	379,024	26.4	167,580
长江三角洲	427,019	25.7	222,023	375,635	26.2	188,05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989	13.7	139,365	196,103	13.7	107,572
中部地区	223,232	13.4	111,818	187,201	13.1	90,712
西部地区	213,609	12.8	108,106	176,879	12.3	90,767
东北地区	53,108	3.2	33,057	46,425	3.2	27,146
中国境外	82,201	4.9	36,435	72,770	5.1	39,888
总额	1,662,901	100.0	840,161	1,434,037	100.0	711,718

本行

	2012年			2011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435,620	27.6	188,455	378,142	27.9	166,831
长江三角洲	424,908	27.0	220,460	373,731	27.5	186,32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148	14.3	138,587	194,949	14.4	106,626
中部地区	223,232	14.2	111,818	187,201	13.8	90,712
西部地区	213,609	13.5	108,106	176,879	13.0	90,767
东北地区	53,108	3.4	33,057	46,425	3.4	27,146
总额	1,576,625	100.0	800,483	1,357,327	100.0	668,40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2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581	1,302	8,106
长江三角洲	5,275	2,617	8,01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44	1,505	4,065
中部地区	625	265	4,012
西部地区	492	323	3,364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11年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208	1,269	5,670
长江三角洲	2,191	987	5,45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125	865	2,574
中部地区	542	168	2,552
西部地区	493	302	2,163

本行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12年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536	1,281	8,102
长江三角洲	5,257	2,606	8,00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44	1,505	4,064
中部地区	625	265	4,012
西部地区	492	323	3,364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11年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208	1,269	5,670
长江三角洲	2,169	976	5,4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079	865	2,574
中部地区	542	168	2,552
西部地区	493	302	2,163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佈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2年	2011年
信用贷款	329,704	329,615
保证贷款	418,042	343,253
附担保物贷款	840,161	711,718
其中: 抵押贷款	630,393	523,632
质押贷款	209,768	188,086
小计	1,587,907	1,384,586
贴现贷款	74,994	49,451
贷款及垫款总额	1,662,901	1,434,03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2年	2011年
信用贷款	317,351	318,333
保证贷款	390,625	325,259
附担保物贷款	800,483	668,403
其中: 抵押贷款	595,688	487,902
质押贷款	204,795	180,501
小计	1,508,459	1,311,995
贴现贷款	68,166	45,332
贷款及垫款总额	1,576,625	1,357,327

#####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2年		2011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775	0.29%	3,184	0.22%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474	0.15%	1,748	0.12%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301	0.14%	1,436	0.10%

本行

	2012年		2011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056	0.26%	2,413	0.18%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312	0.15%	1,716	0.13%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4	0.11%	697	0.05%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 54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及流程, 审批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的产品准入和市场风险限额。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包括制定相关工作流程, 以识别、评估、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流程, 确保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设定风险限额内。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指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 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 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2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28,167	6,667	421,500	—	—	—
存放同业款项	3.97%	236,591	—	221,045	14,514	1,032	—
拆出资金	4.64%	151,803	22	104,911	46,856	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	69,082	—	60,689	6,467	1,9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	56,435	—	14,490	34,625	7,3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69%	1,627,576	190	928,220	678,056	19,744	1,366
投资(注释(iii))	3.63%	346,282	3,131	60,239	95,504	120,340	67,068
其他资产		44,003	44,003	—	—	—	—
<b>资产合计</b>		<b>2,959,939</b>	<b>54,013</b>	<b>1,811,094</b>	<b>876,022</b>	<b>150,376</b>	<b>68,434</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	370,108	1,169	298,852	70,087	—	—
拆入资金	3.80%	17,894	—	14,471	2,693	7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	11,732	—	11,666	66	—	—
吸收存款	2.25%	2,255,141	15,092	1,588,779	464,699	184,422	2,149
应付债券	3.82%	56,402	—	5,510	5,090	3,772	42,030
其他负债		45,576	45,576	—	—	—	—
<b>负债合计</b>		<b>2,756,853</b>	<b>61,837</b>	<b>1,919,278</b>	<b>542,635</b>	<b>188,924</b>	<b>44,179</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03,086</b>	<b>(7,824)</b>	<b>(108,184)</b>	<b>333,387</b>	<b>(38,548)</b>	<b>24,255</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1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366,391	4,972	361,419	—	—	—
存放同业款项	3.66%	386,535	—	369,257	17,278	—	—
拆出资金	4.33%	151,004	22	113,112	37,87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	162,211	—	155,771	4,055	2,385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12%	1,410,779	180	1,081,119	324,266	3,947	1,267
投资(注释(iii))	3.21%	253,388	8,146	51,477	79,444	78,948	35,373
其他资产		35,573	35,573	—	—	—	—
资产合计		2,765,881	48,893	2,132,155	462,913	85,280	36,640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3%	535,546	297	526,568	8,681	—	—
拆入资金	4.25%	4,676	—	3,857	—	8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	9,806	—	9,650	156	—	—
吸收存款	1.84%	1,968,051	8,347	1,461,348	370,437	115,165	12,754
应付债券	3.58%	33,730	—	6,186	4,267	1,446	21,831
其他负债		35,291	35,291	—	—	—	—
负债合计		2,587,100	43,935	2,007,609	383,541	117,430	34,585
资产负债缺口		178,781	4,958	124,546	79,372	(32,150)	2,055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2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26,886	6,486	420,400	—	—	—
存放同业款项	4.06%	235,424	—	219,878	14,514	1,032	—
拆出资金	5.23%	129,052	22	83,813	45,203	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	69,132	—	60,739	6,467	1,9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	56,435	—	14,490	34,625	7,3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87%	1,541,748	—	851,944	669,018	19,427	1,359
投资(注释(iii))	3.70%	339,009	10,525	51,062	93,046	117,308	67,068
其他资产		39,946	39,946	—	—	—	—
资产合计		2,837,632	56,979	1,702,326	862,873	147,027	68,427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2%	383,493	643	312,763	70,087	—	—
拆入资金	5.39%	15,923	—	12,500	2,693	7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0%	11,241	—	11,175	66	—	—
吸收存款	2.29%	2,148,582	6,436	1,510,161	446,331	183,505	2,149
应付债券	4.55%	38,470	—	—	—	—	38,470
其他负债		42,857	42,857	—	—	—	—
负债合计		2,640,566	49,936	1,846,599	519,177	184,235	40,619
资产负债缺口		197,066	7,043	(144,273)	343,696	(37,208)	27,808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1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365,318	4,808	360,510	—	—	—
存放同业款项	4.21%	379,964	—	364,394	15,570	—	—
拆出资金	5.09%	125,535	22	91,795	33,71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	162,261	—	155,821	4,055	2,385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3%	1,334,509	—	1,017,165	312,962	3,121	1,261
投资(注释(iii))	3.29%	243,444	15,468	41,410	76,576	74,617	35,373
其他资产		30,957	30,957	—	—	—	—
资产合计		2,641,988	51,255	2,031,095	442,881	80,123	36,634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	540,810	—	528,753	12,057	—	—
拆入资金	5.69%	819	—	—	—	8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	9,806	—	9,650	156	—	—
吸收存款	1.90%	1,865,221	4,791	1,374,351	360,321	113,004	12,754
应付债券	4.16%	18,500	—	—	—	—	18,500
其他负债		32,539	32,539	—	—	—	—
负债合计		2,467,695	37,330	1,912,754	372,534	113,823	31,254
资产负债缺口		174,293	13,925	118,341	70,347	(33,700)	5,380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35.30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63.00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30.54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52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2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11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减少)/ 增加(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419)	1,419	(1,841)	1,84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2012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643	6,984	380	160	428,167
存放同业款项	186,644	44,655	2,053	3,239	236,591
拆出资金	137,007	11,349	3,446	1	151,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	—	—	—	69,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549	1,886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690	101,044	43,448	3,394	1,627,576
投资	321,358	12,168	10,725	2,031	346,282
其他资产	39,761	1,275	2,340	627	44,003
<b>资产总计</b>	<b>2,708,734</b>	<b>179,361</b>	<b>62,392</b>	<b>9,452</b>	<b>2,959,93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23,359	41,536	3,702	1,511	370,108
拆入资金	12,778	4,353	20	743	17,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39	293	—	—	11,732
吸收存款	2,053,129	117,472	60,292	24,248	2,255,141
应付债券	42,763	6,358	5,418	1,863	56,402
其他负债	39,996	3,036	1,330	1,214	45,576
<b>负债总计</b>	<b>2,483,464</b>	<b>173,048</b>	<b>70,762</b>	<b>29,579</b>	<b>2,756,85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25,270</b>	<b>6,313</b>	<b>(8,370)</b>	<b>(20,127)</b>	<b>203,086</b>
信贷承担	1,004,173	84,770	20,705	7,879	1,117,52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9,252)	(7,699)	20,945	19,847	3,84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美元	2011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517	3,379	337	158	366,391
存放同业款项	358,217	24,158	1,859	2,301	386,535
拆出资金	133,096	13,950	3,929	29	151,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211	—	—	—	162,2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4,067	70,119	44,000	2,593	1,410,779
投资	220,183	17,462	11,943	3,800	253,388
其他资产	29,939	2,780	2,563	291	35,573
<b>资产总计</b>	<b>2,560,230</b>	<b>131,848</b>	<b>64,631</b>	<b>9,172</b>	<b>2,765,88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7,889	5,289	410	1,958	535,546
拆入资金	249	3,077	529	821	4,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41	465	—	—	9,806
吸收存款	1,816,875	77,790	57,709	15,677	1,968,051
应付债券	20,429	7,592	3,797	1,912	33,730
其他负债	30,382	2,693	1,365	851	35,291
<b>负债总计</b>	<b>2,405,165</b>	<b>96,906</b>	<b>63,810</b>	<b>21,219</b>	<b>2,587,100</b>
<b>资产负债缺口</b>	<b>155,065</b>	<b>34,942</b>	<b>821</b>	<b>(12,047)</b>	<b>178,781</b>
信贷承担	844,890	97,629	18,235	7,913	968,66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6,409	(29,280)	11,228	11,779	136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2012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9,831	6,710	212	133	426,886
存放同业款项	187,242	44,468	532	3,182	235,424
拆出资金	126,422	2,605	25	—	129,052
买入返售款项	69,082	50	—	—	69,1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549	1,886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9,596	69,441	63	2,648	1,541,748
投资	329,709	7,676	668	956	339,009
其他资产	37,739	1,695	5	507	39,946
<b>资产总计</b>	<b>2,694,170</b>	<b>134,531</b>	<b>1,505</b>	<b>7,426</b>	<b>2,837,63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6,932	41,467	3,584	1,510	383,493
拆入资金	12,283	2,897	—	743	15,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91	50	—	—	11,241
吸收存款	2,034,414	95,264	2,386	16,518	2,148,582
应付债券	38,470	—	—	—	38,470
其他负债	39,663	2,155	99	940	42,857
<b>负债总计</b>	<b>2,472,953</b>	<b>141,833</b>	<b>6,069</b>	<b>19,711</b>	<b>2,640,566</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21,217</b>	<b>(7,302)</b>	<b>(4,564)</b>	<b>(12,285)</b>	<b>197,066</b>
<b>信贷承担</b>	<b>1,000,904</b>	<b>59,906</b>	<b>59</b>	<b>6,861</b>	<b>1,067,730</b>
<b>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b>	<b>(18,373)</b>	<b>6,152</b>	<b>4,209</b>	<b>11,964</b>	<b>3,952</b>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人民币	美元	2011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721	3,274	183	140	365,318
存放同业款项	353,019	23,997	736	2,212	379,964
拆出资金	121,558	3,923	54	—	125,535
买入返售款项	162,211	50	—	—	162,2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0,513	41,868	23	2,105	1,334,509
投资	228,607	13,035	642	1,160	243,444
其他资产	29,519	1,278	3	157	30,957
<b>资产总计</b>	<b>2,547,148</b>	<b>87,425</b>	<b>1,641</b>	<b>5,774</b>	<b>2,641,988</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33,225	5,233	394	1,958	540,810
拆入资金	—	—	—	819	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41	465	—	—	9,806
吸收存款	1,796,754	58,643	2,591	7,233	1,865,221
应付债券	18,500	—	—	—	18,500
其他负债	30,260	1,658	55	566	32,539
<b>负债总计</b>	<b>2,388,080</b>	<b>65,999</b>	<b>3,040</b>	<b>10,576</b>	<b>2,467,695</b>
<b>资产负债缺口</b>	<b>159,068</b>	<b>21,426</b>	<b>(1,399)</b>	<b>(4,802)</b>	<b>174,293</b>
信贷承担	844,113	76,580	312	6,907	927,912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1,099	(16,700)	1,141	4,639	179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2年 汇率变更(基点)		2011年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利润的(减少)/ 增加(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7)	17	(28)	2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 同时本集团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 评估自营交易、代客业务等对流动性的影响。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2年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90	—	—	—	—	359,277	428,167
存放同业款项	45,739	175,306	14,514	1,032	—	—	236,591
拆出资金	15	103,588	48,133	45	—	22	151,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689	6,467	1,926	—	—	69,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90	34,625	7,320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34	354,102	725,780	270,407	263,325	7,628	1,627,576
投资	389	28,538	71,501	161,729	81,300	2,825	346,282
其他资产	6,631	9,622	5,395	1,179	520	20,656	44,003
<b>资产总计</b>	<b>127,998</b>	<b>746,335</b>	<b>906,415</b>	<b>443,638</b>	<b>345,145</b>	<b>390,408</b>	<b>2,959,93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67	246,983	70,658	—	—	—	370,108
拆入资金	321	13,565	3,278	730	—	—	17,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666	66	—	—	—	11,732
吸收存款	1,135,792	469,344	463,224	184,632	2,149	—	2,255,141
应付债券	—	3,644	5,744	4,984	42,030	—	56,402
其他负债	15,255	3,284	8,951	12,926	2,218	2,942	45,576
<b>负债总计</b>	<b>1,203,835</b>	<b>748,486</b>	<b>551,921</b>	<b>203,272</b>	<b>46,397</b>	<b>2,942</b>	<b>2,756,853</b>
<b>(短)/长头寸</b>	<b>(1,075,837)</b>	<b>(2,151)</b>	<b>354,494</b>	<b>240,366</b>	<b>298,748</b>	<b>387,466</b>	<b>203,086</b>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1年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610	—	—	—	—	300,781	366,391
存放同业款项	27,421	341,836	17,278	—	—	—	386,535
拆出资金	—	108,922	42,060	—	—	22	151,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5,703	4,055	2,453	—	—	162,211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3,551	257,878	619,927	278,386	246,130	4,907	1,410,779
投资	5,479	25,157	62,904	102,434	54,531	2,883	253,388
其他资产	7,018	6,792	3,812	1,481	494	15,976	35,573
<b>资产总计</b>	<b>109,079</b>	<b>896,288</b>	<b>750,036</b>	<b>384,754</b>	<b>301,155</b>	<b>324,569</b>	<b>2,765,88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58	469,311	9,677	—	—	—	535,546
拆入资金	—	3,082	759	835	—	—	4,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650	156	—	—	—	9,806
吸收存款	1,011,927	444,673	381,810	116,887	12,754	—	1,968,051
应付债券	—	2,108	7,453	2,338	21,831	—	33,730
其他负债	16,973	4,541	5,617	4,766	1,023	2,371	35,291
<b>负债总计</b>	<b>1,085,458</b>	<b>933,365</b>	<b>405,472</b>	<b>124,826</b>	<b>35,608</b>	<b>2,371</b>	<b>2,587,100</b>
<b>(短)/长头寸</b>	<b>(976,379)</b>	<b>(37,077)</b>	<b>344,564</b>	<b>259,928</b>	<b>265,547</b>	<b>322,198</b>	<b>178,781</b>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2年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473	—	—	—	—	358,413	426,886
存放同业款项	43,472	176,406	14,514	1,032	—	—	235,424
拆出资金	15	83,798	45,203	14	—	22	129,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739	6,467	1,926	—	—	69,1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90	34,625	7,320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42	333,232	699,619	249,409	246,080	7,466	1,541,748
投资	389	21,765	67,618	158,142	80,872	10,223	339,009
其他资产	5,136	9,644	5,393	1,177	520	18,076	39,946
<b>资产总计</b>	<b>123,427</b>	<b>700,074</b>	<b>873,439</b>	<b>419,020</b>	<b>327,472</b>	<b>394,200</b>	<b>2,837,63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868	259,967	70,658	—	—	—	383,493
拆入资金	—	12,169	3,024	730	—	—	15,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75	66	—	—	—	11,241
吸收存款	1,102,193	414,404	446,331	183,505	2,149	—	2,148,582
应付债券	—	—	—	—	38,470	—	38,470
其他负债	14,520	3,300	8,885	12,926	2,218	1,008	42,857
<b>负债总计</b>	<b>1,169,581</b>	<b>701,015</b>	<b>528,964</b>	<b>197,161</b>	<b>42,837</b>	<b>1,008</b>	<b>2,640,566</b>
<b>(短)/长头寸</b>	<b>(1,046,154)</b>	<b>(941)</b>	<b>344,475</b>	<b>221,859</b>	<b>284,635</b>	<b>393,192</b>	<b>197,066</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4 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1年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281	—	—	—	—	300,037	365,318
存放同业款项	19,850	341,836	18,278	—	—	—	379,964
拆出资金	—	90,177	35,336	—	—	22	125,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5,753	4,055	2,453	—	—	162,261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773	242,399	600,296	255,637	228,901	4,503	1,334,509
投资	5,479	18,486	59,397	95,568	54,290	10,224	243,444
其他资产	5,335	6,791	3,845	1,484	494	13,008	30,957
<b>资产总计</b>	<b>98,718</b>	<b>855,442</b>	<b>721,207</b>	<b>355,142</b>	<b>283,685</b>	<b>327,794</b>	<b>2,641,988</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479	470,274	12,057	—	—	—	540,810
拆入资金	—	—	—	819	—	—	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650	156	—	—	—	9,806
吸收存款	983,231	382,795	373,437	113,004	12,754	—	1,865,221
应付债券	—	—	—	—	18,500	—	18,500
其他负债	15,626	4,425	5,651	4,769	1,023	1,045	32,539
<b>负债总计</b>	<b>1,057,336</b>	<b>867,144</b>	<b>391,301</b>	<b>118,592</b>	<b>32,277</b>	<b>1,045</b>	<b>2,467,695</b>
<b>(短)/长头寸</b>	<b>(958,618)</b>	<b>(11,702)</b>	<b>329,906</b>	<b>236,550</b>	<b>251,408</b>	<b>326,749</b>	<b>174,293</b>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集团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根据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 对所属分、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 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 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54 风险管理(续)

### (d) 操作风险(续)

- 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 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并加强反洗黑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各分行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 并上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 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个别分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 及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 55 公允价值数据

###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 这些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投资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见附注15。

### (b)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存款证、已发行其他债券和已发行次级债。除以下金融负债外,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1,593	8,576	11,621	8,577
已发行其他债券	908	322	913	322
已发行次级债	43,901	24,832	42,007	23,00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 (b) 金融负债(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已发行次级债	38,470	18,500	36,422	17,002

####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附注4(3)(f)所述判断标准, 按照金融工具具体类别披露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2,234	41	12,285
衍生金融资产	13	4,063	84	4,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58	183,078	381	196,717
<b>合计</b>	13,281	199,375	506	213,162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3,295)	(117)	(3,412)
<b>合计</b>	—	(3,295)	(117)	(3,412)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	8,037	40	8,190
衍生金融资产	12	4,639	32	4,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78	118,836	373	134,387
<b>合计</b>	15,303	131,512	445	147,260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3,691)	(73)	(3,764)
<b>合计</b>	—	(3,691)	(73)	(3,764)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09	—	12,209
衍生金融资产	—	2,581	84	2,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48	175,586	14	181,748
<b>合计</b>	<b>6,148</b>	<b>190,376</b>	<b>98</b>	<b>196,622</b>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2,560)	(117)	(2,677)
<b>合计</b>	<b>—</b>	<b>(2,560)</b>	<b>(117)</b>	<b>(2,677)</b>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99	—	7,899
衍生金融资产	—	2,970	32	3,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1	110,629	15	116,725
<b>合计</b>	<b>6,081</b>	<b>121,498</b>	<b>47</b>	<b>127,626</b>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2,611)	(73)	(2,684)
<b>合计</b>	<b>—</b>	<b>(2,611)</b>	<b>(73)</b>	<b>(2,684)</b>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指定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2年1月1日	40	32	373	445	—	(73)	(7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61	—	62	—	(42)	(4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11	11	—	—	—
出售和结算	—	(9)	(3)	(12)	—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	41	84	381	506	—	(117)	(117)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1	61	—	62	—	(51)	(5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 本集团(续)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指定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1年1月1日	41	150	412	603	—	(184)	(18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	(113)	7	(103)	—	120	12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29	29	—	—	—
出售和结算	(2)	(5)	(74)	(81)	—	(9)	(9)
汇率变动影响	(2)	—	(1)	(3)	—	—	—
2011年12月31日	40	32	373	445	—	(73)	(73)
2011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3	(14)	7	(4)	—	36	36

#### 本行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指定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2年1月1日	—	32	15	47	—	(73)	(7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61	—	61	—	(42)	(4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2	2	—	—	—
出售和结算	—	(9)	(3)	(12)	—	(2)	(2)
2012年12月31日	—	84	14	98	—	(117)	(117)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释(iii))	—	61	—	61	—	(51)	(51)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指定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1年1月1日	—	150	60	210	—	(184)	(18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13)	7	(106)	—	120	12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	—
出售和结算	—	(5)	(52)	(57)	—	(9)	(9)
2011年12月31日	—	32	15	47	—	(73)	(73)
2011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释(iii))	—	(14)	7	(7)	—	36	36

(iii) 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中, 上表内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总额在当期综合收益中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减值损失列示。

##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和信用卡透支额度, 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出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00,858	79,634	67,499	54,376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14,388	15,584	12,679	12,616
小计	115,246	95,218	80,178	66,992
开出保函	89,554	64,534	86,140	63,852
开出信用证	166,268	244,312	162,004	239,779
承兑汇票	666,007	503,666	664,502	501,746
信用卡承担	80,452	60,937	74,906	55,543
合计	1,117,527	968,667	1,067,730	927,912

### (b)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合同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14,221	375,757	410,520	371,066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 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信贷承诺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 (c)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612	750	582	728
— 已授权未订约	69	688	69	68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 (d)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一年以内	1,935	1,409	1,760	1,264
一年至两年	1,786	1,294	1,625	1,154
两年至三年	1,656	1,204	1,509	1,095
三年至五年	2,236	1,772	2,002	1,598
五年以上	2,384	2,581	2,051	2,438
合计	9,997	8,260	8,947	7,549

####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 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2.27亿元(2011年: 人民币2.42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93亿元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2011年: 人民币0.36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f)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 (g)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2011年
债券承兑承诺	4,525	5,465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 (h)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附注32)。

###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 58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9 其他重要事项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本集团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190	(7)	—	—	12,285
衍生金融资产	4,683	(180)	—	—	4,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387	—	(278)	10	196,717
金融资产小计	147,260	(187)	(278)	10	213,162
投资性房地产	272	62	—	—	333
合计	147,532	(125)	(278)	10	213,495
<b>金融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3,764	20	—	—	3,412
金融负债合计	3,764	20	—	—	3,412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本行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899	(9)	—	—	12,209
衍生金融资产	3,002	(292)	—	—	2,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25	—	(258)	16	181,748
金融资产合计	127,626	(301)	(258)	16	196,622
<b>金融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2,684	19	—	—	2,677
金融负债合计	2,684	19	—	—	2,677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9 其他重要事项(续)

####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本集团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3	1	—	—	41
衍生金融资产	2,218	1,725	—	—	2,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34	—	481	10	21,348
贷款和应收款	166,349	—	—	(329)	145,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8	—	—	6	1,380
<b>金融资产合计</b>	<b>199,562</b>	<b>1,726</b>	<b>481</b>	<b>(313)</b>	<b>170,698</b>
<b>金融负债</b>	<b>179,951</b>	<b>(67)</b>	<b>—</b>	<b>—</b>	<b>270,225</b>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本行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37	225	—	—	1,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7	—	442	16	7,983
贷款和应收款	78,878	—	—	(329)	123,8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0	—	—	6	1,317
<b>金融资产合计</b>	<b>94,252</b>	<b>225</b>	<b>442</b>	<b>(307)</b>	<b>134,366</b>
<b>金融负债合计</b>	<b>79,181</b>	<b>(67)</b>	<b>—</b>	<b>—</b>	<b>166,111</b>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 利润	2012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b>(a)</b>	每股收益 <b>(b)</b>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032	16.70%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873	16.61%	0.66	0.66

	报告期 利润	2011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b>(a)</b>	每股收益 <b>(b)</b>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819	21.0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627	20.94%	0.71	0.71

####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032	30,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i)	30,873	30,6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85,861	146,26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2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20.94%

####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032	30,819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9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873	30,627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 (b) 每股收益

	注释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b>31,032</b>	30,819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b>46,787</b>	43,3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b>0.66</b>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b>30,873</b>	30,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b>0.66</b>	0.71

由于本行在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b>41</b>	34
租金收入	<b>81</b>	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b>62</b>	2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b>33</b>	1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b>38</b>	63
其他净损益	<b>(36)</b>	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219</b>	272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b>(50)</b>	(5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b>169</b>	214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159</b>	19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10</b>	2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2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人代表、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12年度业绩公告。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股东参考资料

## I 股份资料

###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步上市。

### 普通股

本行已发行总股数46,787,327,034股，其中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

###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1.50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 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68870142

####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电话：+852-2865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股东参考资料

## 信用评级

穆迪投资服务：长期评级Baa2、短期评级P-2、财务实力评级D、展望稳定

惠誉国际评级：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生存力评级b+、支持评级2、展望稳定

##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180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300指数  
深证1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 投资者查询

H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电话：+86-10-65558000

传真：+86-10-6555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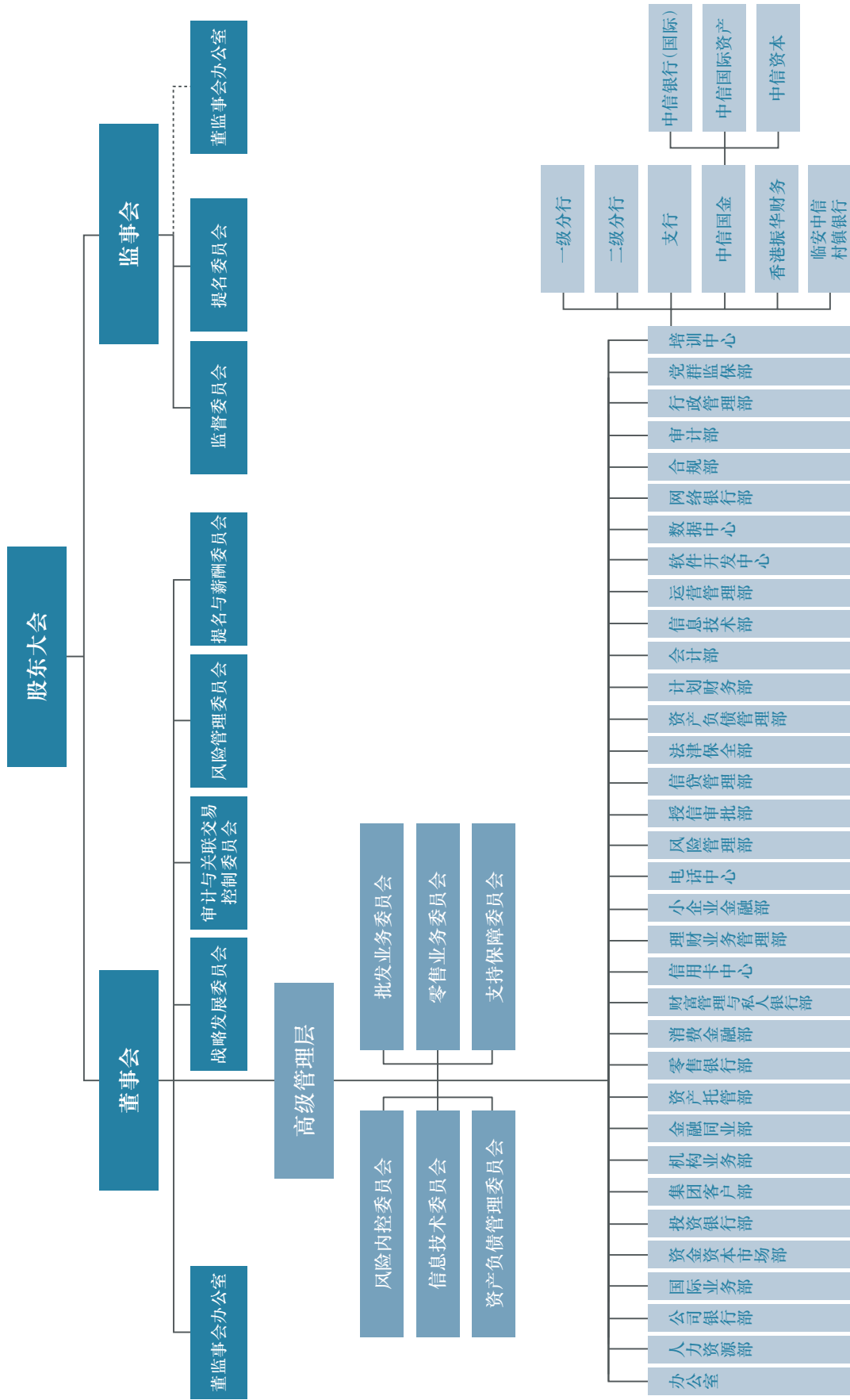
电邮：ir\_cncb@citicbank.com

## 其他资料

本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bank.eciti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浏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5558000或+852-28628555。

# 组织架构图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102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885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6家，二级分行60家，支行789家。此外，本行拥有境内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2家。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1	北京市	1	总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邮编：100027 网址： <a href="http://www.ecitic.com">http://www.ecitic.com</a> SWIFT BIC：CIBKCNBJ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01 客服热线：95558
		57	总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11769 传真：010-66211770
2	天津市	30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4号 邮编：300042	电话：022-23028880 传真：022-23028800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37			
		23	石家庄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20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884438 传真：0311-87884436
		9	唐山分行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邮编：063000	电话：0315-3738508 传真：0315-3738522
		3	保定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西路733号 邮编：071000	电话：0312-2081598 传真：0312-5881160
		2	邯郸分行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联防东路183号 邮编：056004	电话：0310-7050655 传真：0310-7050655
4	辽宁省 沈阳市	62			
		20	沈阳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邮编：110014	电话：024-31510456 传真：024-31510234
		22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21868 传真：0411-82804126
		8	鞍山分行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35号 邮编：114001	电话：0412-2211988 传真：0412-2230815
		5	抚顺分行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邮编：113001	电话：0413-3886701 传真：0413-3886711
		6	葫芦岛分行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邮编：125001	电话：0429-2808185 传真：0429-2800885
		1	营口分行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岗路8号 邮编：115007	电话：0417-8208988 传真：0417-8208989
		5	上海市	40	上海分行
6	江苏省 南京市	88			
		20	南京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799181 传真：025-83799000
		22	苏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邮编：215006	电话：0512-65190307 传真：0512-65198570
		17	无锡分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路112号 邮编：214031	电话：0510-82707177 传真：0510-82709166
		9	常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邮编：213003	电话：0519-88108833 传真：0519-88107020
		8	扬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14-87890717 传真：0514-87890531
		6	泰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399111 传真：0523-86399120
		4	南通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1120909 传真：0513-81120900
		2	镇江分行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11号 邮编：212001	电话：0511-89886201 传真：0511-89886200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7	浙江省 杭州市	85				
		26	杭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 邮编: 310002	电话: 0571-87032888 传真: 0571-87089180	
		宁波市	19	宁波分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大厦 邮编: 315010	电话: 0574-87733065 传真: 0574-87973742
		温州市	10	温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8858466 传真: 0577-88858575
		嘉兴市	9	嘉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097693 传真: 0573-82093454
		绍兴市	9	绍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邮编: 312000	电话: 0575-85227222 传真: 0575-85110428
		台州市	5	台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邮编: 318000	电话: 0576-81889666 传真: 0576-88819916
		丽水市	2	丽水分行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082977 传真: 0578-2082985
	义乌市	5	义乌分行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00号 邮编: 322000	电话: 0579-85378838 传真: 0579-85378817	
8	安徽省 合肥市	23				
		15	合肥分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8号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2622426 传真: 0551-2625750	
		芜湖市	3	芜湖分行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路8号镜街西街X1-X4 邮编: 241000	电话: 0553-3888685 传真: 0553-3888685
		安庆市	1	安庆分行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道101号 邮编: 246005	电话: 0556-5280606 传真: 0556-5280605
		蚌埠市	2	蚌埠分行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859号财富大厦 邮编: 233000	电话: 0552-2087000 传真: 0552-2087000
		滁州市	1	滁州分行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邮编: 239000	电话: 0550-3529558 传真: 0550-3529559
		马鞍山市	1	马鞍山分行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邮编: 243000	电话: 0555-2773228 传真: 0555-2773217
9	福建省 福州市	44				
		18	福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7538066 传真: 0591-87537066	
		厦门市	13	厦门分行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361001	电话: 0592-2995685 传真: 0592-2389037
		泉州市	7	泉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 邮编: 362000	电话: 0595-22148687 传真: 0595-22148222
		莆田市	3	莆田分行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 邮编: 351100	电话: 0594-2853280 传真: 0594-2853260
		漳州市	2	漳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 邮编: 363000	电话: 0596-2995568 传真: 0596-2995207
		龙岩市	1	龙岩分行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中心 邮编: 364000	电话: 0597-2956510 传真: 0597-2956500
10	山东省 济南市	68				
		14	济南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邮编: 250011	电话: 0531-86911315 传真: 0531-86929194	
		青岛市	22	青岛分行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邮编: 266071	电话: 0532-85022889 传真: 0532-85022888
		淄博市	7	淄博分行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中信大厦 邮编: 2210138	电话: 0533-3169875 传真: 0533-2210138
		烟台市	6	烟台分行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207号 邮编: 264001	电话: 0535-6611030 传真: 0535-6611032
		威海市	8	威海分行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邮编: 264200	电话: 0631-5336802 传真: 0631-5314076
		济宁市	5	济宁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邮编: 272000	电话: 0537-2338888 传真: 0537-2338888
		潍坊市	2	潍坊分行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 邮编: 261041	电话: 0536-8056002 传真: 0536-8056002
		东营市	3	东营分行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7922255 传真: 0546-8198666
		临沂市	1	临沂分行	地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38号 邮编: 276034	电话: 0539-8722768 传真: 0539-8722765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11	河南省 郑州市	34				
		22	郑州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450018	电话：0371-55588888 传真：0371-55588555	
		洛阳市	5	洛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 邮编：454000	电话：0391-8768282 传真：0391-8789969
		焦作市	2	焦作分行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4682858 传真：0379-64682875
		南阳市	2	南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邮编：473000	电话：0377-61628299 传真：0377-61628299
		安阳市	2	安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30号安阳工人文化宫 邮编：455000	电话：0372-5998026 传真：0372-5998086
		平顶山市	1	平顶山分行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平安怡园二期底商一、二层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195558 传真：0375-2195574
12	湖北省 武汉市	28				
		24	武汉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355111 传真：027-85355222	
		襄阳市	3	襄阳分行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人民广场南炮铺街特1号 邮编：441000	电话：0710-3454199 传真：0710-3454166
		宜昌市	1	宜昌分行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长堤写字楼裙楼第1、2层 邮编：443000	电话：0717-6495558 传真：0717-6433689
13	湖南省 长沙市	24				
		23	长沙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456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582177 传真：0731-84582179	
		衡阳市	1	衡阳分行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邮编：421001	电话：0734-8669859 传真：0734-8669899
14	广东省 广州市	97				
		28	广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邮编：510613	电话：020-87521188 传真：020-87520668	
		佛山市	7	佛山分行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140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89999 传真：0757-83309903
		深圳市	29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5-7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942568 传真：0755-25942028
		东莞市	24	东莞分行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洪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 邮编：523070	电话：0769-22667888 传真：0769-22667999
		江门市	3	江门分行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北新区发展大道188号金凯悦大酒店首层、二层 邮编：529000	电话：0750-3939016 传真：0750-3939029
		惠州市	2	惠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首层、五层 邮编：516000	电话：0752-2898837 传真：0752-2898851
		珠海市	1	珠海分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号观海名居首二层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292936 传真：0756-3292956
		中山市	2	中山分行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82号迪兴大厦之二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668318 传真：0760-88668315
		肇庆市	1	肇庆分行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楼首层06、07、08号 邮编：526040	电话：0758-2312888 传真：0758-2109113
	15	重庆市	20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重庆国贸中心B栋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107677 传真：023-63107527
16	四川省 成都市	29	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7号华能大厦附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258888 传真：028-85258898	
17	云南省 昆明市	24				
		20	昆明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 邮编：650021	电话：0871-3648666 传真：0871-3648667	
		曲靖市	2	曲靖分行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穗三期B栋1-2层 邮编：655000	电话：0874-3119536 传真：0874-3115696
	大理市	2	大理分行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经济开发区苍山路116号美登大酒店1层 邮编：671000	电话：0872-2323278 传真：0872-2323278	
18	贵州省 贵阳市	3	贵阳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大厦 邮编：550002	电话：0851-5587009 传真：0851-5587377	
19	甘肃省 兰州市	7	兰州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邮编：730000	电话：0931-8890600 传真：0931-8890699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20	陕西省 西安市	23				
		20	西安分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 邮编: 710061	电话: 029-87820018 传真: 029-87817025	
	宝鸡市	1	宝鸡分行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邮编: 721013	电话: 0917-3158818 传真: 0917-3158807	
	渭南市	1	渭南分行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商厦 邮编: 714000	电话: 0913-2089610 传真: 0913-2089606	
	榆林市	1	榆林分行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榆林养老保险经办处 办公大楼 邮编: 719000	电话: 0912-8193815 传真: 0912-8160016	
21	山西省 太原市	11				
		10	太原分行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 邮编: 030002	电话: 0351-3377040 传真: 0351-3377000	
	大同市	1	大同分行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平城东街交汇处, 御华帝景19-21号楼 裙楼1—3层 邮编: 037008	电话: 0352-2513800 传真: 0352-2513779	
22	江西省 南昌市	9				
		8	南昌分行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 邮编: 330003	电话: 0791-6660109 传真: 0791-6660107	
	萍乡市	1	萍乡分行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东路16号云苑大厦 邮编: 337000	电话: 0799-6890078 传真: 0799-6890005	
2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10				
		6	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8号 邮编: 010020	电话: 0471-6664933 传真: 0471-6664933	
		2	包头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4号 邮编: 014030	电话: 0472-5338909 传真: 0472-5338929	
	鄂尔多斯市	2	鄂尔多斯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017000	电话: 0477-8188000 传真: 0477-8188002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11				
		8	南宁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邮编: 530021	电话: 0771-5569881 传真: 0771-5569889	
		柳州市	2	柳州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7号 邮编: 545026	电话: 0772-2083625 传真: 0772-2083622
		钦州市	1	钦州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幸福苑时代名城” 南楼1-3层 邮编: 535000	电话: 0777-2366139 传真: 0777-3253388
2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7				
		7	哈尔滨分行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 邮编: 150090	电话: 0451-55558112 传真: 0451-53995558	
26	吉林省 长春市	8				
		8	长春分行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 邮编: 130041	电话: 0431-81910011 传真: 0431-81910123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5				
		5	乌鲁木齐分行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65966 传真: 0991-2365888	
28	海南省 海口市	1				
		1	海口分行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 邮编: 570125	电话: 0898-68578310 传真: 0898-68578364	
29	香港特别行政区	2				
		1	振华国际财务 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1楼2106室	电话: 852-25212353 传真: 852-28017399	
		1	中信国际 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7楼2701-9室	电话: 852-36073000 传真: 852-25253303	
30	浙江省 临安市	1	浙江临安 中信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 邮编: 311300	电话: 0571-61109006 传真: 0571-61106889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编：100027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